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公務預算部分-----	1
一、112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列管經費之執行率為近 3 年新高，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仍待檢討改善-----	1
二、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迄 112 年底優先推動地區仍有 30 處尚未提案，已通過計畫中提案單位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後主動撤案者占比近 3 成，允宜檢討加強輔導措施，並協助整合地方創生相關資源-----	7
三、原住民族仍處於結構性之經濟不平等，復面對 AI 科技對勞動市場之嚴峻挑戰，有賴政府強化其在未來勞動市場中之競爭力-----	11
四、部分機關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訂評核指標未能具體衡量宣導效果，且部分政策宣導影片觀看次數過低，均待積極檢討-----	15
五、近 3 年度地方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均未達 4 成 5，其中 112 年度僅 37.5%，加計統籌分配稅收入後占歲入比率亦呈下降，允宜督促改善，以強化地方財政-----	18
六、法院及檢察機關近年新收案件居高不下且未結案件逐漸累增，司法人員工作負荷益趨沉重，允宜積極研擬因應對策，俾益提升司法審判品質及效率-----	23
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海域部分尚未完整，及顯示非都市土地作為宗教與住宅之使用面積增加，尚待研謀妥處；復以近年來我國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概呈增加且增幅頗鉅，允宜精進辦理-----	27
八、112 年汽機車竊盜案發生數增加及破獲率下降，毒品持有新收人數為近 10 年最高且施用者之再犯情形嚴重，另民眾咸認酒駕係交通違規首惡，允宜加強查察-----	35
九、112 年外籍嫌疑犯以涉詐欺案者增幅最鉅，主要係外籍移工遭利誘成為詐騙集團洗錢工具；另相關擴大查處計畫實施後，仍未有效降低逾期停	

(居)留人數-----	44
一〇、打擊詐欺犯罪政策係屬政府部門施政重點，允宜賡續追蹤相關對策實施成效，並補強或調整應變措施，俾降低詐欺案件之發生-----	50
一一、考量全面租賃實價登錄執行困難等因素，我國多數租屋案件未申報登錄；另各地方政府實價登錄抽查比率差異幅度甚大，允宜賡續研謀精進-----	59
一二、學生自殺死亡人數增加，各級學校輔導業務質量有待提升，校安人力充足性亦待檢討，允宜賡續精進防治策略及妥善調度校安人力，並儘速完備法制-----	64
一三、僑外生來臺就學存有休退學人數增加，畢業生就讀領域與我國重點產業欠缺人才有落差，及攬才育才制度漏洞等情事，允宜檢討精進招收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政策-----	70
一四、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學習，允宜賡續強化EMI授課內容、師資質量與支持系統，並審酌另行研發英語評量檢測之必要性-----	76
一五、近年國中會考與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顯示，偏遠地區仍存有學習落差，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允宜研謀改善-----	81
一六、全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仍待改善，允宜配合耗水費開徵，檢討強化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之宣導及推動工作-----	84
一七、部分鐵路立體化建設計畫修正調高經費並延後完工期限，且實施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並為日後借鑑-----	89
一八、為提升公路運輸減碳效能，持續推動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允宜跨部會研謀策進措施，以實現淨零排放之目標-----	97
一九、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109-112年)自償率之達成率為61.84%，鑒於全球疫情已趨緩，允宜賡續積極辦理相關建設，俾利預計自償率順利達成-----	102
二〇、農民職災保險青壯年及高齡者參加比率偏低，允宜檢討加強推廣-----	107

二一、「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第 1 期(107-109 年)未達管制目標，第 2 期(110-114 年)預算執行卻多有超支情形，允宜審酌各措施執行情形，強化規劃及資源合理配置-----	113
二二、近期高齡社會給付攀升至 1 兆 1,357 億元，相關經費隨人口高齡化與長照服務普及增加，允宜妥為規劃資源配置，俾使政府福利政策永續--	120
二三、雖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各項兒少保護措施，惟近年兒少受虐事件或事故傷害事件仍時有所聞，允宜積極研謀精進作為，俾保障兒少之基本權益-	127
二四、6 歲以上本國籍常住人口使用閩南語人數顯高於客語，惟臺灣台語、客語能力認證之報考人數未呈類同現象，允宜賡續提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友善程度及可近性-----	135
二五、部分博物館 112 年度實際參訪人次與 COVID-19 疫情發生前尚有落差，且數位資源瀏覽人次間有減少情事，允宜提升民眾參觀意願並增進數位資源利用效能-----	141
貳、特種基金及財團法人部分 -----	147
二六、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近 2 年度政策因素影響金額擴增，允宜通盤檢討其合理性，妥善規劃，俾以有效評核該等事業之經營績效-----	147
二七、經濟部所屬部分國營事業近 5 年營業損益多未達成預算目標，中油、台電及台水 112 年度均呈虧損，允宜審酌氣候變遷、國際燃料發展及淨零轉型政策等，通盤檢討強化成本控管及售價費率之調整機制，以維營運健全-----	151
二八、允宜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以企業化經營原則，加強檢討台電公司停電與停辦計畫所致損失情形，以改善提升供電品質及經營績效，俾利永續經營-----	158
二九、自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迄 112 年底已達 18 年，惟仍有保留款尚未清結，且多項眷改房產待檢討活化以改善眷改基金財務狀況，均有待國防部妥謀因應良策-----	164

三〇、近年非現金支付中逾 50%金額係透過信用卡交易，惟 109 至 112 年間， 信用卡詐欺交易概呈增加，且相關申訴暨評議案件數亦大幅成長，允宜 研謀善策，俾建立安全之支付環境-----	169
三一、我國 112 年度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已略具成果，惟 我國相關勞動參與率多低於國際主要國家，尚有成長空間，允宜精進分 齡分眾措施及績效指標，俾利有效提升各年齡層勞動力-----	174
三二、鼓勵大專院校擴充護理系招生名額或辦理學士後護理系，惟我國護理 人員從業率僅 6 成，且薪資與工作負荷未成比例，仍待研謀善策以引導 護理畢業生投入臨床-----	179
三三、長期照顧服務採取論量計酬之給付方式雖有助於提升服務量，惟恐影響 照顧服務之連續性，不利於服務品質之提升-----	184
三四、近年來整體長照服務人力雖大幅增長，惟部分照管人力仍短缺；且外 籍家庭看護工接受實體補充訓練之開班數未如預期，均恐影響失智者照 護品質-----	190
三五、第 1 至 3 期太空計畫各衛星之執行時程均發生落後情形，允宜強化時 程管控，俾落實計畫目標-----	19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

壹、公務預算部分

一、112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列管經費之執行率為近 3 年新高，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仍待檢討改善

中央政府 112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853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630 億元、特別預算 832 億元、營業基金 2,46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928 億元¹，由各機關分別執行。為便於外界瞭解及監督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概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於其網站按月公開「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²及「公共建設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等，係按主管機關別公開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及公共建設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公共建設計畫)列管經費之彙整性執行情形。經查：

(一)112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列管經費逾 6 千億元，整體執行率逾 97%，均為近 3 年新高

據工程會提供之近 3 年(110 至 112 年度)列管計畫執行情形(詳表 1)，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列管經費由 110 年度 3,613.87 億元增加至 112 年度 5,398.39 億元，主要係因 112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大幅增加，及配合 112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之修正納入 5,000 萬元以下計畫等所致，且近 3 年執行率(執行數占列管經費之比率，以下同)依序為 96.92%、97.1%及 97.17%，均逾 96%且逐年微幅提升；前瞻公共建設計畫列管經費³由 110 年度 961.31 億元

¹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² 據工程會說明，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包括公務預算、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支應之公共建設計畫。

³ 前瞻建設計畫包含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及數位建設共計 8 項。據工程會表示，該會僅列管上述前 7 項計畫，數位建設屬科技發展計畫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管。

減少至 112 年度 812.45 億元，執行率由 110 年度 91.94% 提升至 112 年度 96.32%；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列管經費由 110 年度 4,575.18 億元增加至 112 年度 6,210.83 億元，執行率由 110 年度 95.87% 提升至 112 年度 97.06%，112 年度之列管經費及執行率均為近 3 年新高。

表 1 110 至 112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項數；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計畫項數 A	列管經費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C/B	執行率未達 80%	
						項數 E	占比 E/A
一般	110	215	361,387,435	350,261,365	96.92	10	4.65
	111	208	333,183,461	323,522,158	97.10	9	4.33
	112	293	539,838,620	524,576,023	97.17	24	8.19
前瞻	110	79	96,130,727	88,380,721	91.94	19	24.05
	111	79	82,715,386	74,842,079	90.48	21	26.58
	112	77	81,244,762	78,251,150	96.32	12	15.58
合計	110	294	457,518,162	438,642,087	95.87	29	9.86
	111	287	415,898,847	398,364,237	95.78	30	10.45
	112	370	621,083,382	602,827,173	97.06	36	9.73

- 說明：1. 工程會於其網站按月公開各主管機關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及前瞻公共建設計畫之整體執行情形，本表經費執行情形係該會依公開資料為基礎提供。
2. 列管經費為全年計畫可支用經費，來源包括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基金預算及地方配合款，項目包含年編預算、追加減預算、歷年保留款、奉准先行辦理及預備金，不含報行政院核定之提列準備數；本表前瞻公共建設計畫列管經費僅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期當年度特別預算。
3. 執行數包括實現數、已執行應付未付數、預付數及賸餘數等，以下同。
4. 工程會 111 年度(含)以前列管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原則為 5,000 萬元以上計畫，未列管單純財物採購、勞務採購及工程經費未達 5,000 萬元之計畫等，前瞻建設計畫則列管全部計畫；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112 年 10 月 25 日修正為全數公共建設計畫均應予列管，爰 112 年度資料納入全數公共建設計畫。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中心整理。

(二)112 年度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 之項數及占比均較 111 年度增加，其中有 8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20%

112 年度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共 293 項，列管經費執行率為 97.17%，惟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仍有 24 項，占 8.19%，較 111 年度之 9 項、4.33%增加 15 項、3.86 個百分點(詳表 1)。

檢視工程會提供之 112 年度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執行率未達 80%之 24 項計畫中，有 8 項計畫執行率甚至未達 20%(詳表 2)，其中以內政部主管「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之列管經費 50 億元最高，主要因地方政府未完成納入預算程序、召開居民協調會及設計成果未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審查，致工程尚未發包⁴，112 年度執行率僅 3.63%，原預計於該年度辦理完竣，總累計實際進度較預計落後 34.07 個百分點；另經濟部主管「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之列管經費 40.71 億元次之，因環評審查進度不如預期，致電廠拆廠及海事工程等工作無法如期辦理⁵，執行率僅 11.83%，總累計實際進度亦較預計落後。揆該 8 項計畫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3 項、交通部 3 項、內政部 1 項及農業部 1 項，涉及能源供應、交通安全、運輸規劃及氣象監測等攸關公眾權益計畫，允宜強化預算執行之控管。

表 2 112 年度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2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列管經費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總累計進度		
						預定	實際	差異
1	經濟部	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27,771	122	0.44	0.40	0.13	-0.27
2	農業部	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	794,550	8,574	1.08	68.00	68.83	0.83
3	內政部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5,000,000	181,310	3.63	100.00	65.93	-34.07
4	經濟部	(L11002)天然氣	241,050	11,519	4.78	0.50	0.50	0.00

⁴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來監督平臺。

⁵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來監督平臺。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列管經費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總累計進度		
						預定	實際	差異
		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						
5	交通部	宜蘭至羅東鐵路高架化計畫綜合規畫作業	16,000	808	5.05	100.00	99.05	-0.95
6	經濟部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4,071,341	481,788	11.83	24.45	23.65	-0.80
7	交通部	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	451,743	58,516	12.95	50.00	50.00	0.00
8	交通部	交通運輸系統規畫作業計畫	41,080	8,076	19.66	98.50	98.50	0.00

資料來源：工程會(GPMnet 資料下載日期 113 年 1 月 15 日)；本中心整理。

(三)112 年度有多項前瞻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未執行，且均為交通部主管之軌道建設

112 年度前瞻公共建設計畫共 77 項，列管經費執行率為 96.32%，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仍有 12 項，占 15.58%，惟較 111 年度之 21 項、26.58%減少 9 項、11 個百分點(詳表 1)。

檢視工程會提供之 112 年度前瞻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執行率未達 80%之 12 項計畫中(詳表 3)，交通部主管計有 7 項，因規畫作業未如預期等因素，其中 2 項捷運建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2 項高鐵延伸線規畫作業(屏東、宜蘭⁶)及 1 項鐵路建設(「新竹大車站計畫」)等計 5 項均未執行經費，而 1 項捷運建設(「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執行率為 2.92%；另交通部主管尚有「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之執行率為 24.04%，主要因補助要點核定時間延後，

⁶ 「高鐵延伸宜蘭計畫規畫作業」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僅編列 113 年度預算，未編列 112 年度預算，惟工程會亦列入 112 年度計畫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

至年底多數縣市政府未及於 112 年底發包等所致⁷；此外，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主管機關尚包括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及經濟部，允宜積極檢討推動。

表 3 112 年度前瞻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列管經費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總累計進度		
						預定	實際	差異
1	交通部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	426,000	0	0.00	31.79	30.80	-0.99
2	交通部	高鐵延伸屏東規畫作業	19,659	0	0.00	75.00	74.69	-0.31
3	交通部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100,000	0	0.00	8.00	7.91	-0.09
4	交通部	新竹大車站計畫	60,000	0	0.00	0.10	0.10	0.00
5	交通部	高鐵延伸宜蘭計畫規畫作業	0	0	N.A.	0.00	0.00	0.00
6	交通部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20,000	3,498	2.92	3.70	3.59	-0.11
7	衛生福利部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440,000	91,260	20.74	98.00	97.93	-0.07
8	交通部	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	327,968	78,837	24.04	30.00	29.15	-0.85
9	國家發展委員會	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計畫(112至113年)	99,920	46,786	46.82	50.00	49.50	-0.50
10	衛生福利部	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740,300	455,542	61.53	85.00	84.06	-0.94
11	內政部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	1,534,424	1,208,647	78.77	60.00	60.00	0.00

⁷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來監督平臺。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列管經費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總累計進度		
						預定	實際	差異
		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年)						
12	經濟部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公共建設計畫—第二期	83,000	65,884	79.38	85.00	85.00	0.00

說明：1. 本表列管經費僅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112年度特別預算。
2. 項次5「高鐵延伸宜蘭計畫規劃作業」預計辦理年度為106至115年，該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僅編列113年度預算，未編列112年度預算，惟工程會亦列入112年度計畫執行率未達80%之計畫。

資料來源：工程會(GPMnet 資料下載日期113年1月11日)；本中心整理。

綜上，112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列管經費之執行率為近3年新
高，惟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80%之項數及占比均較111
年度增加，前瞻公共建設計畫之部分軌道建設計畫執行率偏低或
尚未執行，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攸關公眾權益，允宜強化預算執
行控管並積極檢討推動。

(分機：1916 黃怡娟)

二、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迄 112 年底優先推動地區仍有 30 處尚未提案，已通過計畫中提案單位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後主動撤案者占比近 3 成，允宜檢討加強輔導措施，並協助整合地方創生相關資源

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都市人口過度集中、區域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 108 年 1 月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期透過中央與地方密切合作並凝聚共識，建立地方創生完整生態系，以逐步促進島內移民，達成「均衡臺灣」之核心目標，該計畫並將 134 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由中央政府協助該地區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等¹。經查：

(一)108 至 112 年地方創生計畫提案情形概況

經洽國發會提供地方創生計畫之提案情形，自 108 年推動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各地方政府已提報 189 件地方創生計畫，141 件已於「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中通過，媒合相關資源開始執行，其餘 48 件輔導中。已提報案件中，地方提案計 120 件，通過者 87 件，輔導中 33 件，另循多元徵案管道提案者計 69 件，通過者 54 件，輔導中 15 件(詳表 1)。已通過工作會議之案件以區域別觀之，以中部區域 52 件最高，南部區域 36 件次之，惟通過案件中多元徵案比率約占 38.30%，仍待加強推廣，以加速地方創生之推動。

表1 地方創生計畫截至112年底止辦理情形表(市縣別) 單位：案

區域別	縣市	已通過工作會議			已收件輔導中		
		地方提案	多元徵案	合計	地方提案	多元徵案	合計
北部	基隆市	0	1	1	1	0	1
	新北市	7	4	11	4	0	4

¹行政院分別於 108 年 1 月及 109 年 10 月陸續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及「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第 4 期特別預算(112 至 113 年度)各編列 23.93 億元及 19.69 億元，合計 43.62 億元，截至 112 年底執行數 29.59 億元。

區域別	縣市	已通過工作會議			已收件輔導中			
		地方提案	多元徵案	合計	地方提案	多元徵案	合計	
	桃園市	2	0	2	0	0	0	
	新竹縣	2	0	2	1	2	3	
北部小計		11	5	16	6	2	8	
中部	苗栗縣	4	5	9	4	1	5	
	台中市	3	4	7	3	0	3	
	彰化縣	8	0	8	3	2	5	
	南投縣	9	2	11	0	1	1	
	雲林縣	14	3	17	0	0	0	
中部小計		38	14	52	10	4	14	
南部	嘉義市	0	2	2	0	0	0	
	嘉義縣	3	4	7	2	0	2	
	台南市	4	4	8	0	2	2	
	高雄市	5	5	10	6	1	7	
	屏東縣	8	1	9	5	0	5	
南部小計		20	16	36	13	3	16	
東部	宜蘭縣	1	6	7	1	1	2	
	花蓮縣	3	3	6	1	1	2	
	台東縣	14	7	21	0	1	1	
東部小計		18	16	34	2	3	5	
離島	澎湖縣	0	2	2	1	2	3	
	金門縣	0	0	0	1	1	2	
	連江縣	0	1	1	0	0	0	
離島小計		0	3	3	2	3	5	
合計		87	54	141	33	15	48	
總計								189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提供資料。

(二)截至 112 年底止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尚有 30 處未提案，
允宜加強輔導及協助整合當地提案與需求

「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經評估全國各鄉鎮區經分析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因素，並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爰將 134 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自 108 年起推動，迄 112 年底已提案者 104 處，其中召開輔導會議調整中 16 處，尚未提案者仍有 30 處，占優先地區總數比率 22.39%(詳表 2)；另以區域別觀之，南區尚未提案比率達 32.20%，仍待研謀加速推動。詢據國發會說明：尚未提案之地區，考量地方政府提案量能趨於飽和，為加

快推進地方創生之步伐，不僅以地方政府作為單一提案平台，將加強輔導地方團隊、青年培力工作站等，透過多元徵案方式鼓勵提案，地方事業體如有好的提案構想，在兼顧在地性、公共性、持續自主營運模式等前提下，由分區輔導中心協助納入地方政府之地方創生計畫或協助整合當地其他相關事業提案與需求，匯集為整體性地方創生計畫後並依程序辦理。

表2 截至112年底止尚未提案之優先推動地方創生地區一覽表

單位：處

區域	優先推動地方創生地區鄉鎮區	尚未提案鄉鎮區	尚未提案比率(%)
北區	6	0	0
中區	43	7	16.28
南區	59	19	32.20
東區	26	4	15.38
合計	134	30	22.39

說明：北、中、南、東區包含縣市詳表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提供資料。

(三)已通過地方創生計畫中，提案單位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後主動撤案者計 309 項，占比近 3 成，容有精進空間

截至 112 年底止，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已通過 141 件地方創生計畫，共計 1,095 項事業提案，經統計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截至 112 年底止辦理情形(詳表 3)，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且已結案或刻正執行中，計 674 項(占提案總數比率 61.55%)；提案單位已提出計畫申請，並刻正審議者，計 34 項(占比 3.11%)；經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審議，核定不予補助或投資計 16 項(占比 1.46%)。

惟提案單位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後主動撤案者計 309 項，占比 28.22%，仍有待精進之處；詢據國發會說明：提案單位主動撤案多因內部人力問題、計畫執行緊湊及地方團隊整合困難，計畫修改期間業經多次與地方團隊討論亦未能達成共識

等，導致計畫無法完成；將透過分區輔導中心於提案階段加強輔導，協調相關部會預先審查申請文件，評估整合跨部門意見，確保土地、建管等相關法規之合規性，並於輔導會議中確認計畫可行性，從而降低民間投入阻礙，於通過「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後，能順利推進後續執行工作，以提升執行效率。

表3 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截至112年底止辦理情形表

執行進度		件數(項)	比率(%)
合計		1,095	100
已結案或刻正執行中		674	61.55
提案單位已提申請，刻正由中央部會審議中		34	3.11
提案單位	未提申請	249	22.74
	申請後主動撤案	60	5.48
	不需送件(純民間投資案)	62	5.66
中央部會核定不予補助或投資		16	1.46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綜上，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自 108 年起推動，惟迄 112 年底優先推動地區仍有 30 處尚未提案，且已通過之地方創生計畫中，提案單位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後主動撤案者占比近 3 成 (28.22%)，允宜審慎檢討尚未通過或尚未結案之地方創生計畫或事業提案所遇挑戰，強化相關協助或輔導措施，俾利推動地方創生工作。

(分機：8652 廖怡絮)

三、原住民族仍處於結構性之經濟不平等，復面對 AI 科技對勞動市場之嚴峻挑戰，有賴政府強化其在未來勞動市場中之競爭力

由於臺灣原住民與世界各國原住民族均面臨社會結構不利處境，因其具有獨特之語言、文化、歷史、經濟、政治及社會組織，普遍存在少數及相對劣勢處境，並反映在多項重要社會指標，從近年原住民就業情形觀之，原住民與全體國民相較，在家庭平均收入、薪資仰賴程度等統計數據上，仍存有明顯差距，有賴政府各相關主管部會積極協助，以彌補結構性之差異。說明如下：

(一)原住民族失業率逐年下降，惟家庭年平均收入仍遠低於全體家庭，且有酬就業者有 11.47%平均月薪未滿 2 萬元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原住民族之失業率自 98 年起概呈下降趨勢(詳表 1)，惟進一步分析原住民族收入結構，發現 110 年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含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為 86.19 萬元/戶，僅為我國全體家庭年收入 137.84 萬元/戶之 63%(詳表 2)，復按 110 年 12 月(第 4 季)原住民就業狀況報告顯示，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約有 11.47%平均月薪未滿 2 萬元，反觀我全體民眾有酬就業者平均月薪，僅有不到 1 成未滿 2 萬元。

表 1 近年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歷年失業率比較表

單位：%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原住民族	8.08	5.90	5.32	4.86	4.88	4.08	4.13	3.95	4.02	3.97	3.96	3.98	3.98	3.82	3.53
全體民眾	5.88	5.14	4.32	4.22	4.16	3.93	3.80	3.90	3.74	3.70	3.72	3.80	3.95	3.67	3.48
差距	2.20	0.76	1.00	0.64	0.72	0.16	0.33	0.05	0.28	0.28	0.24	0.18	0.03	0.15	0.05

說明：數字加減乘除尾差係因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112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表 2 原住民族家庭收入與全體家庭收入之比較

項目別	106 年				110 年			
	原住民族家庭		我國全體家庭		原住民族家庭		我國全體家庭	
	元	%	元	%	元	%	元	%
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	667,417	81.59	852,629	65.96	686,788	79.69	887,072	64.36

項目別	106 年				110 年			
	原住民族家庭		我國全體家庭		原住民族家庭		我國全體家庭	
	元	%	元	%	元	%	元	%
經常移轉收入(含雜項收入)	52,527	6.42	249,236	19.28	62,479	7.25	293,427	21.29
財產所得收入	98,108	11.99	190,713	14.75	112,587	13.06	197,891	14.36
年總收入	818,053	100.00	1,292,578	100.00	861,854	100.00	1,378,390	100.00

說明：本表之財產所得包含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未扣除折舊費)；雜項收入因金額低，並計於移轉收入下。

資料來源：106 年及 110 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

(二)原住民族對照全體家庭之經濟地位，呈現相對弱勢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可支配所得 5 等分位組之劃分標準¹，推算原住民族家庭於我國全體家庭所處之經濟地位，發現有 33.84% 之原住民族家庭相對應全體家庭最低所得組(後 20%)，且平均可支配所得 32 萬 6,771 元為全體家庭之 91.13%，另累計 58.58% 之原住民族家庭歸屬在第 2 個分位組及以下(後 40%)，原住民族家庭對照全體家庭時，其面臨之經濟弱勢情形仍是相對明顯(詳表 3)。

表 3 110 年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換算全體家庭所得分位組

項目別		原住民族家庭		全體家庭
		平均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百分比	平均可支配所得
		元	%	元
原住民族家庭在全體家庭中 所屬可支配所得分組	總計	785,765	100.00	1,090,554
	A1	326,771	33.84	358,594
	A2	662,553	24.74	662,440
	A3	930,964	19.99	935,016
	A4	1,263,411	12.87	1,291,029
	A5	1,900,474	8.55	2,205,691

說明：本表之財產所得包含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未扣除折舊費)；雜項收入因金額低，並計於移轉收入下。

資料來源：110 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

(三)原住民族倚賴薪資收入之程度雖有下降，仍遠高於全體家庭

¹ 將家庭可支配所得總額由低到高依序排序之後，每 20% 家庭劃分為同一分位組，共計 5 個分位組，其中第 1 分位組(A1)為「最低所得組」，第 5 分位組(A5)為「最高所得組」。

依原民會 112 年 6 月發布之 110 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²，分析原住民族家庭之收入來源結構發現，原住民族家庭 110 年倚賴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薪資收入)之程度雖較 106 年下降，惟其比率 79.69%仍高於我國全體家庭之 64.36%。另原住民族家庭之「經常移轉收入(含雜項收入)」³來源比重則低於我國全體家庭平均狀況(詳表 2)，顯示歷年來原住民族家庭從工作以外之方式(如保險、投資、租金等)獲得家庭收入比例甚低，因此當經濟戶長或其他家計負責成員就業發生困難，甚至陷入失業窘境時，對原住民族家庭之家計生活將造成重大影響。

(四)鑑於 AI 科技對勞動市場之轉型挑戰，允宜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及技能訓練，以應對未來勞動市場之挑戰

近年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等自動化科技應用快速蓬勃發展，新經濟模式之轉變恐衍生工作取代問題，因此，傳統工作被自動化科技取代而消失、純粹由人掌握之工作轉為人機協作將成趨勢，如技術職業中行政支援人員、生產及機械操作等，因工作內容多屬例行性任務，受自動化變革威脅較大，另外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之核心技能相對較為缺乏，可預期相關工作易被機器人取代⁴，更多勞動者面臨失業、轉職壓力將更為常見，爰勞動者將面臨技能提升及跨業移轉需求導致之勞動力重新配置情形。

原住民族 108 至 112 年就業者所擔任職業中，受自動化取代之風險程度較高之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機

² 「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每 4 年辦理 1 次，最新之調查報告係原民會 112 年 6 月出版之「110 年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

³ 指戶內人員包含從私人、政府、企業之移轉收入及社會保險受益之移轉收入。

⁴ 參監察院 109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期末報告-「政府協助原住民就業成效及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比率合計均逾 6 成(詳表 4)，雖然 AI 不必然直接取代現有勞工需求，但對勞動力市場仍有重大影響，勞力密集度高者首當其衝較容易影響薪資。爰此，政府亟需建立具彈性及適應力之勞動市場及相關法規制度，並更加強對原住民族學校教育與 AI 軟性技能⁵之培養，以因應未來數位科技對勞動市場之衝擊⁶。

表 4 近 5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表

單位：%

項目 年度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A)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B)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C)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D)	受自動化取代之風險程度較高之人員合計 (A+B+C+D)
108	1.32	8.58	6.45	7.94	24.64	5.41	16.61	13.10	15.94	61.62
109	1.24	8.81	7.05	8.41	23.47	4.85	17.27	13.31	15.60	60.79
110	1.65	8.59	7.05	8.48	23.48	4.64	17.26	13.47	15.38	60.81
111	1.30	8.37	6.53	8.78	24.35	4.57	17.31	13.48	15.29	61.90
112	0.85	8.20	6.21	9.17	24.56	5.19	17.81	13.75	14.27	61.75

資料來源：112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調查報告。

綜上，近年原住民族失業率雖有所下降，惟其家庭平均收入及可支配所得仍明顯低於全國平均水平，顯示出結構性之經濟不平等，尤在面臨 AI 科技衝擊職場之際，政府允宜強化其教育與技能訓練，以增強未來在勞動市場中之競爭力，並促進長期穩定就業機會。

(分機：1919 傅勤文)

⁵ 在人工智能領域具備深入之知識和熟練之應用能力。

⁶ 參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科技對勞動市場之衝擊與挑戰」。

四、部分機關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訂評核指標未能具體衡量宣導效果，且部分政策宣導影片觀看次數過低，均待積極檢討

為使社會大眾瞭解重大施政議題，政府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112 年度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預算(不含校務基金及年度支出低於 1 億元之信託基金)各編列 10 億 743 萬 9 千元及 8 億 7,326 萬 8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各為 7 億 9,765 萬 5 千元及 7 億 1,978 萬 9 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各為 79.18%及 84.42%；所編預算雖多予執行，惟抽查 112 年度各部會媒宣效益目標及網站資訊，部分機關評核指標之訂定及宣導成效有待檢討，說明如下：

(一)審計部審核報告指陳打擊詐欺之宣導以總觸及人數為績效評核指標，尚難客觀反映民眾識詐意識提升程度，且部分文宣推播管道、客製內容及分齡分眾宣導等有待改進

依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訂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結合各部會資源，利用各種管道投注宣導能量，各項宣導活動總計觸及 3 億餘人次，已超逾 3,000 萬人次之年度目標值；惟 112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件數及財損金額較 111 年度各增加 28.72%及 21.17%，而以觸及人次作為防詐宣導之績效評核指標，尚難客觀反映民眾識詐意識提升程度，且部分文宣採取之宣傳管道係以網路媒體為主，未考量高齡者以電視作為接收資訊之主要管道。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就原住民遭詐騙集團吸收參與犯罪之情事，將涉詐犯罪端之預防，妥擇及客製內容加強宣導；又部分部會未善用既有網路社群媒體平臺，或未透過既定補助各類業務活動之契機，針對參與活動民眾加大宣導力度，不利擴大宣導散佈途徑¹。

¹ 參審計部 112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丙-155 至 156 頁。

(二)部分機關以資源投入或產出為評核指標，未能具體衡量宣導效果

按「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參、二、(一)第3段規定，各機關訂定年度目標時應落實結果導向，設計能具體呈現計畫執行成果之目標名稱及具挑戰性與明確性之目標值。是以，各機關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允應訂有具體效益或績效之評核指標，以衡量宣導成效。惟部分機關所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評核指標，以投入資源完成特定階段之工作或產出量為衡量標準，如：影片數、新聞或貼文數量、活動場次等，恐未能具體衡量宣導成效，例舉如下：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2 年 1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透過新媒體及網路媒體宣導國際技能交流推廣、技能競賽，預計及實際評核指標為「競賽臉書圖文 40 則、新聞稿 10 則、技能合作工作坊精華影片 10 支、國際交流及推廣活動精華影片 2 支、國際研討會精華影片 2 支及執行成果影片 1 支」。
2. 海洋委員會 112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及 9 月 20 日至 21 日透過網路媒體宣導「2023 海洋情勢研析與政策研展國際研討會」及「APEC 海洋廢棄物區域治理研習營」，預期效益為「達到廣宣政府對海洋情勢發展及海洋廢棄物議題之成效」，實際效益為「臉書粉絲團、雅虎新聞串接、line today 新聞串接、信傳媒 IG 等各 1 則貼文」。
3. 衛福部 112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6 日透過電視宣導「認識失智症」，預計及實際評核指標為「554 檔」；另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3 年 1 至 4 月透過網路「藥博士正藥說」粉絲團提升民眾用藥知能，其評核指標為發布 48 則貼文。
4. 航港局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透過網路及平面媒體辦

理 2023 台南國際遊艇推廣活動，評核指標為「記者會 2 場、邀請國際媒體踩線團(10 人)參與活動、國際媒體新聞露出 30 則、全國性電視台新聞露出 5 則、平面媒體 85 則、國際平面雜誌 1 篇」。

(三)部分機關宣導影片觀看次數偏低

經抽查部分機關上傳至 YOUTUBE 宣導影片，迄 113 年 8 月 10 日之觀看次數偏低，宣導成效不彰，如：

1. 農業部 112 年 11 月 9 日上傳至農業部影音頻道之「綠色照顧讚」及「小學生也在用智慧型灌溉，用農業技術推廣食農教育」觀看次數各 45 次及 49 次；另 112 年 5 月 9 日及 9 月 19 日上傳至農業部虛擬博物館之「0831-5 政府吸收價差經費有沒有合乎農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降低國內產業生產壓力」、「2022 年版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事項宣導影片—中文版」影片觀看次數各為 49 次及 88 次。
2. 勞動部 112 年 11 月 28 日上傳勞動部 MOL 之「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 30 秒」影片觀看次數 96 次。
3. 衛福部 112 年 12 月 27 日上傳「112 年『建立中醫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計畫』成果 5 支影片，觀看次數介於 299 次至 443 次間。

綜上，經抽查 112 年度各部會媒宣效益目標及網站資訊，部分機關以投入資源完成特定階段之工作，或以產出量為評核指標，尚難以具體衡量宣導之效，且部分機關宣導影片觀看次數偏低，允宜檢討精進相關評核指標之研訂，以達成政策及業務宣導目的，並回饋作為後續提升宣導效益之參據。

(分機：8653 江穗美)

五、近 3 年度地方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均未達 4 成 5，其中 112 年度僅 37.5%，加計統籌分配稅收入後占歲入比率亦呈下降，允宜督促改善，以強化地方財政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下稱地方政府)施政所需財源，多年以來因自籌財源不足且人事費居高不下，大多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或統籌分配稅收挹注，部分財政缺口以舉借債務支應，有待持續積極落實開源節流。經查：

(一)近 3 年地方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均有賸餘，惟部分市縣 112 年度歲入歲出仍為短絀

從近 3 年(110 至 112 年度，以下同)地方政府歲入歲出概況以觀(詳表 1)，歲入規模由 110 年度之 1 兆 2,860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 兆 4,394 億餘元，增幅 11.9%；歲出規模由 110 年度之 1 兆 2,702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 兆 3,833 億餘元，增幅 8.9%；歲入歲出相抵，110 至 112 年度賸餘數分別為 158 億餘元、422 億餘元及 560 億餘元，呈逐年增加。其中歲入歲出賸餘數連續 3 年增加者計臺北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共 9 市縣；112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數較 111 年度減少者計有新北市、高雄市、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及澎湖縣共 6 市縣；由 111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轉為 112 年度賸餘者計臺中市及連江縣共 2 市縣。112 年度短絀者計桃園市、金門縣 2 市縣，金門縣雖自 108 年度起連續 5 年度¹均呈短絀，惟近 3 年度短絀數連年下降，迄至 112 年度短絀數僅約 8,908 萬餘元。

¹金門縣 108 及 109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分別短絀 14.46 億餘元及 31 億餘元。

表 1 地方政府 110 至 112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市縣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歲入	歲出	餘絀	歲入	歲出	餘絀	歲入	歲出	餘絀
臺北市	1,847.55	1,812.25	35.29	1,867.59	1,795.08	72.50	2,075.14	1,850.78	224.36
新北市	1,725.51	1,708.79	16.72	1,828.32	1,798.48	29.83	1,893.70	1,885.00	8.70
桃園市	1,255.95	1,318.28	-62.33	1,349.81	1,346.80	3.01	1,287.10	1,353.11	-66.00
臺中市	1,429.83	1,423.72	6.10	1,516.30	1,534.86	-18.55	1,574.04	1,568.97	5.07
臺南市	974.72	954.83	19.88	996.68	967.64	29.04	1,115.38	1,041.24	74.13
高雄市	1,481.03	1,480.75	0.28	1,538.08	1,455.50	82.57	1,662.16	1,653.07	9.09
基隆市	205.55	200.33	5.21	225.89	208.42	17.46	243.75	223.80	19.94
宜蘭縣	251.94	240.86	11.07	258.28	252.16	6.11	296.60	286.91	9.69
新竹縣	310.24	279.10	31.13	309.14	303.22	5.91	337.35	314.90	22.45
新竹市	244.39	236.31	8.08	249.41	239.90	9.51	269.18	246.34	22.83
苗栗縣	261.66	247.04	14.62	278.38	258.11	20.26	308.97	291.48	17.49
彰化縣	501.32	500.57	0.74	559.70	531.63	28.06	581.01	548.88	32.13
南投縣	296.95	275.55	21.39	330.52	291.23	39.28	337.69	291.27	46.42
雲林縣	385.84	380.43	5.40	371.56	365.50	6.05	438.60	430.83	7.76
嘉義縣	338.73	318.91	19.82	333.47	302.73	30.73	368.26	341.67	26.59
嘉義市	151.14	154.17	-3.02	163.09	156.85	6.23	183.19	176.57	6.61
屏東縣	481.47	459.56	21.90	513.40	473.08	40.31	559.97	527.76	32.20
花蓮縣	244.25	227.60	16.65	260.84	246.58	14.26	294.27	270.08	24.18
臺東縣	205.53	192.69	12.83	219.27	204.92	14.34	248.60	215.26	33.33
澎湖縣	114.65	118.56	-3.90	120.48	117.00	3.48	129.99	127.40	2.59
金門縣	111.76	131.57	-19.80	123.64	141.18	-17.53	135.04	135.93	-0.89
連江縣	40.81	40.62	0.18	58.81	59.17	-0.35	54.23	52.18	2.05
總計	12,860.94	12,702.61	158.33	13,472.73	13,050.14	422.59	14,394.34	13,833.51	560.82

說明：本表為決算審定數，不含特別預算。

資料來源：審計部 110 及 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審計部 112 年度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本中心整理。

(二)近 3 年地方政府自籌財源逐年下降，112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僅 37.48%，為近 3 年最低

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4 條第 5 款²規範意旨，自

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五、自籌財源：指歲入決算數扣除本稅款及補助收入之數額。…」

籌財源為歲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收入暨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包含自有稅課收入及非稅課收入³；自有財源為補助及協助收入以外之一切收入，即自籌財源及統籌分配稅收入。近 3 年地方政府自籌財源決算數分別為 5,706 億餘元、5,591 億餘元及 5,395 億餘元，呈逐年下降，致其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從 110 年度之 44.37%，逐年下降為 112 年度之 37.48%(詳表 2 及表 3)。再者，近年因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等，全國稅收實徵數屢創新高，由 110 年度之 2 兆 8,742 億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3 兆 4,561 億餘元，增幅 20.25%，致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收入由 110 年度之 2,700 億餘元增為 112 年度之 3,984 億餘元，增幅 47.56%，雖彌補自籌收入降低部分，惟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從 110 年度之 65.36%略降為 112 年度之 65.17%。

表 2 112 年度地方政府自籌及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市縣別	自籌財源 A	統籌分配稅 B	自有財源 (C=A+B)	歲入數 D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 (A/D)	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 (C/D)
臺北市	1,202.12	650.04	1,852.16	2,075.15	57.93	89.25
新北市	908.34	546.16	1,454.50	1,893.71	47.97	76.81
桃園市	584.38	340.08	924.46	1,287.10	45.40	71.83
臺中市	740.88	406.97	1,147.86	1,574.05	47.07	72.92
臺南市	358.62	330.97	689.58	1,115.38	32.15	61.82
高雄市	644.50	526.58	1,171.09	1,662.17	38.77	70.46
基隆市	55.59	59.05	114.64	243.75	22.81	47.03
宜蘭縣	62.79	63.84	126.63	296.61	21.17	42.69
新竹縣	107.30	66.33	173.63	337.36	31.81	51.47
新竹市	110.73	78.13	188.86	269.18	41.14	70.16
苗栗縣	62.87	88.32	151.19	308.98	20.35	48.93
彰化縣	110.14	147.81	257.95	581.02	18.96	44.40
南投縣	52.27	90.92	143.19	337.70	15.48	42.40

³包括工程受益費收入、規費及罰款收入、信託管理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

市縣別	自籌 財源 A	統籌分 配稅 B	自有財源 (C=A+B)	歲入數 D	自籌財源占 歲入比率 (A/D)	自有財源占 歲入比率 (C/D)
雲林縣	81.76	118.88	200.64	438.60	18.64	45.75
嘉義縣	52.83	92.10	144.93	368.27	14.35	39.35
嘉義市	43.15	39.51	82.66	183.19	23.56	45.12
屏東縣	82.46	125.38	207.84	559.97	14.73	37.12
花蓮縣	38.38	84.95	123.33	294.27	13.04	41.91
臺東縣	25.26	66.52	91.78	248.60	10.16	36.92
澎湖縣	12.42	31.11	43.54	130.00	9.56	33.49
金門縣	54.39	23.83	78.21	135.04	40.27	57.92
連江縣	4.37	7.12	11.49	54.24	8.05	21.18
總計	5,395.54	3,984.61	9,380.16	14,394.34	37.48	65.17

說明：本表為決算審定數，不含特別預算。

資料來源：審計部 112 年度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本中心整理。

表 3 110 及 111 年度地方政府自籌及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概況表

單位：%

市縣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自籌財源占歲入 比率	自有財源占歲入 比率	自籌財源占歲入 比率	自有財源占歲入 比率
臺北市	63.88	90.62	63.88	90.39
新北市	58.57	78.58	54.37	76.52
桃園市	56.60	74.42	55.76	73.32
臺中市	53.93	73.91	44.16	73.63
臺南市	37.78	59.62	36.05	60.86
高雄市	46.34	69.33	43.97	71.61
基隆市	23.62	43.70	24.63	48.32
宜蘭縣	25.96	42.86	24.85	45.91
新竹縣	43.40	57.96	35.34	52.10
新竹市	46.84	67.38	45.24	68.73
苗栗縣	25.15	46.76	23.96	50.84
彰化縣	21.53	43.06	20.93	43.78
南投縣	17.02	37.64	16.74	42.58
雲林縣	19.22	40.49	21.18	45.67
嘉義縣	13.10	31.08	12.85	41.37
嘉義市	26.67	44.12	24.94	46.70
屏東縣	19.76	37.40	17.94	40.35
花蓮縣	19.89	39.30	13.67	36.65
臺東縣	12.22	33.20	10.48	36.11
澎湖縣	6.19	27.32	7.05	32.60

市縣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自籌財源占歲入 比率	自有財源占歲入 比率	自籌財源占歲入 比率	自有財源占歲入 比率
金門縣	47.23	64.04	33.01	51.71
連江縣	9.42	21.98	6.38	21.05
總計	44.37	65.36	41.51	65.84

說明：本表為決算審定數，不含特別預算。

資料來源：審計部 110 及 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本中心整理。

(三)110 及 111 年度地方政府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居高不下

按審計部 110 及 111 年度⁴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揭露地方政府人事費決算數總額(含各縣市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情形，110 年度人事費合計 5,341 億餘元，占整體地方政府自籌財源之 93.6%；111 年度人事費增加至 5,533 億餘元，惟該年度自籌財源較 110 年度減少 114 億餘元⁵，致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攀升為 99.0%，其中，以澎湖縣最高(537.7%)，臺東縣次之(355.0%)，連江縣再次之(271.9%)，連同花蓮縣、嘉義縣及南投縣，共計 6 縣人事費占各該縣自籌財源之比率逾 200%；另該比率介於 100%至 200%間者計 10 市縣⁶，未達 100%者計 6 市縣⁷。

綜上，近 3 年度地方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均未達 4 成 5，又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居高不下，該比率 111 年度高達 99.0%。增裕自籌財源並減緩人事費攀升過速，實為地方政府當務之急。是以，相關主管機關允宜督促改善，避免過度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或統籌分配稅收入，以健全地方財政。

(分機：8661 鄧凱文)

⁴該部「民國 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循例於 113 年 11 月出版，爰本文整理至 111 年度之資料。

⁵110、111 年度地方政府自籌財源分別為 5,706 億餘元、5,591 億餘元。

⁶彰化縣、屏東縣、苗栗縣、雲林縣、宜蘭縣、基隆市、嘉義市、臺南市、新竹縣、高雄市。

⁷臺中市、金門縣、新竹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

六、法院及檢察機關近年新收案件居高不下且未結案件逐漸累增，司法人員工作負荷益趨沉重，允宜積極研擬因應對策，俾益提升司法審判品質及效率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之訴訟權應予保障，隨社會、文化、經濟環境之變遷，民眾於處理紛爭或維護權益時，逐漸仰賴訴訟制度解決，加上因應犯罪類型多元，相關法規須配合檢討修正，以致司法案件量除持續增加外，複雜程度亦提升許多，相關司法人員工作負擔沉重，已引發各界重視，茲說明如下：

(一)地方法院民事及刑事案件之新收件數持續成長，112 年度未結件數已累增至 27 萬餘件及 9 萬餘件，其增幅高於以前年度

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法院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112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各類案件新收件數達 387 萬 6,060 件，其中地方法院為 376 萬 6,276 件，占比約 97.2%；以近 5 年地方法院民事事件¹來作進一步分析(詳表 1)，新收件數自 108 年度之 257 萬 608 件增至 112 年度之 314 萬 6,973 件，增幅 22.4%，終結件數雖亦呈增加趨勢(增幅 20.1%)，卻不及新收件數，故未結件數累增至 112 年度已逾 27 萬件，5 年間增幅達 59.5%，其中又以 112 年度增幅 34.9%最鉅；另刑事案件部分(詳表 2)，近 5 年新收件數雖未如民事事件有明顯遞增趨勢，惟因每年終結件數略低於新增件數，故未結件數自 109 年度起逐年增加，112 年度已達 9 萬 3,173 件，4 年間增幅 45.6%，其中 112 年度增幅 14.1%，亦略高於以前年度，且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增至 100.92 日，為近 5 年最高。如以地方法院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²觀之，民事執行及

¹統計範圍含民事執行事件。

²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係法官工作負荷指標，計算方式由辦案法官終結案件件數除以實際辦案法官人數而得。

刑事案件各為 134.24 件及 62.59 件，均為近年最高。整體而言，近年地方法院法官工作負擔有逐漸加重之勢，且 112 年度未結件數之增幅有加劇情形。

表 1 108 至 112 年度地方法院民事事件辦理概況表 單位：件；日

年度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事件 平均每件 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 辦結件數	
					民事審判	民事執行
108	2,570,608	2,562,005	171,787	34.25	71.48	53.50
109	2,703,774	2,706,108	169,453	33.37	74.36	80.22
110	2,629,993	2,614,215	185,231	33.34	68.71	60.46
111	2,894,372	2,876,460	203,143	32.53	74.35	109.93
112	3,146,973	3,076,118	273,998	33.95	64.81	134.24

資料來源：司法統計年報。

表 2 108 至 112 年度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理概況表 單位：件；日

年度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 每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 每月辦結件數
108	461,960	461,041	65,134	83.76	60.36
109	449,446	450,595	63,985	85.46	58.92
110	407,426	399,019	72,392	100.36	53.09
111	455,594	446,326	81,660	99.78	59.67
112	483,136	471,623	93,173	100.92	62.59

資料來源：司法統計年報。

(二)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新收件數連年成長，其中 112 年度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占比已超逾 3 成，且未結件數近 12 萬件

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規定略以，檢察官之職權包含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112 年度地方檢察署各類案件新收件數³合共 248 萬 7,299 件，由於偵查為檢察官主要職權，且近年案件數明顯成長，爰以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

³地方檢察署新收之檢察案件數以「其他案件」為最大宗，約占 6 成，108 年度至 112 年度之新收件數介於 127 萬餘件至 143 萬餘件之間，各年度互有增減；另「執行案件」約占 12%至 15%，108 年度至 112 年度之新收件數介於 27 萬餘件至 33 萬餘件之間 108 年至 110 年呈遞減趨勢，嗣又逐年增加；偵查為檢察官主要職權，且近年案件數明顯成長，爰以「偵查案件」為分析項目，依刑事訴訟程序之告訴、告發、自首，司法警察或其他機關移送，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自動檢舉偵辦等案件均屬於偵查案件。

分析(詳表 3)新收、終結及未結件數之變動情形，108 年度各為 47 萬 896 件、47 萬 4,108 件及 6 萬 3,784 件，112 年度則各為 73 萬 3,505 件、72 萬 4,245 件及 11 萬 9,424 件，增幅分別為 55.8%、52.8%及 87.2%，且自 110 年度起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均高於 60 日。另參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公布平均每一檢察官每月辦結案件折計件數之統計資料⁴，112 年度達 130.96 件，為近年最高。

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如進一步以罪名分析，近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新收件數中，電信網路詐欺罪案件自 109 年度起超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公共危險罪，躍居各罪名之首，且逐年增加，109 年度該類案件為 5 萬 8,505 件，占全部偵查新收件數之比率為 11.7%，至 112 年度件數與占比各為 22 萬 9,711 件及 31.3%，顯見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大幅成長，對於面臨人力不足且已捉襟見肘之基層檢察人力，負擔更為之加重。

表 3 108 至 112 年度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收結概況表 單位：件；日

年度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一檢察官每月辦結案件折計件數
108	470,896	474,108	63,784	54.95	116.11
109	499,607	484,565	78,942	53.49	113.20
110	533,569	505,716	106,963	63.95	106.52
111	639,301	636,468	110,002	61.99	122.66
112	733,505	724,245	119,424	61.54	130.96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年報及臺灣法務統計專輯。

綜上，近年司法案件數量不斷增加，法院及檢察機關負擔逐漸加重，除恐影響偵查或審判品質外，亦不利於司法人員身心健康發展。雖司法院及法務部近來已著手改善相關行政措施，如書

⁴參見歷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法務統計專輯之表 2「臺灣各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收結情形」，每一檢察官每月辦結案件折計件數係該年度終結案件折計件數除以實際辦案人數計算而得，其中實際辦案人數係指辦案檢察官人數扣除差假計算，以「人月數」為單位。

類簡化、案件分類等，並運用資訊科技開發輔助系統，期有助提升偵查效率及審判效能，惟如前所述，對於紓解龐雜未結案件量之效果尚屬有限。此外，近來司法院及法務部雖有增補人力之評估或計畫⁵，惟中央機關總員額法及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均有員額控管相關規定，考量人力資源有限，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持續尋求簡化行政流程或提升辦案效率之方案，並就司法官養成作通盤規劃，在兼顧預算、人力及訴訟制度之公平正義等目標前提下，允宜提出完整改革方案，以逐步減輕司法人員之工作負擔，俾益提升司法審判品質及效率。

(分機：1934 劉宜鈴)

⁵依據 113 年 4 月 24 日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如何透過行政簡化、訴訟減量與科技運用以降低基層司法體系負擔之成效與精進期程」之專題報告，司法院表示 113 年司法機關預算員額總數已達 1 萬 4,508 人，距離總員額法司法機關員額高限僅餘 492 人；經評估需增加清理未結案件及迫切需求人力計 5,536 人。另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法務部自 111 年至 114 年，請增檢察機關員額合計 600 人；另法務部 112 年經行政院同意進用約用檢察官助理 100 人，113 年行政院同意再增額 150 人。

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海域部分尚未完整，及顯示非都市土地作為宗教與住宅之使用面積增加，尚待研謀妥處；復以近年來我國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概呈增加且增幅頗鉅，允宜精進辦理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為國土空間資訊之基礎資料，亦為國土規劃重要參考資料，為瞭解空間實質發展型態與整體趨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測繪中心每 2 年辦理全國性土地利用資源普查。復為有效防止土地利用不當違法開發，107 年起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整合辦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水利署等各主管機關轄下土地利用變遷監測業務，以落實土地資源管理。經查：

(一)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海域部分未完整，允宜持續精進

1. 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內政部前重新檢討原有分類系統及作業機制，據以研訂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並將檢討後分類系統納入辦法及更名為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該辦法業於 108 年 3 月發布；依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蒐集航空測量攝影影像、遙感探測影像、地籍圖、地形圖及電子地圖等圖資暨現地勘查及記錄等，作成調查成果，並依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如該辦法附表一及附表二¹)分級分類及統計分析。是以，該分級分類系統表採 3 級分類，第一級分類包括陸域部分及海域部分共計 10 大類項目。
2. 惟檢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官網公開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報告，海域部分僅有 1 處跨海橋梁(金門跨海大橋)及 5 處風場(台電一期風場、海洋竹南風場、海

¹ 附表一為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分為 9 大類 3 級，如第 1 類農業利用土地-農業使用-水田等，暨附表二為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分為 1 大類 3 級，如第 10 類海域利用土地-漁業設施-定置漁業設施等。

能風場、彰芳風場及雲林風場)圖資，餘均付之闕如²。按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之海域利用土地第二級分為漁業設施、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遊憩利用、港埠航運使用、工程相關利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使用、其他利用等 9 類，囿於海平面以下之調查技術未臻成熟，內政部迄今僅以海平面以上設施物內容為調查基礎，允宜精進辦理。

(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顯示，非都市土地作為宗教與住宅使用面積反增加，允宜研謀妥處

1.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略以，非都市土地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國家公園區、河川區及海域區等 11 種分區。根據 2023 國土白皮書，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一步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發現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作為農業利用、農牧用地作為工廠使用之土地面積減少，然非都市土地作為宗教與住宅使用面積反增加(詳表 1)。
2. 針對非都市土地內宗教使用情形，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外用地作為宗教使用約 2,382 公頃，以南部區域約 4 成占最高比例，其次為中部、北部及東部區域；整體而言，宗教利用土地面積呈現增加趨勢，其多分布於平地與交通幹

² 洽據國土管理署表示，該署 111 年 7 月 14 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調查機制研商」會議決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之 2 條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為基礎，調查分析各該用海範圍之「現況使用情形」，包括實際使用面積及實際使用時間等，作為調查目的與需求；惟考量海域係立體使用且衛星影像無法判釋繪製海平面以下之設施物，爰主要以海平面以上設施物內容為基礎，後續中長期規劃將朝針對水體、海床及底土之現況使用情形進行調查。

道周邊。復針對非都市土地內住宅使用情形，以中部區域約 4 成占最高比例，其次為南部、北部及東部區域，且自 2019 年以來，各區域面積及總面積均為成長趨勢；整體而言，目前全國非都市土地約有 4 萬 5 千公頃作為住宅利用，呈現成長趨勢，其中約 5 成分布於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4 成分布於農牧用地；各使用地住宅使用面積之變遷，於農牧用地增加最多，其次為丙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

3. 該等議題涉農業部、經濟部、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等主管業務，內政部研擬管制措施及目前相關部會因應措施如表 2。有關農牧用地用於工廠利用之議題，經濟部於 108 年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相關子法，已建立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程序；又非都市土地作為宗教利用增加之議題，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迄 113 年 6 月 21 日刻正研訂「既有宗教建築物坐落非都市土地輔導計畫(草案)」；至林業用地用於農業使用、農牧用地作為住宅使用增加之議題，洽據農業部表示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等相關規定，迄 113 年 6 月 21 日刻正研議中。

表 1 2023 國土白皮書所列國土利用綜合分析之結果彙整表

項目	內容摘述
非都市土地農業利用土地分布情形(減少)	按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係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針對山坡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作為農業利用之情形，經套疊山坡地範圍、林業用地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農業利用土地後，目前全國林業用地作為農業利用之土地，以中部區域近 4 成占最高比例，南部區域次之，其餘依序為東部及北部區域，且自 2019 年以來，各區域面積及總面積均為減少趨勢。
非都市土地工廠利用土地分布情形(下降)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針對非都市土地中農牧用地作為製造業使用之情形，經套疊農牧用地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建築用地(製造業)後，顯示以中部區域約 5 成占最高比例，其次為南部、北部及東部區域。自 2019 年以來，非都市土地工廠利用土地總面積有略微下降趨勢。
非都市土地宗教使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非都市土地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皆可供宗教使用。針對非都市土地

項目	內容摘述
用土地分布情形(增加)	內宗教使用情形，經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範圍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採計建築利用土地之宗教部分），並扣除前述用地範圍內之宗教使用後，目前宗教使用以南部區域約4成占最高比例，其次為中部、北部及東部區域。整體而言，宗教利用土地面積呈現增加趨勢，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外用地作為宗教使用約2,382公頃，其多分布於平地與交通幹道周邊。
非都市土地住宅使用土地分布情形(增加)	經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採計建築利用土地之純住宅、混合使用住宅部分）後，顯示非都市土地內之住宅使用，以中部區域約4成占最高比例，其次為南部、北部及東部區域，且自2019年以來，各區域面積及總面積均為成長趨勢。整體而言，目前全國非都市土地約有4萬5千公頃作為住宅利用，呈現成長趨勢，其中約5成分布於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4成分布於農牧用地。各使用地住宅使用面積之變遷，於農牧用地增加最多，其次為丙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

資料來源：2023 國土白皮書第 24-26 頁。

表 2 2023 國土白皮書所列國土利用綜合分析之相關議題處理彙整表

議題	內政部研擬管制措施	目前相關部會因應措施
林業用地用於農業使用（減少）	現有林業用地作農業利用之分布區位，主要位於淺山地區、道路兩側或溪流周邊發展。山坡地林業用地如作農業利用涉及水土保持、林業及農業發展問題，未來若劃為農業發展地區者，就涉及農、林土地使用競合（例如林業用地從事農業使用）等課題，得由農業部依權責於相關法令予以規範。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得從事農業、林業相關使用項目，又國土計畫法並未排除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適用，就農業發展地區內涉及原林業用地從事農業使用課題，得由農業部依權責於相關法令予以規範。
農牧用地用於工廠利用（下降）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除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期限，完成申請納管、提供工廠改善計畫等程序者，得續行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相關程序外，其餘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不允許作工業使用，如有違反將依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規定裁處以罰鍰。另內政部已藉由衛星監測通報變異點位，並透過補助違規查處作業經費等方式，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查處作業效率。	經濟部於 108 年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並配合增(修)訂相關子法，建立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程序；內政部為銜接特定工廠輔導合法政策，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一增列「特定工業設施」使用項目以為對應。
非都市土地作為宗教利用增加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未來宗教建築應於城 2-1、城 3 及農 4 土地申請使用，或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內使用，如有違反將依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規定裁處。另內政部已藉由衛星監測通報變異點位，並透過補助違規查處作業經費等方式，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查處作業效率。	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刻研訂「既有宗教建築物坐落非都市土地輔導計畫(草案)」，俟該輔導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農牧用地作為住宅使用增加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鄉發展地區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故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一，未來住宅使用僅限原區計畫法下所編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以及農 4、農 4(原)、城 2-1 及城 3，以計畫引導未來住宅使用朝集約發展避免零星蔓延。	有關農牧用地做住宅使用，涉及是否屬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等興建農舍之樣態，又農牧用地主管機關為農業主管機關，建議得請農業部進一步分析樣態並提供政策方向。

說明：上表迄 113 年 6 月 21 日止。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

(三)108 年至 112 年土地利用監測結果顯示我國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概呈增加且增幅頗鉅，其中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違規比率逾 9 成，允宜精進辦理

1. 按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土地利用監測辦法執行，作業內容依變遷監測之需求，整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水利署轄下土地利用變遷監測之業務，並自 107 年起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至今；作業模式為運用多時期遙測衛星影像每月進行全國土地利用變遷監測，並透過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之通報及回報機制，協助土地主管機關有效掌握土地違規使用情形。另有關回報機制，係請各市縣之地政及農業主管機關分別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³，對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或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加強民眾宣導土地合法使用之觀念。
2. 綜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水利署於 108 年至 112 年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情形(詳表 3、4、5)，各機關已建置變異點通報、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及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之管控；其中內政部主管全國區域疑似違規變異點總計 7 萬 351 筆居首，經判定確屬違規開發計 3 萬 3,417 筆，違規比率達 47.79%；次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主管山坡地疑似違規變異點總計 5 萬 516

³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農業發展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

筆，經判定確屬違規開發計 1 萬 2,893 筆，違規比率為 25.54%，及經濟部水利署主管河川水庫地疑似違規變異點總計 1 萬 1,704 筆，其經判定確屬違規開發計 223 筆，違規比率為 1.91%。復檢視 112 年相對 108 年，內政部主管全國區域違規案件增加 4,454 筆(增幅 155.08%)，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主管山坡地違規案件增加 1,278 筆(增幅 71.56%)，及經濟部水利署主管河川水庫地違規案件增加 41 筆(增幅 157.69%)，顯示 108 年至 112 年我國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概呈增加，且增幅頗鉅。

3. 洽據國土管理署表示，疑似違規變異點之樣態主要依序為新增建物、其他、整地等，105 年起因應環保團體新增「傾倒廢棄物、土」回報類型，並於 112 年經環境部需求拆分為「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兩類。自 108 年迄 112 年止，經查證回報屬於「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變異點計 5,310 筆，其中經認定屬於違規者有 5,082 筆，違規比率高達 95.71% (詳表 6)；又違規案件自 108 年之 403 筆增為 112 年之 1,295 筆，增加 892 筆(增幅 221.34%)，顯示該期間違規堆置土方或濫倒廢棄物等情事概呈增加且增幅頗鉅。

表 3 108 年至 112 年內政部主管全國區域(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國家公園)變異點通報查報情形表 單位：筆；%

年	變異點通報情形				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			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		
	通報 點數 A	已回報 點數 B	未回報 點數	回報比 率 B/A	合法 點數	違規點 數 C	違規比 率 C/B	已辦結 點數	未辦結 D 點數	未辦結 比率 D/C
108	7,267	7,247	20	99.72	4,368	2,872	39.63	2,522	350	12.19
109	14,196	14,184	12	99.92	8,050	6,120	43.15	5,136	984	16.08
110	17,180	17,103	77	99.55	8,603	8,495	49.67	6,966	1,529	18.00
111	16,451	16,300	151	99.08	7,694	8,604	52.79	7,074	1,530	17.78
112	15,257	15,086	171	98.88	7,756	7,326	48.56	5,134	2,192	29.92
總計	70,351	69,920	431	99.39	36,471	33,417	47.79	26,832	6,585	19.71

- 說明：1. 變異點係指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協助比對監測地區之前後期衛星影像，當衛星影像的光譜特性由「植被變化」變成「非植被」或「植被裸露」時，則視為疑似違規變異點。
2. 違規點數係指前開變異點經發現通報當地各市縣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進行現地初判及後續查報工作後，經判定確屬違規行為。
3. 辦結係指疑似違規變異點經通報各市縣主管機關，且經各該市縣主管機關於「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填報處理情形，即得於通報系統中解除列。
4. 通報變異點包括暫未編定土地區域，未納入上表合法點數及違規點數統計。
-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上表統計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表 4 108 年至 112 年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主管山坡地變異點通報查報情形表 單位：筆；%

年	變異點通報情形				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			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		
	通報點數 A	已回報點數 B	未回報點數	回報比率 B/A	合法點數	違規點數 C	違規比率 C/B	已辦結點數	未辦結點數 D	未辦結比率 D/C
108	9,205	9,205	0	100	7,419	1,786	19.40	1,785	1	0.05
109	9,884	9,884	0	100	7,645	2,239	22.65	2,224	15	0.67
110	11,148	11,148	0	100	8,092	3,056	27.41	3,017	39	1.28
111	9,325	9,324	1	99.99	6,576	2,748	29.47	2,696	52	1.89
112	10,954	10,930	24	99.78	7,866	3,064	28.03	2,890	174	5.68
總計	50,516	50,491	25	99.95	37,598	12,893	25.54	12,612	281	2.18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製表日為 113 年 4 月 24 日。

表 5 108 年至 112 年經濟部水利署主管河川水庫地變異點通報查報情形表 單位：筆；%

年	變異點通報情形				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			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		
	通報點數 A	已回報點數 B	未回報點數	回報比率 B/A	合法點數	違規點數 C	違規比率 C/B	已辦結點數 D	未辦結點數 E	未辦結比率 E/D+E
108	991	991	0	100	648	26	2.62	-	-	-
109	1,601	1,601	0	100	913	15	0.94	-	-	-
110	2,148	2,148	0	100	1,376	67	3.12	66	1	1.49
111	3,084	3,084	0	100	1,435	48	1.56	46	2	4.17
112	3,880	3,880	0	100	1,718	67	1.73	59	8	11.94
總計	11,704	11,704	0	100	6,090	223	1.91	171	11	6.04

說明：已回報變異點含已知工程及不屬於管轄範圍之變異點。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上表統計至 113 年 1 月 22 日。

表 6 108 年至 112 年內政部主管全國區域變異點通報之「違規傾倒廢土」查處情形表

單位：筆；%

年	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				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		
	變異點數 A	合法點數	違規點數 B	違規比率 B/A	已辦結點數	未辦結點數 C	未辦結比率 C/B
108	454	51	403	88.77	362	41	10.17
109	1,060	43	1,017	95.94	921	96	9.44
110	1,163	25	1,138	97.85	1,014	124	10.90
111	1,264	35	1,229	97.23	1,084	145	11.80
112	1,369	74	1,295	94.59	916	379	29.27
總計	5,310	228	5,082	95.71	4,297	785	15.45

說明：上表包括「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2類合計數；另變異點類型係公所回報後填報分類，故未有未回報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上表統計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綜上，為蒐集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據以擬訂國土計畫，108 年 3 月訂定完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及土地利用監測辦法⁴，由內政部、農業部及經濟部等部會主辦；惟依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顯示，海域部分尚未完整及非都市土地作為宗教與住宅之使用面積增加，又據 108 年至 112 年土地利用監測結果顯示，我國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概呈增加且增幅頗鉅，其中違規傾倒廢土案件之違規比率逾 9 成，允宜賡續精進辦理。

(分機：1932 陳如慧)

⁴ 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第 2 項：「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112 年汽機車竊盜案發生數增加及破獲率下降，毒品持有新收人數為近 10 年最高且施用者之再犯情形嚴重，另民眾咸認酒駕係交通違規首惡，允宜加強查察

中央政府為維護治安，每年投入逾百億元經費以打擊犯罪(詳表 1)；惟 112 年度刑事案件發生數 27 萬 5,268 件，較 111 年度增加 9,750 件，其中以竊盜案 3 萬 8,339 件占比最高，占全般刑案總數之 13.93%，其次為詐欺案 3 萬 7,823 件(占刑案總數之 13.74%)，再次為毒品案 3 萬 6,435 件(占 13.24%)及酒後駕車 3 萬 3,466 件(占 12.16%)等(詳表 2)，謹就竊盜、毒品及酒駕案件分述如下¹：

表 1 110-112 年度治安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基金)名稱	辦理事項	110 年度 決算數	111 年度 決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警政署	治安維護、刑案偵查及檢肅犯罪、加強員警訓練、充實偵查與鑑識防爆等設備	4,127,405	4,555,323	5,980,406
法務部	法務、矯正、監所及檢察業務	4,526,332	5,249,292	6,082,034
數位部	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	-	-	-
教育部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98,520	116,464	120,67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計畫	-	-	101,601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補助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外國人居留管理、非法外國人查處、收容及遣送等相關業務	124,704	136,974	147,112
海巡署	查緝走私偷渡、強化海域安全、提升救生救難	3,775,430	4,043,216	5,357,041
行政院	防詐騙宣導	-	-	7,320
移民署	外來人口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等。	1,104,332	1,363,874	1,457,014
合計		13,756,723	15,465,143	19,253,205

說明：1. 海巡署各年度經費係採用「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內「03 公共秩序與安全」職能別扣除「受僱人員報酬」及「運輸工具」之數。
2. 法務部主管矯正署「矯正業務」工作計畫預決算數不包含「01 人員維持」、「06 辦理收容人給養業務」、「07 補助收容人健保費」、「08 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4 項分支計畫相關數字。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銀行局)110 至 112 年度協

¹ 詐欺(騙)案另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研析。

同相關機關及金融機構打擊詐欺犯罪，辦理策進金融阻詐政策及措施，惟上開年度並未編列相關預算。

資料來源：各機關提供。

表 2 111 年及 112 年刑事案件發生情形表 單位：件；%

案類別	111 年	112 年	112 年各案類別 占刑案總數比率	112 年較 111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刑案總計	265,518	275,268	100.00	9,750	3.67
小計	37,670	38,339	13.93	669	1.78
竊盜					
重大竊盜	28	19	0.01	-9	-32.14
普通竊盜	33,013	33,465	12.16	452	1.37
汽車竊盜	676	803	0.29	127	18.79
機車竊盜	3,953	4,052	1.47	99	2.50
詐欺	29,509	37,823	13.74	8,314	28.17
公共危險	41,331	40,039	14.55	-1,292	-3.13
酒後駕車	35,127	33,466	12.16	-1,661	-4.73
毒品	38,088	36,435	13.24	-1,653	-4.34

說明：本表僅列示 112 年度占比較高之竊盜、詐欺、酒後駕車及毒品案。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一)112 年全般、普通及汽機車竊盜案均較 111 年增加，且汽機車竊盜案破獲率下降，允宜加強查緝

112 年全般竊盜案發生件數為 3 萬 8,339 件，較 111 年 3 萬 7,670 件增加 669 件（增幅 1.78%）；其中主要係普通竊盜案 3 萬 3,465 件，較 111 年 3 萬 3,013 件增加 452 件（增幅 1.37%）；另汽車及機車竊盜案分別為 803 件及 4,052 件，分別較 111 年 676 件及 3,953 件增加 127 件（增幅 18.79%）及 99 件（增幅 2.50%）（詳表 2）。

據警政署表示，全般竊盜案及普通竊盜案 112 年增加之原因，主要係 110 年失業人口達 47 萬 1 千人及失業率 3.95%，攀升至近 9 年（104 至 112 年）最高點，致 111 年竊盜案件發生數 3 萬 7,670 件較 110 年 3 萬 5,067 件增加 2,603 件（增幅 7.42%），在遞延效應作用下，112 年發生數仍持續增加；至於汽機車竊盜案增加原因，係由於 111 年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下簡稱 COVID-19 疫情）趨緩，尤以同年 10 月開放邊境，旅遊人數帶

動自用交通工具需求增加所致。而 112 年汽機車竊盜案之偷竊動機，據該署統計，主要係作為旅遊工具(占全數偷竊動機之 48.13%)，其次為純粹偷竊自用(占 41.03%)；至於犯罪手法部分，主要係乘車主鑰匙未取下而行竊(占所有犯罪手法之 52.91%)，其次為自備萬能鑰匙者(占 29.45%)。基此，允宜督請各警察機關針對上開偷竊動機及犯罪手法，加強對民眾之防竊宣導，並切實掌握轄內竊盜型態及動向，以防堵竊盜行為之發生。

另就全般竊盜案之破獲率觀察，112 年為 98.34%，較 111 年 97.17%增加 1.17 個百分點，其中重大竊盜案及普通竊盜案之破獲率均有提升，惟汽車及機車竊盜破獲率分別為 96.26%及 99.95%，分別較 111 年 100.44%及 101.87%²減少 4.18 及 1.92 個百分點(詳表 3)。針對上開破獲率下降情形，警政署表示將持續推動「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計畫」，以提高相關竊盜案件破獲率。基於竊盜案之發生係屬民眾切身關心之犯罪問題，警政機關允宜加強巡邏盤查，並積極查緝掃蕩上開竊盜犯罪情事，俾破獲相關竊盜案件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

表 3 111 年及 112 年刑事案件破獲率說明表 單位：%；百分點

案類別	111 年	112 年	112 年較 111 年增減數
刑案總計	96.69	97.12	0.43
小計	97.17	98.34	1.17
竊盜			
重大竊盜	89.29	105.26	15.97
普通竊盜	96.54	98.19	1.65
汽車竊盜	100.44	96.26	-4.18
機車竊盜	101.87	99.95	-1.92
詐欺	97.32	95.13	-2.19
公共危險	99.82	99.88	0.06
酒後駕車	100.00	100.00	-
毒品	100.00	100.00	-

說明：1. 破獲數含破積案，故破獲率可能大於 100%。

² 破獲數含破積案，故破獲率可能大於 100%。

2. 本表僅列示竊盜、詐欺、酒後駕車及毒品案。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二)112 年毒品之製造、販賣及運輸及持有新收人數，均以第二級毒品居首，毒品持有新收人數為近 10 年最高且施用者再犯情形嚴重，允宜積極防制

依臺灣高等檢察署 113 年 2 月 23 日公布之「2023 年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112 年國內各級毒品查緝量總計 18 萬 2,692 公斤，較 111 年查獲量 9,916 公斤(詳圖 1)增加 17 萬 2,776 公斤(增幅 17.42 倍)，主要係查獲第三級毒品「卡痛」(Kratom) 17 萬 5,355 公斤，爰查獲量較以前年度遽增。112 年共查獲 56 座製毒工廠，係自 107 年以來查獲座數次多年度(僅次於 107 年之 65 座)(詳圖 2)；又 112 年毒品持有新收人數(案次還原人數)³5,844 人，係近 10 年來(自 103 年至 112 年)最高者(詳圖 3)；而 112 年製造、販賣及運輸新收人數(案次還原人數)8,829 人，較 111 年 8,755 人增加 74 人(增幅 0.85%)(詳圖 4)。前揭 112 年製毒工廠查緝家數、毒品持有新收人數，以及毒品之製造、販賣及運輸新收人數，均以第二級毒品(包括：大麻、安非他命及搖頭丸⁴)占比最多，顯示大麻及安毒等毒害仍猖獗，允宜廣續切實執行緝毒相關措施以查緝毒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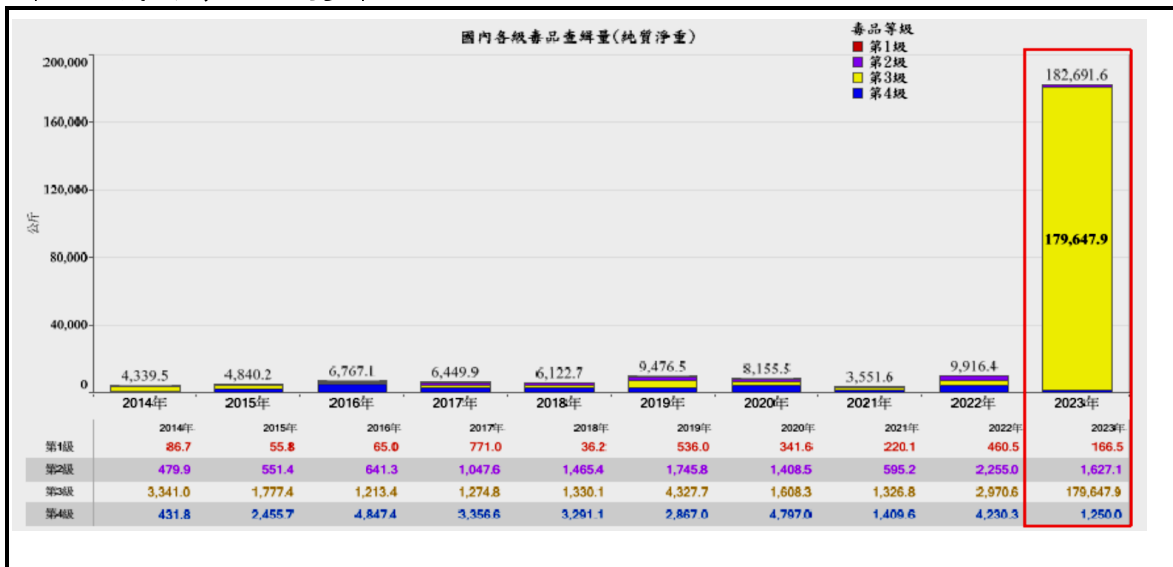
另依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 110-113 年)，辦理目的包括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查 112 年各級毒品新生人口 8,198 人，雖較 111 年 8,783 人減少 585 人(減幅 6.66%)，惟尚較 110 年 7,707 人增加(詳圖 5)；至於 107 年至 112 年地方檢察署一、二級毒品施用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5 年內再

³ 係身分唯一化，亦即扣除重複人數計算得出。

⁴ 學名為「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3,4-Methylenedi-oxymethamphetamine, 簡稱 MDMA)。

次偵結有犯罪嫌疑者，前三大罪名分別為：毒品罪中施用毒品罪(占各罪之 46.7%)、毒品罪中非施用毒品罪(占 12.8%)及竊盜罪(占 11.5%)；至於再次偵結有施用毒品罪之犯罪嫌疑比率，5 年內(4 年以上者)為 46.7%，其中未滿 1 年者為 31.3%，6 個月以下者為 20.6%(詳圖 6)，顯示毒品施用者之再犯情形嚴重，且為竊盜等治安問題源頭之一，允宜積極防制毒品犯罪。

圖 1 我國毒品查獲圖



資料來源：臺灣高檢署 113 年 2 月 23 日公布之「2023 年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圖 2~圖 6 同。

圖 2 查緝製毒工廠家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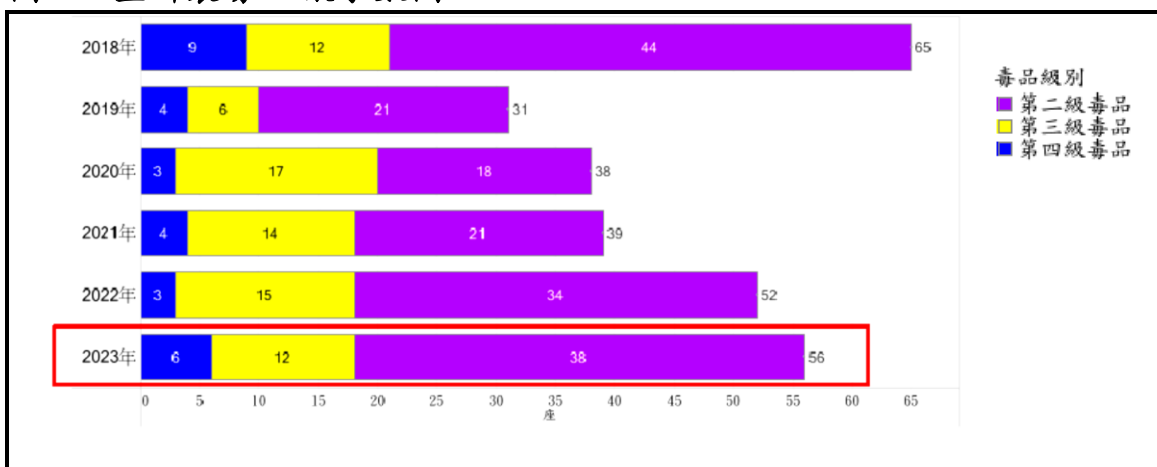


圖 3 毒品持有新收人數(案次還原人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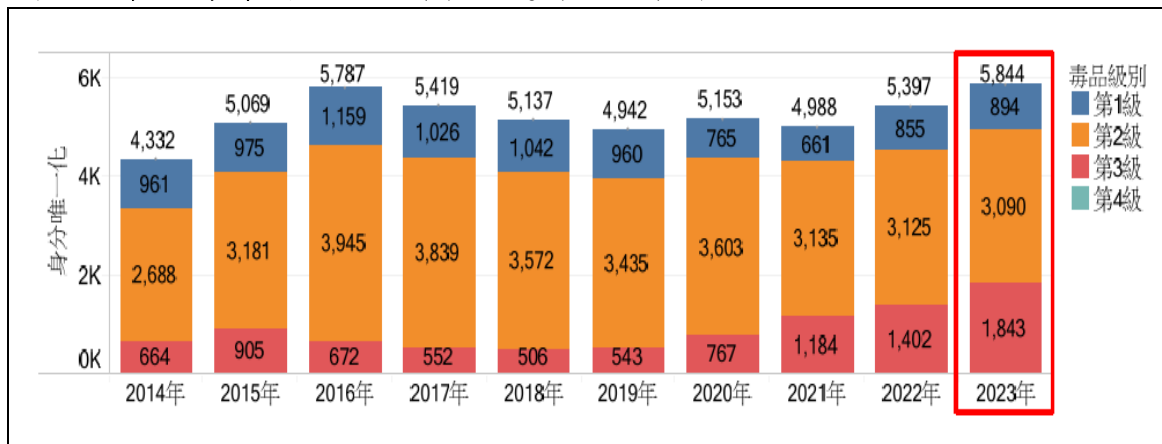


圖 4 製造、販賣及運輸新收人數(案次還原人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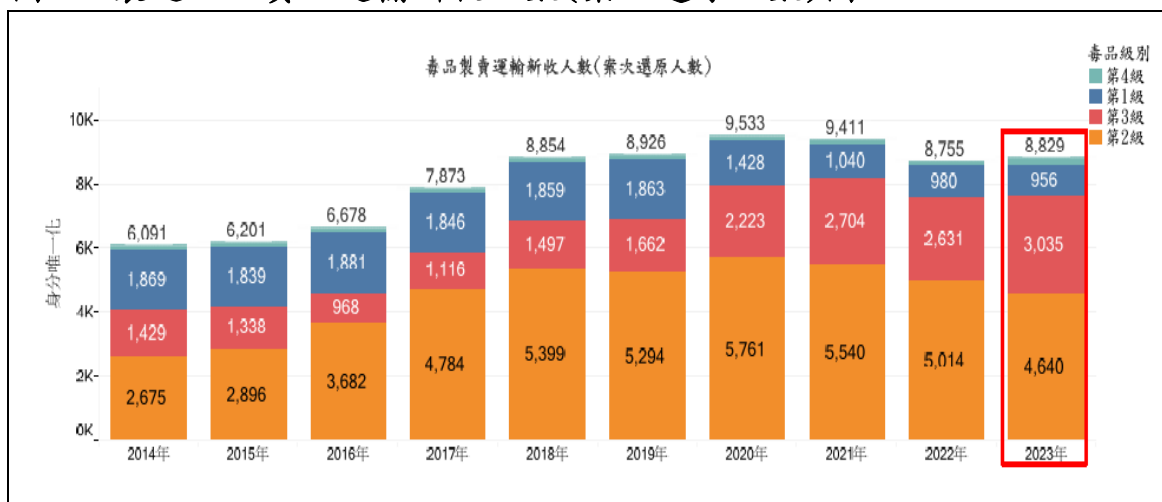


圖 5 毒品新生人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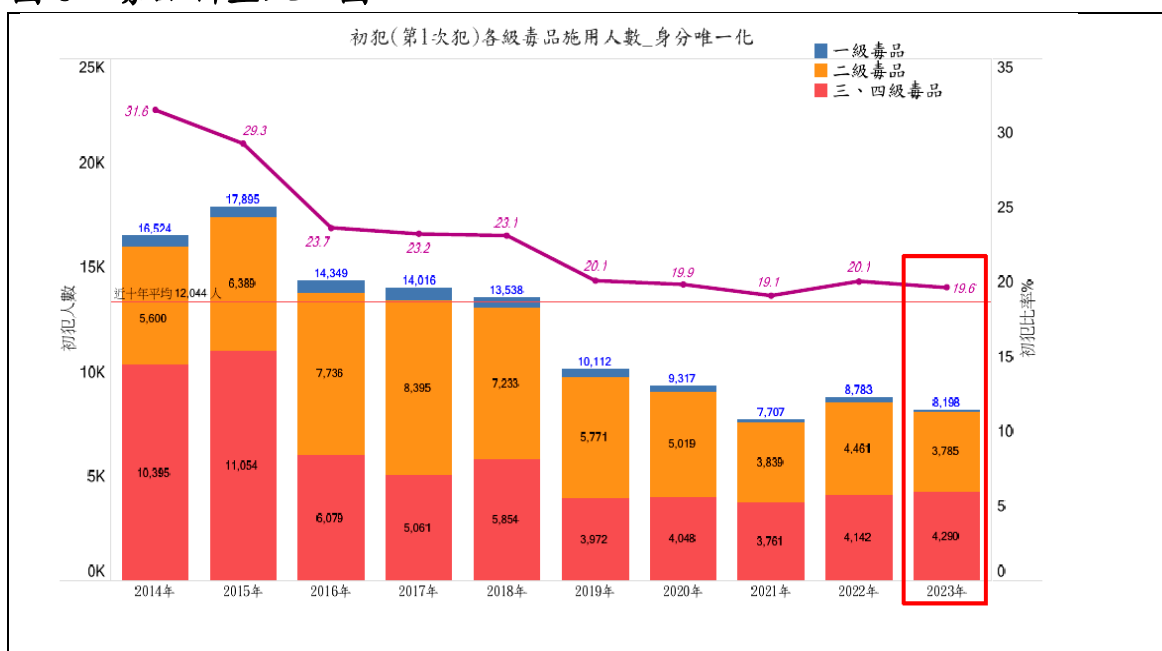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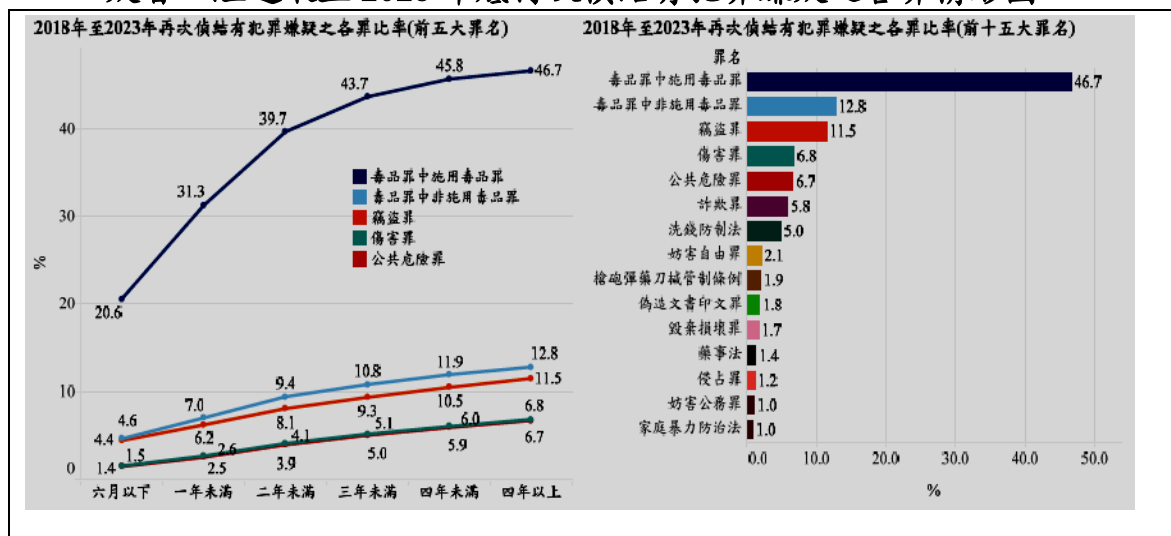


圖 6 2018 年至 2023 年地方檢察署一、二級毒品施用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經追蹤至 2023 年底再次偵結有犯罪嫌疑之各罪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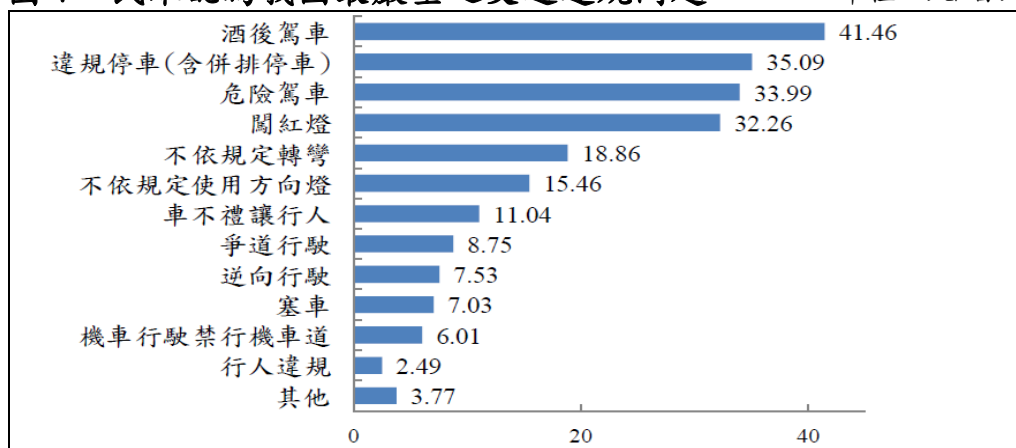
(三)103 至 112 年每年有超逾 1 萬人因酒駕事故傷亡，且民眾咸認酒駕為最嚴重交通問題，允宜加強執法

政府為遏阻酒駕事件，已多次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等相關規定，其中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針對酒駕未肇事者、酒駕肇事致重傷者及酒駕肇事致人於死者均提高刑度或併科罰金，並延長酒駕肇事累犯之認定期間及增訂得併科罰金。依警政署 112 年「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報告」，民眾認為我國目前最嚴重之交通違規問題首推「酒後駕車」(每百人有 41.46 人)，其次依序為「違規停車」(每百人有 35.09 人)、「危險駕車」(每百人有 33.99 人)及「闖紅燈」(每百人有 32.26 人)，再其次方為「不依規定轉彎」(每百人有 18.86 人)、「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每百人有 15.46 人)及「車不禮讓行人」(每百人有 11.04 人)(詳圖 7)；又連續 111 及 112 年超過 6 成民眾認同修法再加重「酒後駕車」相關罰則等規定，且 6 成 4 民眾認為上開加重罰則等措施可達嚇阻且降低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死傷案件之作用，顯示民眾認同政府推動修法之作為。惟依據交通部公布之統計資料(詳表 4)，

103 至 111 年酒駕致人員死傷之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雖呈遞減，惟每年仍有超逾 1 萬人因酒駕事故受傷或死亡；而 112 年酒駕交通事故件數較 111 年增加，且受傷人數復自 111 年之 9,875 人增為 1 萬 81 人，爰宜落實酒駕之取締工作，並積極研謀改善酒駕防制成效。

圖 7 民眾認為我國最嚴重之交通違規問題

單位：人/百人



資料來源：112 年度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報告。

表 4 酒後駕車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情形表

年度	事故件數(件)	死亡人數(人)	受傷人數(人)	死傷人數合計(人)
103 年	13,822	534	17,563	18,097
104 年	12,113	467	15,423	15,890
105 年	11,245	399	14,386	14,785
106 年	10,054	332	12,829	13,161
107 年	9,718	316	12,384	12,700
108 年	9,122	294	11,607	11,901
109 年	8,893	289	11,225	11,514
110 年	8,647	311	10,891	11,202
111 年	7,863	268	9,875	10,143
112 年	7,954	253	10,081	10,334

說明：1. 本表統計之數據僅致死傷之事故，係指任一駕駛人(包含汽車、機車、動力機械、慢車)經檢測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酒精反應吐氣酒精濃度達 0.15mg/L 以上，所造成人員(包含當次事件波及之所有駕駛人、乘客、行人)死亡或受傷之事故。

2. 酒後駕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係指酒後駕車交通事故造成人員當場或 30 日內死亡之人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綜上，為維護治安並打擊犯罪，中央政府每年投入逾百億元

經費打擊犯罪，惟 112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較 111 年度上揚，全般刑案破獲率雖稍有改善，惟 112 年汽機車竊盜案發生數增加及破獲率下降，毒品持有新收人數為近 10 年來最高且施用者之再犯情形亦顯嚴重。另民眾咸認酒駕為交通違規之首要問題，相關治安維護機關允宜加強查察並研謀強化打擊犯罪作為，俾改善治安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分機：1911 劉雲霞)

九、112 年外籍嫌疑犯以涉詐欺案者增幅最鉅，主要係外籍移工遭利誘成為詐騙集團洗錢工具；另相關擴大查處計畫實施後，仍未有效降低逾期停(居)留人數

外籍人士在臺涉及刑事案件等不法行為，除影響社會治安外，並潛藏危害國安之隱憂；基於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之需要，移民署及勞動部 110-112 年度每年合計投入 12.29 億元至 16.04 億元經費辦理外籍人士居留等業務(詳表 1)，惟失聯移工及逾期停(居)留等情形尚待改善。經查：

表 1 110-112 年度外籍人士管理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基金)名稱	辦理事項	110 年度 決算數	111 年度 決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補助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外國人居留管理、非法外國人查處、收容及遣送等相關業務	124,704	136,974	147,112
移民署	外來人口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等。	1,104,332	1,363,874	1,457,014
合計		1,229,036	1,500,848	1,604,126

資料來源：各機關提供。

(一)112 年外籍嫌疑人以涉詐欺案者增幅最鉅

依警政署歷年外籍嫌疑人涉案人數統計資料，近年在臺外籍嫌疑犯人數逐年攀升，自 108 年度 4,253 人成長至 112 年底 5,642 人，創近 5 年新高，其中以「詐欺」案 921 人(占涉案人數之 16.32%)最多，其次為「毒品」案 756 人(占 13.40%)，再次為「竊盜」案 516 人(占 9.15%)(詳表 2)；112 年度在臺犯罪外籍嫌疑犯國籍以亞洲地區 5,276 人(占總涉案人數之 93.51%)為大宗，其中越南籍 3,120 人(占 55.30%)最多，其次為泰國籍 806 人(占 14.29%)，再次為印尼籍 583 人(占 10.33%)(詳表 3)。

至於 112 年較 111 年犯案類別增加最多者為「詐欺」案，

增加 400 人(增幅 76.78%)，增幅頗鉅，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表示，外籍人士詐欺犯罪人數增加，除與我國詐欺案猖獗之趨勢一致外，主要係因外籍移工遭利誘提供電話卡與銀行帳戶幫助詐欺洗錢所致，而靠科技偵查鎖定之身分，多屬已出境或失聯之外籍移工。允宜與相關單位研議防制措施，以遏阻外籍移工成為詐騙集團之洗錢工具。

表 2 108-112 年外籍嫌疑人涉案人數統計表

年 度	竊 盜		恐 嚇 取 財		妨 害 性 自 主		偽 造 文 書 印		賭 博		毒 品		傷 害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詐 欺		涉 案 人 數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108	524	12.32	6	0.14	41	0.96	44	1.03	104	2.45	723	17.00	198	4.66	16	0.38	529	12.44	4,253	100
109	467	10.51	12	0.27	42	0.95	54	1.22	78	1.76	716	16.12	194	4.37	24	0.54	489	11.01	4,442	100
110	474	10.38	15	0.33	52	1.14	68	1.49	98	2.15	911	19.94	220	4.82	13	0.28	417	9.13	4,568	100
111	490	10.09	16	0.33	69	1.42	30	0.62	44	0.91	732	15.07	249	5.13	24	0.49	521	10.72	4,858	100
112	516	9.15	31	0.55	82	1.45	41	0.73	35	0.62	756	13.40	261	4.63	24	0.43	921	16.32	5,642	100
112 年較 111 年增減	26	5.31	15	93.75	13	18.84	11	36.67	-9	-20.45	24	3.28	12	4.82	0	0.00	400	76.78	784	16.14

說 明：本表僅列示占比較高之案類別，爰表內「涉案人數」與各案類別之合計數不同。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3 108-112 年外籍嫌疑人國籍別統計表

年 度	菲 律 賓		馬 來 西 亞		泰 國		印 尼		越 南		亞 洲 地 區		總 涉 案 人 數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108	316	7.43	125	2.94	674	15.85	540	12.70	2,020	47.50	3,865	90.88	4,253
109	348	7.83	129	2.90	761	17.13	531	11.95	2,222	50.02	4,141	93.22	4,442
110	337	7.38	120	2.63	651	14.25	491	10.75	2,539	55.58	4,288	93.87	4,568
111	366	7.53	132	2.72	647	13.32	540	11.12	2,776	57.14	4,583	94.34	4,858
112	375	6.65	173	3.07	806	14.29	583	10.33	3,120	55.30	5,276	93.51	5,642

說 明：本表僅列示占比較高之國家，爰表內各國人數合計與亞洲地區及總涉案人數不同。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因疫情連帶影響失聯移工返國作業，並加劇非法工作情事，致失聯移工人數暴增

基於外籍人士在臺涉及違法情事隨外來人口成長而逐年增加，移民署及相關機關透過面談、查察、訪視及查緝等勤務，

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如逾期停(居)留或未經查驗入出境情形。108至112年移民署查獲之外來人口違法態樣，占比最高者均為失聯移工，且除108年外，其餘年度占比均逾5成(詳表4)。揆諸各年統計表，112年底失聯移工共8萬6,352人，占在臺該國籍移工人數之比率(以下簡稱失聯比率)則高達11.16%，且上開2項數據自109至112年底均呈上揚趨勢(詳表5及表6)；據移民署表示，失聯人數及比率增加原因，主要係因109年起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各國紛採邊境管制措施，國際航班停(減)航，造成失聯移工返國作業受限，又我國於COVID-19疫情期間有限度引進移工，導致國內勞動力市場供需失衡，在臺移工受非法工作高薪誘發失聯情形加劇，致使失聯移工滯臺人數攀升。

表4 108-112年查處外來人口違法態樣比率情形表 單位：%

年度	失聯移工	單純逾期停留	非法工作	單純逾期居留	虛偽結婚	從事色情活動	其他
108	49.76	30.55	10.12	1.64	0.11	2.23	5.59
109	52.83	22.70	9.82	5.54	0.22	1.37	7.52
110	60.24	16.21	8.22	5.43	0.35	1.03	8.52
111	56.11	14.78	9.37	8.22	0.23	0.66	10.63
112	52.63	27.31	7.91	3.44	0.13	1.27	7.31

資料來源：移民署提供。

表5 108-112年失聯移工人數表 單位：人

年度	總計	印	尼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其他國籍
108	48,491	23,318	2,372	794	22,006	1	
109	52,199	24,665	2,384	889	24,260	1	
110	55,805	26,006	2,452	1,167	26,179	1	
111	80,331	27,095	2,632	1,745	48,858	1	
112	86,352	27,272	2,646	1,803	54,630	1	

說明：「其他國籍」包含馬來西亞、蒙古等國籍。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查詢網。

表6 108-112年失聯移工占該國籍在臺移工比率表 單位：%

年度	總計	印	尼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108	6.74	8.43	1.50	1.33	9.77	
109	7.35	9.36	1.58	1.53	10.22	
110	8.32	10.96	1.73	2.05	11.17	

年 度	總 計	印 尼	菲 律 賓	泰 國	越 南
111	11.01	10.82	1.70	2.60	19.03
112	11.16	9.64	1.72	2.58	20.46

說 明：「總計」欄尚含馬來西亞、蒙古等其他國籍。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查詢網。

(三)失聯移工以越南籍居多，主要係經濟因素及在臺同鄉網路綿密等因素所致，允宜研謀措施以遏止非法逃逸

另失聯移工若按國籍區分，112 年底以越南 5 萬 4,630 人居首，其次依序為印尼、菲律賓及泰國(詳表 5)；至於 112 年底各國籍失聯比率方面，同樣以越南居冠，且該國籍失聯比率高達 20.46%，亦創近年新高，其餘則依序為印尼、泰國及菲律賓(詳表 6)。據移民署表示，移工發生失聯原因涉及經濟、國內勞動力市場需求及移工管理政策等因素，針對越南籍移工失聯情形較其他國籍移工嚴重一節，究其原因可能為越南籍移工來臺前須支付高額仲介費，導致該國移工在背負債務壓力之情形下，來臺後為尋求更高薪資待遇進而失聯；此外，我國移工及新住民國籍均以越南籍占大宗，該國人士在臺同鄉網絡綿密，故越南籍移工失聯後，易經由同鄉引介從事非法工作，亦為越南籍移工失聯人數較其他國籍移工高之主要原因。基此，移民署及勞動部等部會允宜研議阻絕非法工作機會及預防移工失聯之相關措施，並加強查處力道，俾杜絕因移工失聯導致之相關社會及治安問題。

(四)雖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仍未有效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

為降低失聯移工及其他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預計於 COVID-19 疫情緩解時，加強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期

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後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名稱為「內政部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計畫」，調整計畫執行策略為柔性執法措施，以「擴大自行到案」¹為主軸，同步搭配國安機關例行「全國聯合查察」勤務²，促使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出面到案，計畫實施期間為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

查該擴大查處計畫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執行期間已查獲 2 萬 1,932 人(含失聯移工 1 萬 4,004 人)，連同專案執行期滿後至 112 年底(7 月至 12 月)查獲之 1 萬 9,688 人(含失聯移工 1 萬 1,570 人)，112 年 2-12 月共計查獲 4 萬 1,620 人³(含失聯移工 2 萬 5,574 人)(詳表 7)，惟 112 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及失聯移工仍分別增至 13 萬 1,741 人及 8 萬 6,352 人，113 年 2 月底雖略減，仍分別呈 13 萬 242 人及 8 萬 5,229 人之數，尚較 108 至 111 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及失聯移工人數增加，並未有效抑制上開人數之攀升(詳表 8)。

表 7 「內政部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計畫」查獲人數表

期間	查處逾期停(居)留人數
112 年 2 月	3,236 人(含失聯移工 2,229 人)
112 年 3 月	4,171 人(含失聯移工 2,793 人)
112 年 4 月	3,700 人(含失聯移工 2,395 人)
112 年 5 月	4,490 人(含失聯移工 2,907 人)
112 年 6 月	6,335 人(含失聯移工 3,680 人)
112 年 2- 6 月合計	21,932 人(含失聯移工 14,004 人)
112 年 7-12 月合計	19,688 人(含失聯移工 11,570 人)
112 年 2-12 月合計	41,620 人(含失聯移工 25,574 人)

資料來源：移民署提供。

¹「擴大自行到案」係採取「不收容」、「不管制再入國」、「處最低額逾期罰鍰」等柔性措施，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踴躍自行到案。

²「全國聯合查察」係結合各國安機關定期辦理之例行動務，包括清查外來人口易聚集處所及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可能藏匿之熱點處所，促使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出面自行到案。

³詢據移民署表示，「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執行前尚無「查處逾期停(居)留人數」之統計數據。

表 8 108 年底至 113 年 2 月底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表

項目/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至 2 月底
逾期居留人數(A)	50,702	58,033	60,486	84,121	89,039	87,394
逾期停留人數(B)	32,763	28,028	20,519	24,656	42,702	42,848
逾期外來人口數 (C=A+B)	83,465	86,061	81,005	108,777	131,741	130,242
行蹤不明外勞人 數	48,491	52,199	55,805	80,331	86,352	85,229

說明：上表逾期停(居)留人數係指截至該年(月)底止累計在臺已逾期(停)留許可期限且尚未出境人數。詢據移民署說明，上開外來人口未返國原因主要包括：勞動條件不佳致失聯、市場缺工需求致留台非法工作情形增加，以及滯台探親人數成長等。

資料來源：移民署提供。

綜上，近年在臺外籍嫌疑犯人數逐年攀升，以涉詐欺案者增幅最鉅，且失聯移工人數暴增，移民署實施擴大查處計畫後，仍未有效降低逾期停(居)留人數。移民署及相關機關允宜加強查察，並針對外來人口犯罪情形加強了解並研謀改善，俾強化治安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分機：1911 劉雲霞)

一〇、打擊詐欺犯罪政策係屬政府部門施政重點，允宜賡續追蹤相關對策實施成效，並補強或調整應變措施，俾降低詐欺案件之發生

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公布實施「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以下簡稱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1.5)，為因應當前詐欺案類型增訂 4 項策略及 17 項行動方案，並結合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法務部等機關成立「打詐國家隊」，自「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 大面向積極打詐，期能透過跨部會合作，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經查：

(一)112 年度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1.5 投入經費 8.3 億元，以內政部 4.1 億元最高，法務部主管 3.07 億元次之

112 年度各統籌機關執行相關行動方案經費共計 8.3 億元(詳表 1)，以內政部主管 4.12 億元最高，其中用於建置及升級 5G 行動通訊偵蒐系統 2.09 億元、擴充境外行動門號國內漫遊網路連線查詢系統 1.09 億元，合計 3.18 億元(占 4.12 億元之 77.18%)；法務部主管 3.07 億元次之，蒐證器材與偵蒐、鑑識系統等 1.97 億元最高(占 3.07 億元之 64.17%)，由調查局辦理，惟其中行動裝置偵蒐系統之採購案 1.43 億元(占 3.07 億元之 46.58%)，因原廠公司申請出口許可證之審批流程延遲，故須保留至下年度結案；另通傳會補助業者建置軟硬體設備 1.02 億元。

表 1 112 相關部會「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經費決算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112 年度決算數			用途說明
	年度預算	第二預備金	合計	
合計	69,372	760,012	829,384	

機關別	112 年度決算數			用途說明
	年度預算	第二預備金	合計	
行政院	1,000	7,320	8,320	製作宣傳短片並運用電視、戶外與網路等電子媒體通路，透過多元管道宣導。
內政部主管 (警政署)	19,751	392,677	412,428	辦理精進打擊詐欺講習 59 萬 9 千元。 反詐騙專線辦公駐地整修及勤務裝備等 319 萬 9 千元。 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等宣導 150 萬 7 千元。 反詐騙專線辦公駐地整修工程 554 萬 7 千元。 汰購反詐騙專線機房硬體設備 650 萬元。 數位蒐證與資料分析軟硬體設備等 239 萬 9 千元。 邀名人拍攝反詐騙宣導影片及發布會 953 萬 3 千元 透過媒體通路託播反詐宣導 3,044 萬 5 千元。 建置及升級 5G 行動通訊偵蒐系統 2 億 920 萬元。 擴充境外行動門號國內漫遊網路連線查詢系統 1 億 909 萬元。 詐欺工作站建置 3,440 萬 9 千元。
法務部主管	48,621	258,414	307,035	
法務部	1,553	-	1,553	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等。
臺灣高檢察署	38,834	66,141	104,975	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建置 3,478 萬 2 千元。 辦理詐欺案件不法所得之查扣、變價 253 萬 7 千元。 設備軟體購置及資訊系統平臺建置 4,123 萬 5 千元。 打詐區域聯防統籌專案 767 萬 8 千元。 檢察官助理 100 人 1,701 萬 3 千元。 其他事務費 173 萬元。

機關別	112 年度決算數			用途說明
	年度預算	第二預備金	合計	
調查局	8,234	192,273	200,507	國外旅費及打擊電詐案例實務研討會 23 萬 4 千元。
				蒐證器材與偵蒐、鑑識系統等 1 億 9,727 萬 3 千元(含保留數 1 億 4,285 萬元)。
				查調金融資料 AI 分析平臺建置 300 萬元。
通傳會	-	101,601	101,601	補助業者建置軟硬體設備。

資料來源：依表列機關提供資料彙整。

(二)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1.5 相關策略執行情形

依據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 113 年 5 月 9 日公布之「打詐綱領 1.5」執行成效略以：

1. 112 年度分層分眾識詐宣導總觸及人數達 3 億 3 千萬人次、攔阻與圈存金額達 93.79 億元。
2. 推動「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已有 122 個機關完全導入，並且有 5 家業者導入「物流隱碼」技術。
3. 建立「遊戲點數防詐鎖卡平臺」，113 年 3 月國內遊戲點數詐騙案件減少為 100 件，較 112 年 3 月 1,600 件減少 94%。
4. 執法部門查扣不法犯罪所得達 38.77 億元(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3 月)，較上期(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3 月)26.3 億元增加 47%，有效守護民眾財產安全及抑制詐欺危害。

此外，鑒於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事件頻仍，為避免個資外洩損及當事人權益，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初通過「防止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精進措施」，提出強化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功能、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並提高罰則及設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等 3 項措施，亦列入「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1.5」行動方案之列；前揭個資外洩精進措施為

強化行政檢查，責由相關事業主管機關應優先針對高風險業者，實施例行性行政查核，並督促業者落實保管個資之防護措施，迄 112 年底相關主管部會辦理結果及裁罰(詳表 2)如下：

1. 經濟部：完成 8 家業者(綜合商品零售業、公用天然事業及財團法人)行政查核，皆無不合格業者；另有 1 家業者之個資安全措施未盡完善，遭裁罰 40 萬元。
2. 交通部：完成 140 家業者(觀光產業、汽車運輸業、民用航空事業、船舶運送業及停車場經營業)之行政查核，皆無不合格業者；另接獲 3 家業者涉有個資外洩情事，以違反個資法裁罰 50 萬元。
3. 數位發展部：接獲疑似個資外洩通報個案共 56 家，進行行政查核者計 19 家，餘 37 家採書面審核，以上共計 42 家結案，14 家列入後續觀察；此外，另有 3 家業者違反個資規定，遭裁罰 34 萬元。
4. 金管會：完成 111 家金融機構行政檢查，主要檢查缺失包括未落實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作業，未辦理個人資料定期盤點、未落實留存刪除個人資料之軌跡及紀錄、電子郵件系統傳送機敏資料之管控欠妥等，因違反個資法遭裁罰之業者計有 4 家，共計裁罰 30 萬 5 千元；48 家證券商檢查結果，核有部分業者存放個人資料及機敏資料之主機未放置於安全網路區域、未依個資法妥善處理客戶資料等缺失；60 家期貨商及證券公司經檢查尚無缺失。

表 2 112 年度相關部會所轄違反個資法規定業者之裁罰金額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金額	受罰業者
合計	1,545	
經濟部	400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主管機關	金額	受罰業者
交通部	500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發展部	340	蝦皮公司及其代表人、誠品公司及其代表人及群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
金管會	30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及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提供資料。

另據警方指出，個資外洩乃詐騙源頭，詐騙集團先竊取消費者個資，偽冒公司客服以解除分期付款詐術，誘騙民眾至 ATM 或網銀轉帳，且個資外洩造成之詐騙案，財損逾億元，與業者不投入資安成本，最重之罰鍰 50 萬元相較，顯不成比例¹；鑒於各界普遍反映罰責過低，112 年 5 月 31 日個資法修正後，將罰鍰金額提高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至 200 萬元，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 15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罰鍰。據經濟部等部會提供近年涉及違反個資法罰款之數據，112 年度 4 個部會對於違反個資法規定業者之裁罰金額共計 154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 70 萬元增加 84 萬 5 千元(詳表 3)。

表 3 109 至 112 年度相關主管部會對違反個資法規定業者之裁罰金額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經濟部	100	100	0	400
交通部	-	-	-	500
數位發展部	-	-	-	34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480	300	700	305
合計	580	400	700	1,545

說明：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 28 日正式成立，自 112 年度起始編列單位預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提供資料。

(三)近年來詐欺案件與財損金額概呈增加趨勢，迄 112 年已創新高

然按內政部提供 108 至 113 年上半年全般詐欺案件數分析(詳表 4)，108 年為 2 萬 3,647 件，迄 112 年成長至 3 萬 7,823 件，

¹ 112 年 3 月 13 日中國時報：「電商個資外洩上百家 裁罰竟掛蛋」

較 108 年件數增加 1 萬 4,176 件，增幅近 6 成，創近年之新高²。

表 4 107 至 113 年上半年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統計表 單位：件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上半年
案件發生數	23,647	23,054	24,724	29,509	37,823	19,66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8 月 1 日提供資料（113 年 1 至 6 月份為初步數）。

復由詐欺財損金額觀之(詳表 5)，自 108 年 42.93 億元，增加至 112 年 89.44 億元，概呈逐年增加趨勢³。如按財損類別分析，近年皆以投資詐騙財損金額最高，108 年為 8.01 億元，至 112 年遽增至 53.67 億元。為防制投資詐欺，行政院業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正式施行，賦予網路平臺業者投放假投資廣告之賠償連帶責任⁴，然 113 年上半年投資詐騙財損仍達 36.32 億元；其次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之財損，108 至 112 年介於 4.57 億元至 9.38 億元間，113 年上半年 3.29 億元，而假冒機構(公務員)詐欺財損由 108 年 9.38 億元，減少至 112 年 5.75 億元。

表 5 108 至 113 年上半年詐欺財損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上 半年
總計	金額	4,293,484	4,255,063	5,610,377	7,328,124	8,944,382	5,231,161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詐騙	金額	801,865	1,025,472	2,195,061	3,704,296	5,367,859	3,632,338
	占比	18.68	24.10	39.13	50.55	60.01	69.44
解除分	金額	457,552	511,468	665,574	761,675	938,016	329,200

² 113 年上半年已達 1 萬 9,662 件，占 112 年全年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 3 萬 7,823 件之 51.98%，仍未趨緩。

³ 113 年上半年詐欺財損金額為 52.31 億元，達 112 年全年財損金額 89.44 億元之 58.49%，顯示詐欺財損尚未獲得緩解。

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新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 及第 113 條之 1 條文。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上 半年
期付款	占比	10.66	12.02	11.86	10.39	10.49	6.29
一般購 物詐欺	金額	189,322	229,937	191,572	310,034	343,113	156,193
	占比	4.41	5.40	3.41	4.23	3.84	2.99
假冒機 構(公務)	金額	938,061	667,489	766,715	837,387	575,110	137,093
	占比	21.85	15.69	13.67	11.43	6.43	2.62
其他類別	金額	1,906,684	1,820,698	1,791,456	1,714,732	1,720,284	976,337
	占比	44.41	42.79	31.93	23.40	19.23	18.6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8 月 1 日提供資料。

(四)防詐策略之推動尚需後續追蹤，並即時補強或調整相關應變措施因應

審計部為加強查核政府推動打擊詐欺執行情形，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機制公開徵詢民眾意見，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進行跨域專案查核，就打擊詐欺政策整體層面暨防詐知能、防堵詐騙資訊、攔阻詐欺金流及偵查打擊詐欺等面向提出重要審核意見，並列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重要施政議題查核，茲將部分意見摘要臚列如表 6，顯示截至 112 年底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1.5」之相關策略仍有待強化與研謀精進事宜⁵。

表 6 112 年底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政府推動打擊詐欺執行情形部分審核意見摘要

面向	相關審核意見
打擊 詐欺	投資詐欺案件數及金額快速成長，雖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措施因應，惟實務執行仍面臨冒名刊登、移除後重複刊登情形嚴重、境外公司廣告源頭管制不易等問題。

⁵ 內政部於 113 年 8 月 8 日新聞資料略以：內政部業於行政院第 3915 次院會統合提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規劃「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相關防詐作為(另據該部預期，該綱領 2.0 至遲於 113 年 12 月完成，自 114 年 1 月起實施)。

面向	相關審核意見
政策 整體 層面	法務部成立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與多國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已引渡在外涉跨境電信詐欺案國人返臺受審，惟囿於境外證據力不足或取證不易，不利後續追訴及審判作業。
防詐 知能	詐欺案件及警示帳戶均呈增加趨勢，允宜研謀強化反詐騙宣導，提升民眾金融素養，以減少金融詐騙情事發生。
防堵 詐騙 資訊	為防杜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從事不法行為，已修法科處收集及交付帳戶刑罰，並規範業者落實確認顧客措施，惟詐欺集團使用外籍移工帳戶涉詐案件增加，允宜督促金管會、通傳會完成介接內政部移民署外籍移工相關之動態資訊。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所列物流隱碼服務推動對象，僅為電商業者，宜研議就整體網路購物行為推行物流隱碼機制，降低民眾個人資料外洩機率。
攔阻 詐欺 金流	金管會雖建立警示帳戶聯防及疑涉詐境外帳戶預警機制，惟警示帳戶尚未落實於第2層以上帳戶及公司法人帳戶，且非本國銀行仍以人工作業比對海外異常帳戶，運作機制未臻完善。
	數位產業署為健全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發展環境，推動服務能量登錄制度並掌握業者名單，惟代理收付日均餘額或全年銷售額較高之業者尚未通過服務能量登錄，允宜持續輔導上開業者完成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
	金管會已訂定虛擬資產平台相關指導原則，惟金融帳戶預警機制資料共享範圍尚待擴增，允宜偕同相關部會研謀妥處，又邇來間有銀行行員勾結詐騙集團，需強化銀行業偵防及內控機制，另對虛擬資產業者尚乏統一之監管規範，有待完善相關法制建構。
偵查 打擊 詐欺	法務部為因應詐欺罪案件遽增，推動進用檢察官助理，強化偵查輔助人力，惟部分檢察官助理就任後未滿半年，已有1成餘人員離職，宜積極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及常態化。
	法務部為加強查緝涉詐境外漫遊門號及國內不法金流，已強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功能及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惟尚待擴大合作電信業者取得更多情資，又調閱金融資料範圍未涵蓋農漁會及第三方支付業者，或部分調閱資料久未下載運用，允宜檢討改善。

資料來源：摘自 112 年底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又全球防詐聯盟 GASA⁶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舉辦亞洲防詐高峰會公布之首部「亞洲詐騙調查報告」指出，亞洲地區詐騙風險持續升溫，臺灣有 40% 民眾每週會遭遇超過 1 次詐騙，最嚴重詐騙類型為「個資盜用/盜刷」⁷。是以，基於個人資料之保護，

⁶ 全球反詐騙組織 (Global Anti-Scam Organization, GASO) 成立於 2021 年 6 月，為世界各地的網路犯罪受害者提供支援之美國非營利組織。

⁷ 中央社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報導顯示：4 成台灣人每週遇詐騙超過 1 次，個資盜用最嚴重。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實執行高風險業者之行政檢查工作，並落實個資法相關罰則，以達到嚇阻違法濫用個人資料之各種行為，降低個資外洩遭不當利用風險。

綜上，鑒於詐欺集團已朝集團化、組織化方向發展，除利用人頭帳戶資料收取贓款逃避追查外，又結合網路、電信、通訊及虛擬貨幣等科技，犯罪手法日新月異，行政院將打擊詐欺犯罪列為政府施政重點，相關部會允應掌握各項打詐策略與措施推動情形，賡續精進及補強相關配套，共同防堵詐騙罪行，以維護人民財產安全。

(分機：1930 芮家楨)

一一、考量全面租賃實價登錄執行困難等因素，我國多數租屋案件未申報登錄；另各地方政府實價登錄抽查比率差異幅度甚大，允宜賡續研謀精進

為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並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內政部透過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三法修正，自 101 年 8 月起施行實價登錄制度，應申報登錄案件包含不動產買賣交易、預售屋交易、委託代銷、不動產經紀業居間簽訂之不動產租賃契約等；嗣 109 年 7 月買賣案件實價登錄新制施行，修正由買賣雙方共同申報、申報時機提前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併同辦理等；續 110 年 7 月實價登錄 2.0 新制施行，修正成交案件須完整揭露地號及門牌資訊、預售屋銷售前備查、成交後 30 天內即時申報等；又為擴大租賃資訊掌握與揭露，112 年 2 月修正公布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增訂包租業之轉租案件亦應申報實價登錄，並自同年 9 月起施行。經查：

(一)我國多數租屋案件未納入實價登錄，推動租屋市場價格透明化容有精進空間

1.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包租業之租賃住宅轉租案件，應於簽訂轉租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是以，實價登錄自 101 年起即納入租屋，然僅針對房仲成交之租賃案件，為擴大租屋資訊透明，112 年 9 月增加包租業轉租案件之申報。112 年實價登錄案件總計 56 萬 1,560 件，其中買賣、租賃、預售案件各 37 萬 6,328

件、8 萬 5,438 件及 9 萬 9,794 件，租賃登錄案件最少，僅占登錄案件總數之 15.21%。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¹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觀之，全國住宅所有權屬租用戶數約為 87.6 萬戶，普通住戶平均每戶人口數 2.8 人，據以推估全國租賃住宅人口約 245 萬人，占 112 年底我國總人口數 2,342 萬餘人比率逾 1 成；然依內政部統計，112 年租賃實價登錄 8 萬 5,438 件，僅占全國租屋量 87.6 萬戶之 9.75%，顯示雖 112 年 9 月增加包租業轉租案件之申報，惟租賃實價登錄數占全國租屋量之比率仍屬偏低。
3. 詢據內政部意見表示，該部已於 111 年 8 月邀集財政部及各地方政府召開「全面租賃實價登錄修法提案可行性」研商會議，惟考量租賃契約全面申報不易管控稽核且執行困難度高，又為避免檢舉機制致租賃雙方關係緊張，反影響房客權益等，決議不宜推動全面租賃實價登錄；另規劃於 114 年度公布具租金補貼租約之各區域租金統計，惟僅各區域租金補貼之資訊揭露恐有不足，對眾多租屋人口權益保障恐有欠完備，推動租屋市場價格透明化容待精進。

(二)為強化房地交易資訊透明，允宜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實價登錄抽查機制

1. 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內政部並訂定「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據以執行；另為強化不動產申報作業，

¹我國最近 1 次人口及住宅普查係於 109 年度辦理。

內政部於 112 年 6 月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作業手冊」，將與房地合一所得稅資料未符、總價為 0、單價過高或過低、民眾檢舉、申報內容有疑義等 5 類登錄案件列入抽查。

2. 檢視我國近年實價登錄查核情形(詳表 1 及表 2)，111 及 112 年登錄案件總計分別為 55 萬 4,056 件、56 萬 1,560 件，查核案件分別為 5 萬 7,219 件、6 萬 9,650 件，查核比率各為 10.3%、12.4%；細究各市縣查核比率，111 及 112 年度分別介於 4.0%至 82.8%間、3.2%至 55.3%間，顯示查核比率差異幅度甚大。又觀 111 年及 112 年實價登錄裁罰情形(詳表 3)，裁罰案件計分別為 686 件、701 件，裁罰金額為 4,095 萬元、2,808 萬 8 千元，相較 109 及 110 年之裁罰案件 174 件、283 件，呈大幅增加。鑑於各地方政府查核比率差異幅度極大，若疏於稽查對房地交易資訊透明化恐有負面影響，為強化房地交易資訊透明，抽查方式容有研議改善空間。

綜上，為促使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維護房市交易訊息之公開、公平與公正，實現政府積極推動之居住正義，內政部自 101 年起推動建立實價登錄制度，並持續精進相關重要資訊，惟我國多數租屋案件未納入實價登錄，又各地方政府實價登錄查核比率差異幅度甚大，允宜賡續推動租屋市場價格透明化，並研謀改善實價登錄抽查機制，以確保市場的公平競爭和房租的合理性。

(分機：8659 黃鈞毅)

表 1 111 年我國各市縣實價登錄查核件數調查表

單位：件；%

市縣	登錄案件總數				查核案件數				查核比率			
	買賣	租賃	預售	合計	買賣	租賃	預售	合計	買賣	租賃	預售	合計
新北市	65,193	10,210	15,687	91,090	6,807	1,291	5,265	13,363	10.4	12.6	33.6	14.7
臺北市	27,261	10,775	3,999	42,035	3,142	1,550	1,338	6,030	11.5	14.4	33.5	14.3
桃園市	52,161	11,418	18,253	81,832	4,821	1,231	3,168	9,220	9.2	10.8	17.4	11.3
臺中市	57,406	7,190	16,852	81,448	5,344	719	4,242	10,305	9.3	10.0	25.2	12.7
臺南市	37,504	4,528	7,360	49,392	1,709	188	421	2,318	4.6	4.2	5.7	4.7

市縣	登錄案件總數				查核案件數				查核比率			
	買賣	租賃	預售	合計	買賣	租賃	預售	合計	買賣	租賃	預售	合計
高雄市	44,861	8,464	8,356	61,681	1,781	487	601	2,869	4.0	5.8	7.2	4.7
宜蘭縣	9,943	547	2,470	12,960	1,268	68	383	1,719	12.8	12.4	15.5	13.3
新竹縣	16,037	709	3,810	20,556	947	91	242	1,280	5.9	12.8	6.4	6.2
苗栗縣	10,472	332	2,823	13,627	1,004	55	287	1,346	9.6	16.6	10.2	9.9
南投縣	6,542	148	782	7,472	630	82	291	1,003	9.6	55.4	37.2	13.4
彰化縣	15,520	200	2,539	18,259	856	21	247	1,124	5.5	10.5	9.7	6.2
雲林縣	10,057	274	1,887	12,218	953	23	138	1,114	9.5	8.4	7.3	9.1
嘉義縣	7,595	182	1,245	9,022	767	40	216	1,023	10.1	22.0	17.3	11.3
屏東縣	13,781	720	1,246	15,747	805	84	58	947	5.8	11.7	4.7	6.0
花蓮縣	5,287	456	803	6,546	369	32	32	433	7.0	7.0	4.0	6.6
臺東縣	3,323	48	337	3,708	406	24	109	539	12.2	50.0	32.3	14.5
基隆市	6,463	1,205	1,416	9,084	348	63	245	656	5.4	5.2	17.3	7.2
新竹市	7,955	662	1,444	10,061	778	63	407	1,248	9.8	9.5	28.2	12.4
嘉義市	3,538	630	646	4,814	330	77	109	516	9.3	12.2	16.9	10.7
澎湖縣	1,225	3	32	1,260	47	3	20	70	3.8	100.0	62.5	5.6
金門縣	1,139	10	37	1,186	42	0	6	48	3.7	-	16.2	4.0
連江縣	58	0	0	58	48	0	0	48	82.8	-	-	82.8
總計	403,321	58,711	92,024	554,056	33,202	6,192	17,825	57,219	8.2	10.5	19.4	10.3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表 2 112 年我國各市縣實價登錄查核件數調查表

單位：件；%

市縣	登錄案件總數				查核案件數				查核比率			
	買賣	租賃	預售	合計	買賣	租賃	預售	合計	買賣	租賃	預售	合計
新北市	63,160	15,348	19,550	98,058	5,982	1,648	3,903	11,533	9.5	10.7	20.0	11.8
臺北市	26,043	12,789	3,291	42,123	2,500	1,856	951	5,307	9.6	14.5	28.9	12.6
桃園市	47,706	20,373	20,069	88,148	5,033	2,455	4,082	11,570	10.6	12.1	20.3	13.1
臺中市	52,931	11,345	18,090	82,366	5,553	1,491	4,122	11,166	10.5	13.1	22.8	13.6
臺南市	33,499	6,098	8,642	48,239	3,451	650	1,039	5,140	10.3	10.7	12.0	10.7
高雄市	41,992	11,514	9,044	62,550	5,350	1,458	2,025	8,833	12.7	12.7	22.4	14.1
宜蘭縣	8,626	824	2,558	12,008	1,104	116	350	1,570	12.8	14.1	13.7	13.1
新竹縣	13,107	826	4,588	18,521	1,190	89	473	1,752	9.1	10.8	10.3	9.5
苗栗縣	9,856	378	2,905	13,139	998	70	333	1,401	10.1	18.5	11.5	10.7
南投縣	6,415	142	847	7,404	796	104	346	1,246	12.4	73.2	40.9	16.8
彰化縣	13,710	276	2,573	16,559	1,688	87	392	2,167	12.3	31.5	15.2	13.1
雲林縣	9,571	514	1,630	11,715	1,011	28	126	1,165	10.6	5.4	7.7	9.9
嘉義縣	7,250	191	1,443	8,884	725	53	174	952	10.0	27.7	12.1	10.7
屏東縣	11,938	1,071	705	13,714	1,289	116	117	1,522	10.8	10.8	16.6	11.1
花蓮縣	5,177	656	589	6,422	704	61	78	843	13.6	9.3	13.2	13.1
臺東縣	3,259	47	265	3,571	440	30	59	529	13.5	63.8	22.3	14.8
基隆市	6,849	1,635	767	9,251	678	82	56	816	9.9	5.0	7.3	8.8
新竹市	8,744	591	1,553	10,888	885	65	255	1,205	10.1	11.0	16.4	11.1
嘉義市	3,541	793	609	4,943	441	118	86	645	12.5	14.9	14.1	13.0
澎湖縣	1,592	22	23	1,637	43	2	8	53	2.7	9.1	34.8	3.2
金門縣	1,286	5	53	1,344	165	3	25	193	12.8	60.0	47.2	14.4
連江縣	76	0	0	76	42	0	0	42	55.3	-	-	55.3
總計	376,328	85,438	99,794	561,560	40,068	10,582	19,000	69,650	10.6	12.4	19.0	12.4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表 3 111 年及 112 年我國各市縣實價登錄裁罰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市縣	109 年						110 年					
	總 件數	總金額	逾期申報		申報不實		總 件數	總 金額	逾期申報		申報不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計	174	7,210	45	2,770	129	4,440	283	11,159	36	3,640	247	7,519
市縣	111 年						112 年					
	總 件數	總金額	逾期申報		申報不實		總 件數	總 金額	逾期申報		申報不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新北市	23	4,620	13	4,320	10	300	37	1,228	19	726	18	502
臺北市	91	15,610	59	1,3650	32	1,960	87	7,660	60	5,220	27	2,440
桃園市	80	2,680	26	970	54	1,710	126	3,560	59	1,750	67	1,810
臺中市	51	1,530	5	150	46	1,380	80	3,210	24	1,520	56	1,690
臺南市	86	4,225	34	1,530	52	2,695	57	1,705	15	430	42	1,275
高雄市	129	3,750	96	2,760	33	990	122	3,950	78	2,930	44	1,020
宜蘭縣	18	900	2	60	16	840	13	655	7	345	6	310
新竹縣	32	1,980	20	1,350	12	630	23	1,170	17	870	6	300
苗栗縣	8	240	3	90	5	150	22	560	21	530	1	30
南投縣	9	270	5	150	4	120	6	180	3	90	3	90
彰化縣	38	1,120	7	210	31	910	37	1,070	5	150	32	920
雲林縣	7	210	6	180	1	30	9	270	3	90	6	180
嘉義縣	5	150	1	30	4	120	3	540	1	480	2	60
屏東縣	11	290	1	10	10	280	23	690	2	60	21	630
花蓮縣	12	340	7	190	5	150	11	310	8	220	3	90
臺東縣	14	400	10	300	4	100	7	210	0	0	7	210
基隆市	3	420	1	360	2	60	5	150	0	0	5	150
新竹市	42	1,405	29	750	13	655	11	350	0	0	11	350
嘉義市	27	810	22	660	5	150	22	620	5	110	17	510
澎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686	40,950	347	27,720	339	13,230	701	28,088	327	15,521	374	12,567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一二、學生自殺死亡人數增加，各級學校輔導業務質量有待提升，校安人力充足性亦待檢討，允宜廣續精進防治策略及妥善調度校安人力，並儘速完備法制

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2 年度辦理各級學校校園安全業務決算數共 50.96 億元¹，惟近年學生自殺死亡人數增加，且部分學制學生每十萬人口自殺死亡率頻創新高，顯示各級學校輔導業務質量有待提升，校安人力調度運用亦待檢討。茲說明如下：

(一)108 至 111 年度學生自殺死亡人數均超過百人，107 至 111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每十萬人口自殺死亡率每年亦均創新高

1. 據教育部統計，近年各學制人員自殺死亡人數由 102 年度 59 人大幅增加至 111 年度 117 人²，且自 108 至 111 年度每年自殺死亡人數均超過百人；而 111 年度各學制人員自殺死亡人數，依序為大專校院 80 人、國中 17 人、高級中等學校 16 人及其他學制 4 人。其中大專校院 106 至 111 年度每年自殺死亡人數概呈增加趨勢，且其每十萬人口自殺死亡率於 107 年度創 96 年以來新高後，迄 111 年度每年均創新高；而高中職每十萬人口自殺死亡率 111 年度雖略下降，惟於 104 至 110 年度概呈增加趨勢；至國中自殺死亡人數 102 至 108 年度雖低於 10 人，惟 109 及 111 年度均較上年度大幅增加(詳表 1)。
2. 近年各學制人員自殺死亡人數增幅明顯，允宜強化早期篩檢與關懷、事件發生後之危機介入與後續輔導追蹤，並廣續分析自殺事件成因及檢討自殺防治策略之妥適性俾及時輔導。

¹教育部係辦理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政策之規劃，學生事務之行政監督等事項；國教署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安全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等事項。教育部及國教署 112 年度校園安全業務決算數各為 6.49 億元及 44.47 億元。

²加計教育行政單位自殺死亡 1 人後，111 年度校園自殺事件死亡人數為 118 人。

表 1 102 至 111 年度各學制自傷自殺事件死亡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年度	各學制 死亡人數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死亡 人數	每十萬人 口死亡率	死亡 人數	每十萬人 口死亡率	死亡 人數	每十萬人 口死亡率
102	59	4	0.48	17	2.26	38	2.82
103	67	5	0.62	15	1.83	47	3.51
104	67	4	0.53	20	2.52	43	3.23
105	64	9	0.73	23	2.96	32	2.44
106	69	3	0.61	26	3.49	39	2.83
107	79	9	1.44	18	2.58	51	4.10
108	109	9	1.48	38	5.91	59	4.86
109	106	18	3.01	27	4.43	59	4.90
110	115	11	1.87	30	5.12	74	6.24
111	117	17	2.81	16	3.01	80	7.02

說明：各學制死亡人數範圍包含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兒園。
資料來源：教育部 111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第 118 頁。

**(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力尚待聘任人數
314 人，大專校院輔導質量亦待提升，允宜儘速完備法制，俾健全
校園輔導機制**

1. 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力應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大專校院則應置專業輔導人員；據教育部提供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情形，111 學年度實際聘任人數 1,001 人，超逾應聘人數 886 人，且各校均已足額聘用。另據國教署提供各市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力情形，迄 112 年度專業輔導人員應聘任 802 人、實際聘任 678 人、待聘任 124 人；而迄 112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應聘任 5,166 人、實際聘任 5,004 人、待聘任 190 人³，其中以私立學校待聘任 144 人占多數。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相關人力待聘任人數達 314 人(詳表 2)。
2. 學生輔導法規範之三級輔導機制包括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目前由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

³因部分市縣實際聘任專任輔導教師人數超過應聘任人數所致。

員負責執行各階段相關措施；惟近年校園暴力、霸凌等校安事件頻傳，亟待落實執行輔導機制，然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待聘任人數達 314 人，僅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 4 縣市足額聘用，允宜儘速增補人力，俾充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量能。至迄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所置專業輔導人員雖已符合學生輔導法規定，惟 107 至 111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每十萬人口自殺死亡率每年均創新高，顯示學生輔導問題日益多元且趨複雜，輔導量能及品質允宜賡續檢討提升。

3. 學生輔導法雖已對各級學校之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業背景及經費編列等項目予以規範，惟近年高關懷學生、自行求助學生等輔導需求大幅增加，致各級學校輔導人力配置及三級輔導機制分工事項亟待調整。鑒於學生輔導法第 22 條明定：「第 10 條及第 11 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並自 106 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 5 年進行檢討。」之期限已屆⁴，允宜儘速完備法制，俾即時回應學生輔導需求。

表 2 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力聘用概況表

單位：人

市縣別	專任輔導教師						專業輔導人員		
	應聘任人數		實際聘任人數		待聘任人數		應聘任人數	實際聘任人數	待聘任人數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台北市	473	101	476	104	-	-	70	65	5
新北市	569	119	565	97	4	22	123	88	35
桃園市	404	94	393	74	11	20	61	42	19
台中市	531	128	548	105	-	23	78	73	5
台南市	244	25	239	28	5	-	49	45	4
高雄市	463	44	461	23	2	21	78	69	9

⁴行政院於 113 年 7 月 4 日函送本院審議學生輔導法草案，本院亦於同年 7 月間進行逐條審查，目前部分條文尚待協商。

市縣別	專任輔導教師						專業輔導人員		
	應聘任人數		實際聘任人數		待聘任人數		應聘任人數	實際聘任人數	待聘任人數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基隆市	53	4	53	3	-	1	6	6	-
新竹市	85	8	86	8	-	-	16	16	-
嘉義市	41	4	41	4	-	-	7	7	-
宜蘭縣	79	3	78	3	1	-	11	11	-
新竹縣	105	9	106	6	-	3	31	26	5
苗栗縣	96	4	90	-	6	4	24	22	2
彰化縣	176	6	171	6	5	-	39	38	1
南投縣	79	7	77	7	2	-	30	29	1
雲林縣	94	10	89	8	5	2	29	23	6
嘉義縣	65	3	65	2	-	1	22	14	8
屏東縣	110	3	106	3	4	-	28	23	5
花蓮縣	56	5	55	5	1	-	21	16	5
台東縣	37	3	37	3	-	-	22	18	4
澎湖縣	22	-	22	-	-	-	17	8	9
金門縣	15	-	15	-	-	-	8	8	-
連江縣	6	-	6	-	-	-	6	6	-
國教署	579	204	579	157	-	47	26	25	1
合計	4,382	784	4,358	646	46	144	802	678	124
	5,166		5,004		190				

- 說明：1. 市縣別所列國教署數據係該署所管公私立高中職。
2. 各市縣之待聘任人數=各市縣之應聘任人數-各市縣之實際聘任人數，惟其中專任輔導教師待聘任人數合計數因部分市縣實際聘任人數超過應聘任人數，故不適用上述公式。
3. 專任輔導教師數據係 112 學年度資料，專業輔導人員係 112 年度底資料。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三)109 至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官離退人數與增聘之校安與學務創新人數落差 358 人，允宜檢討妥善調度並依規定充實校安人力

1. 教育部為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創新工作及辦理軍訓教官轉型政策，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及「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等規定，而上

開要點對教官離退後所致缺額，均訂有優先遞補校安人員⁵或學務創新人員⁶之規範。

2. 據教育部提供 109 至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官及校安人員人數狀況，教官人數 112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 907 人，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各減少 675 人及 232 人，而校安或學務創新人員人數 112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549 人，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各增加 431 人及 118 人(詳表 3)，爰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增聘之學務創新或校安人員均較教官離退人數少。鑒於教官工作職掌除推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外，主要係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相關工作，對於教官離退後之缺額，允宜檢討妥善調度並依相關規定儘速充實校安人力。

表 3 109 至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官及校安人員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年度	教官人數			校安人員人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合計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合計
109	2,044	735	2,779	426	696	1,122
110	1,867	651	2,518	490	738	1,228
111	1,620	567	2,187	696	772	1,468
112	1,369	503	1,872	857	814	1,671
112 年較 109 年增減人數	-675	-232	-907	431	118	549

說明：1. 本表數據係各年底人數。

2. 高級中等學校校安人員為學務創新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⁵「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方式(一)遞補人力之規劃遞補順序：學校教官如遇缺未補，應優先遞補校安人員；…。」；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 3 點亦規定：「辦理方式(一)人力遞補順序：優先遞補校安人員；…。」

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第 3 點規定：「學校教官離退 1 人，以至少遞補學務創新人力 1 人為原則。…。」

綜上，108 至 111 年度學生自殺死亡人數增幅明顯，大專校院學生每十萬人口自殺死亡率 107 至 111 年度每年亦均創新高，然各級學校輔導業務質量有待提升，校安人力充足性亦待檢討，允宜妥善調度並完備法制，俾即時回應學生校安及輔導需求。

(分機：8655 歐婉如)

一三、僑外生來臺就學存有休退學人數增加，畢業生就讀領域與我國重點產業欠缺人才有落差，及攬才育才制度漏洞等情事，允宜檢討精進招收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政策

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教育部持續推動擴大吸引及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來臺留學及研習，以深化國際人才交流。惟吸引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政策措施尚有部分缺失待積極檢討精進，茲說明如次：

(一)擴大招收僑外生、培育及延攬新南向人才相關計畫推動情形

1.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外生：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於 111 年 4 月發布，並於 112 年 10 月修正，採「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立國際專修部」2 項策略推動，在確保僑外生具備語言能力及獲得學習與生活輔導等要件下，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充實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目標使整體僑外生招生數從 110 年 1 萬 4,000 人提升至 119 年 4 萬 2,000 人，預計成長 3 倍¹。111 及 112 學年度重點產業系所及國際專修部合計核定校數分別為 59 校及 73 校，註冊人數分別為 1,815 人及 4,764 人，111 及 112 年度決算數合計 1 億 8,180 萬元(詳表 1)。

表 1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辦理情形表

單位：校；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 核定校數	59	73
(1) 重點產業系所	27	29
(2) 國際專修部	32	44
2. 註冊人數	1,815	4,764
(1) 重點產業系所	793	972
(2) 國際專修部	1,022	3,792

¹ 教育部於 111 年 4 月 5 日在網站訊息公告，「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項目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3. 經費	46,750	135,050
(1) 重點產業系所	(未涉補助)	(未涉補助)
(2) 國際專修部	46,750	135,050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113 年 9 月 6 日)。

2. 延攬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及留臺：結合「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既有成果，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持續推動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及「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等，擴大新南向及全球先進國家優秀學子，來臺短期研究或實習²。而「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自 106 至 109 年度完成政策中長程目標並提交總結評估報告後，自 110 年度起改為年度計畫納入常態性業務；106 至 109 年度及 110 至 112 年度累計決算數各為 39.17 億元及 31.89 億元，分別占累計預算數 56.82 億元及 46.40 億元，僅 68.94%及 68.73%，執行狀況欠佳(詳表 2)。

表 2 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主軸	106 至 109 年度		110 至 112 年度	
	累計預算數	累計決算數	累計預算數	累計決算數
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4,053,016	2,548,788	3,342,787	2,094,980
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	1,099,374	881,391	1,000,431	793,702
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529,980	487,044	296,450	300,217
合計	5,682,370	3,917,223	4,639,668	3,188,899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二) 僑外生畢業生就讀領域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未盡相符

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分為 11 領域、27 學門，據教育部提供僑外生畢業生前 3 大就讀領域及學門人數，111 學年度以「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之「商業及管理學門」2,739 人最多，其

² 本院於 113 年 5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教育部部長業務報告。

次為「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之「工程及工程業學門」2,249人，第3為「人文及藝術領域」之「藝術學門」1,019人(詳表3)。而據國發會分析112至114年度重點產業欠缺人才，以「智慧機械」產業別之職缺最多，尤以智慧生產工程師、機器聯網與應用工程師及機器人感知系統工程師短期最難尋覓；而招募困難且具海外攬才需求之主要職業有軟(韌)體設計工程師、電子工程師等工程師類；爰111學年度僑外生畢業生就讀領域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未盡相符，允宜檢討招生措施俾利僑外生留臺貢獻所長。

表3 111學年度大專校院僑外生畢業生主要就讀領域 單位：人

前3大就讀領域	學門	畢業生人數
1.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1-1. 商業及管理學門	2,739
	1-2. 法律學門	23
2.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2-1.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2,249
	2-2.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295
	2-3. 製造及加工學門	117
3. 人文及藝術領域	3-1. 藝術學門	1,019
	3-2. 語文學門	913
	3-3. 人文學門	176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三)僑外生來源以新南向國家為主，惟存有休學及退學比率增加，及攬才育才制度缺失等尚待檢討精進之處

1. 111年度僑外生來源以越南、印尼等新南向國家為主：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主要來源國家，比較101及111年度，10餘年來除美國外均為亞洲國家(地區)，且以新南向國家為主，其中印尼由101年度2,903人增至111年度1萬6,639人，越南由3,918人增至2萬3,728人，越南及印尼成為境外學生最大來源國(詳表4)。

表 4 101 及 111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來源國家前 10 名明細表

單位：人

101 年度		111 年度	
國家(地區)	人數	國家(地區)	人數
1. 大陸地區	17,454	1. 越南	23,728
2. 馬來西亞	9,490	2. 印尼	16,639
3. 日本	4,904	3. 馬來西亞	12,378
4. 澳門	4,514	4. 香港	9,248
5. 越南	3,918	5. 日本	6,539
6. 美國	3,594	6. 泰國	4,047
7. 香港	3,189	7. 大陸地區	3,150
8. 印尼	2,903	8. 美國	3,124
9. 南韓	2,768	9. 印度	3,029
10. 泰國	1,446	10. 菲律賓	2,969

說明：包含學位生及非學位生。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來源國家分布」(113 年 8 月 12 日檢索)。

2. 僑外生休退學比率增加惟復學人數仍低：111 學年度僑外學位生人數 6 萬 4,817 人，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人數 3,446 人，學年間復學僅 616 人，休學比率 5.32%，為 107 學年度以來次高；至退學人數 5,343 人，退學比率 7.62%，為 107 學年度以來最高(詳 5)。另 111 學年度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比率雖增至 47.86%，允宜持續追蹤畢業 3 年或 5 年之留臺工作狀況，俾利評估相關留才措施效益。

表 5 大專校院僑外生(學位生)休、退、復學及畢業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在學人數[A]	52,964	55,177	56,355	61,090	64,817
休學人數[B]	2,548	2,996	2,898	3,197	3,446
休學比率[B/A]	4.81	5.43	5.14	5.23	5.32
復學人數	389	430	686	593	616
退學人數[C]	3,938	4,167	3,464	4,439	5,343
退學比率[C/(A+C)]	6.92	7.02	5.79	6.77	7.62
畢業人數[D]	10,547	10,241	11,045	13,666	12,801
畢業後留臺工作人數[E]	2,913	3,507	4,683	6,366	6,126
畢業生留臺比率[E/D]	27.62	34.24	42.40	46.58	47.86

說明：1. 僑外生(學位生)係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111 及 112 學年含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不含陸生及境外專班。

2. 休學人數指該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3.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尚有諸多缺失待改進：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數量由 108 學年度 47 班增至 112 學年度 123 班，學生人數亦由 1,584 人增至 4,272 人(詳表 6)。惟據教育部查核指出尚有多項缺失待改進³，如：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場域及實習內容與學生系科專業關聯程度低、學生實習比例偏低、實習機構應分別列計實習津貼與工讀薪資、實習為課程故實習津貼不應扣除勞保費等項；另在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內課程之缺失略為，學生未具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證明、對缺課或休退學之學生未持續追蹤或建立紀錄、「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錯誤、學生未與媒合廠商簽訂工讀合約、學生自行尋找廠商工讀卻無薪資單、缺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等。

表 6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招生情形

單位：班；人

項目 \ 學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 專班數量	47	34	78	92	123
(1)學位班	46	34	78	92	123
(2)非學位班	1	-	-	-	-
2. 學生人數	1,584	1,115	2,888	3,368	4,272
(1)學位班	1,554	1,115	2,888	3,368	4,272
(2)非學位班	30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4. 監察院曾就境外學生行方不明或「假留學、真打工」等情事予以糾正：監察院 112 年對國際留學生來臺就學政策衍生之亂象予以糾正，略以，我國大學受少子女化影響生源，積極招收境外生，惟該措施卻導致「假留學、真打工」亂象，而變相成為輸入勞動力之制度漏洞，損及我國國際形象⁴。113 年

³ 參據教育部資料。

⁴ 112 教正 10、112 教調 14。

再就境外學生來臺後失聯等情事進行調查⁵，略以，大專院校境外學生入境後行方不明失聯與在臺從事非法活動人數增加⁶，教育部允應就逾期居留、休退學比率偏高及失蹤人數偏高之境外學生來源國家，研謀周延具體防範措施，並建立查核機制督導學校依規定通報，避免大專校院成為外來人口管理之漏洞；又為避免失聯學生在臺從事非法工作，並於退學後確保其能安全離境返國，允應建立具體規範以進行學生退學或失聯之後續追蹤處理。

綜上，鑒於僑外生畢業生就讀領域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未盡相符，而僑外生來源以新南向國家為主，休學及退學比率增加，且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有學生未具華語文能力證明等缺失，及攬才育才制度漏洞等尚待檢討精進之處，允宜檢討精進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等政策措施，及強化求學期間之輔導管理與畢業留臺之追蹤機制，俾吸引優質學生來臺就學，並培養符合產業需求之僑外生留臺。

(分機：1921 林佑樺)

⁵ 113 教調 6。

⁶ 據監察院調查報告「102 至 111 年外國學生從事不法工作、性交易、行方不明協尋、逾期居留及遣返人數統計表」，109 至 111 年度「不法工作」人數分別為 62 人、70 人、84 人；「行方不明協尋」人數分別為 11 人、26 人、48 人。

一四、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學習，允宜廣續強化 EMI 授課內容、師資質量與支持系統，並審酌另行研發英語評量檢測之必要性

「2030 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推動主軸之一係「加速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其中「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由教育部辦理，110 至 112 年度決算數合共 21.52 億元，茲說明如次：

(一)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相關預算編列與執行

「2030 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人事行政總處、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共同推動 6 大主軸¹，以實現「培育臺灣人才接軌國際」，並「呼應國際企業來臺深耕，讓臺灣產業連結全球，打造優質就業機會」之願景。其中推動主軸之「加速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係由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透過「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² 大策略，並輔以「增聘雙語人力」及「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落實雙語教育，以達到「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之願景。

前揭「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110 至 112 年度預算總計 21 億 5,878 萬元²，決算數合共 21 億 5,165 萬元³，執行率 99.67%(詳表 1)。

表 1 教育部主管辦理「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110 至 112 年度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年度	110 至 112 年度 預算數合計[A]	110 至 112 年度 決算數合計[B]	執行率 [B/A]
設立雙語標竿學校		1,191,340	1,234,867	103.65
設立雙語標竿學院		827,440	748,128	90.41
設立雙語教學資源中心		20,000	24,915	124.58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 評量檢測		120,000	143,740	119.78

¹ 6 項主軸包括加速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均衡完善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數位學習、英檢量能擴充、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

² 公務預算 2 億 100 萬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9 億 5,778 萬元。

³ 公務決算 2 億 100 萬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決算 19 億 5,065 萬元。

工作項目 \ 年度	110 至 112 年度 預算數合計[A]	110 至 112 年度 決算數合計[B]	執行率 [B/A]
合計	2, 158, 780	2, 151, 650	99. 67

說明：預、決算均包括教育部年度預算及前瞻特別預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校與學院數雖增加，惟學生「能說、會寫」能力待加強

1. 教育部評估在學生、教師及課程等面向具推動基礎：據「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估計國內一般大學專任教師可進行全英語授課占全體專任教師約 15%(約 6, 960 人)，兼任教師約 1, 700 人，可透過培訓機制提升 EMI 教學品質及擴大師資，而擴增 EMI 課程數量；又全國大專校院 EMI 課程占所有課程總數平均為 45%，獲高教深耕計畫全校型及國際重點領域學校之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比率，約占全校開課總數 10% 至 30%，故 EMI 課程已有一定比例可做為推動基礎；且我國已約有五分之一之高三學生達到「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R)B2 與 C 等級，具修習全英語課程之基本能力。
2. 重點培育學校與學院數雖增加，惟學生「能說、會寫」能力待加強：「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策略，係擇優補助設立雙語標竿學校、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並對獲高教深耕主冊計畫補助，惟未符合標竿學校或學院申請資格之學校，得申請參加普及提升計畫；110 至 112 學年度執行以來重點培育學校自 4 校增加為 7 校、重點培育學院自 41 學院增加為 45 學院、普及提升由 37 校減為 31 校(詳表 2)。然據英國文化協會調查顯示⁴，雖有五分之一高三學生整體英語程度已達 CEFR B2 或以上等級，惟

⁴ 參據「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計畫之「參、二」。

「讀」與「聽」之接收技能表現遠優於「寫」與「說」之生產技能⁵，顯示「能說、會寫」為臺灣學生參與全英語課程需大幅提升之能力。

表 2 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計畫核定補助學校、學院數量表

學年度	重點培育學校	重點培育學院	普及提升計畫
110	4 校	41 學院(25 校)	37 校
111	4 校	41 學院(25 校)	37 校
112	7 校	45 學院(24 校)	31 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既有英文能力檢定種類眾多，「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復補助研發英語評量檢測，允宜審慎衡酌，另 EMI 授課、師資質量與支持系統亦待賡續檢討強化

1. 重點培育雙語標竿學校及學院以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為目標：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策略，前者以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情形為績效目標，後者以英語課採全英教學及學生修讀 EMI 課程情形為目標(詳表 3)。其中重點培育計畫設立雙語標竿學校及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之績效目標「學生英語能力提升」衡量標準，於 113 年至少 25%學生，大二起英文能力達 B2 以上、119 年至少 50%達 B2 以上。

表 3 「重點培育」與「普及提升」績效目標摘要

策略	績效目標
策略 1： 重點培育	<p>預計至 119 年設立雙語標竿學校 6 所，以及專業領域之雙語標竿學院 30 所，並達成以下目標：</p> <p>1. 學生英語能力提升</p> <p>(1)113 年至少 25%學生大二起英文能力達 B2 以上(大二指 112 學年度入學)。</p> <p>(2)119 年至少 50%學生大二起英文能力達 B2 以上(大二指 118 學年度入學)。</p> <p>(3)實施時已達前述目標者，在推動時每年以一定成長率持續提升。</p> <p>2. 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情形</p> <p>(1)113 年：至少 20%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 20%為 EMI 課程(大</p>

⁵ 接收技能(receptive skills)、生產技能(productive skills)。

策略	績效目標
	二指 111 學年度入學、碩一指 112 學年度入學)。 (2)119 年：至少 50%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 50%為 EMI 課程(大二指 117 學年度入學、碩一指 118 學年度入學)。 (3)實施時已達前述目標者，在推動時每年以一定成長率持續提升。
策略 2： 普及提升	1. 英語課採全英教學 (1)113 年：至少 20 所大專校院英語課採全英授課比率達 30%以上。 (2)119 年：至少 40 所大專校院英語課採全英授課比率達 80%以上。 2. 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情形 (1)113 年：至少 5%大二及碩一學生，修習至少 1 門 EMI 課程。 (2)114 年：至少 10%大二及碩一學生，修習至少 2 門 EMI 課程。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2. 既有英文能力測驗檢定種類眾多，該計畫補助 LTTC 再研發英

語評量檢測並全額補助報名費，允宜審酌必要性：「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為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據其上位計畫「2030 雙語政策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書⁶，在主要工作項目之「大學教學英語化」中新增「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規劃以 2.4 億元委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開發學生英語能力檢測工具，預計於 112 至 113 年完整建置「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詢據教育部係補助 LTTC 針對國內大專校院學生研發「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簡稱培力英檢)，並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執行學校學生報名費。惟目前既有英文檢定(測驗)種類甚多，如：GEPT、TOEIC、TOEFL、IELTS、GRE、GMAT、FLPT 等，且 LTTC 已有「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據該網站簡介自 86 年起「專為國內大專校院評量英語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果的需求而研發之英語測驗⁷」，如今再補助開發培力英檢並全額補助報名費，效益性尚待檢討。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以語言檢定為關鍵績效指標並無可議，惟研發培力英檢新款測驗並全

⁶ 「2030 雙語政策計畫」109 年 9 月核定，111 年 7 月第 1 次修正。

⁷ 網址：https://www.lttc.ntu.edu.tw/tw/CSEPT_About_Test，檢索日期：113 年 8 月 21 日。

額補助執行學校學生報名費乙節，鑒於坊間英語能力測驗種類眾多，且既有測驗相關備考資源豐富，允宜審慎衡酌優劣勢及必要性，並從客觀多元角度規劃精進學生英語力提升之措施與英文程度評估機制，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

3. EMI 授課方式、師資質量與支持系統尚待賡續強化：「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策略之一係「擴增雙語教學人才」，其目標為預計全國大專校院每年增加延攬 50 位具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預計 119 年累計新聘 500 名)，及以實體及視訊方式與國外學校教師合作提供優質 EMI 課程，預計研發 EMI 線上模組課程 113 年 124 門、119 年 558 門。惟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⁸，教育部 110 年度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多數受補助學校教師投入 EMI 授課情形已有提升，惟仍有少數學校辦理情形未臻理想，且部分 EMI 課程較缺乏師生以雙語互動，未符 EMI 課程定義，不利學生專業學習等。突顯 EMI 授課內容、師資質量與支持系統尚待賡續強化。

綜上，教育部辦理之「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截至 112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逾 99%，且參加重點培育之校數及學院數亦已增加，惟目前坊間英文檢定眾多且備考資源豐富，關於補助開發英語評量檢測乙節，允宜衡酌必要性及效益性；另大學 EMI 授課內容、師資質量與支持系統亦尚待賡續強化，以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之目標。

(分機：1921 林佑樺)

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276 至 277 頁。

一五、近年國中會考與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顯示，偏遠地區仍存有學習落差，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允宜研謀改善

為達教育機會均等，教育部陸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偏鄉教育創新方案及偏遠學校教育安定方案等，並於 106 年底制定並施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 112 年度所編偏遠地區學校相關計畫預算計 36 億 2,341 萬 6 千元，決算數 30 億 6,743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 84.66%。經查：

(一)111 及 112 年度國中小之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顯示，偏遠地區各年級未通過比率皆高於全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國中學生可免透過升學考試直接進入高中(職)或五專就讀，故有必要強化並落實補救教學，以確保學生具備基本學力品質，國教署自 102 年度起整併「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納入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賡續推動。

111 及 112 年度全國及偏遠地區各國中小學生之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觀之(詳表 1)，偏遠地區一至八年級不論在國文、英文或數學之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皆高於全國，顯示偏遠地區國中小之學習成就與全國仍存有落差。

(二)偏遠地區 107 至 112 年度國中會考「待加強」比率約為全國 2 倍，其中英語與數學待加強比率皆逾 47%

107 至 112 年度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詳表 2)觀之，全國待加強比率除自然外，各學科略呈下降，以英語和數學待加強比率較高，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各學科待加強比率皆低於 30%；同期間偏遠地區各學科待加強比率增減不一，其中數學待加強比率雖略下降，惟仍高於 48%，且近年除社會科及國文部分年度(109、111 及 112 年度)外，其餘各學科待加強比率皆

高於 30%，其中英語與數學更逾 47%。

偏遠地區學校不論在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成績「待加強」比率皆高於全國，且差距甚大，以 112 學度為例，偏遠地區國文「待加強」比率為全國比率(以下同)之 2.19 倍、英語為 1.9 倍、數學為 1.87 倍、社會為 2.18 倍、自然為 1.92 倍，以上均凸顯學習成就及學力仍存有相當之城鄉落差。

表 1 111 及 112 年度全國及偏遠地區各國中小學生之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一覽表 單位：%

年級別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全國	偏遠地區學校	全國	偏遠地區學校	全國	偏遠地區學校
111 年度						
一	18.47	33.01	-	-	16.39	28.89
二	17.01	31.56	-	-	16.75	29.48
三	12.89	24.21	14.87	33.95	20.82	36.96
四	15.54	27.27	17.10	40.30	31.44	55.64
五	15.59	26.66	12.44	21.04	29.14	44.81
六	12.04	21.01	16.08	31.91	30.06	48.03
七	14.16	26.64	18.72	38.89	21.44	37.28
八	12.31	22.51	19.21	37.71	27.24	46.47
112 年度						
一	16.37	26.27	-	-	15.45	24.22
二	11.43	17.91	-	-	18.01	30.61
三	12.71	22.86	13.44	28.07	20.15	34.87
四	14.17	25.34	17.93	38.45	24.30	39.05
五	11.88	17.90	14.83	24.81	25.00	32.86
六	9.44	11.61	16.12	28.89	30.36	42.31
七	12.90	24.46	20.64	41.94	21.90	38.00
八	11.56	18.86	20.96	38.86	24.88	43.97

說明：1. 學習扶助英語文篩選測驗自三年級開始施測，爰一、二年級無英語文篩選測驗成績。

2. 考量每年 5 月為國中教育會考期間，爰九年級學生均免參加篩選測驗。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表 2 107 至 112 年度全國與偏遠地區學生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統計表

單位：%

年度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全國					
107	15.91	30.77	28.72	14.25	20.25
108	15.46	30.20	27.35	14.15	20.14
109	13.28	26.74	27.63	14.84	21.96
110	14.63	28.27	26.92	14.59	22.35
111	13.77	27.86	26.62	13.77	20.58
112	12.71	29.06	25.93	12.54	20.97
偏遠地區					
107	31.27	53.41	50.62	28.28	35.69
108	30.97	54.90	50.21	28.79	36.61
109	26.88	47.83	50.51	29.97	40.32
110	30.15	51.69	48.25	29.87	41.23
111	28.43	52.02	48.50	27.90	39.07
112	27.82	55.20	48.51	27.33	40.23
偏遠地區待加強比率為全國倍數(偏遠地區/全國)					
107	1.97	1.74	1.76	1.98	1.76
108	2.00	1.82	1.84	2.03	1.82
109	2.02	1.79	1.83	2.02	1.84
110	2.06	1.83	1.79	2.05	1.84
111	2.06	1.87	1.82	2.03	1.90
112	2.19	1.90	1.87	2.18	1.92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綜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自 106 年底制定並施行迄今已多年，然偏遠地區 107 至 112 年度國中會考(九年級學生)「待加強」比率約為全國 2 倍，其中英語與數學待加強比率皆逾 48%；至 111 及 112 年度國中小之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偏遠地區各年級不論國文、英語及數學未通過比率亦皆高於全國。是以，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學習成就及學力仍存有相當落差，反映出教育資源不均衡、師資力量不足、家庭背景影響等多重問題，是允宜研謀改善以縮小與城市地區學生之間學習差距，以促進我國教育機會均等及教育公平性。

(分機：1920 廖來第)

一六、全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仍待改善，允宜配合耗水費開徵，檢討強化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之宣導及推動工作

基於地下水為抗旱時期重要水源，且大量抽取超逾補注量將導致地層下陷之不可逆情況及水質惡化問題等¹，經濟部水利署自110年起推動第3期(執行期程110至113年度)「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迄112年底累計執行數達6.82億元，另我國自112年2月起開徵耗水費，為避免用水戶於耗水費開徵後改以取用地下水替代自來水，耗水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用水人於計徵水量期間取用之地下水總用水量，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3元計。」依我國112年度耗水費徵收之用水情形，地下水用水量為5,155萬噸，占繳納耗水費用水戶總用水量2億1,521萬噸²比率為23.95%。經查：

(一)近年推動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雖已達初步成效，惟近年全臺顯著地層下陷面積未達到計畫目標值，允宜審慎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並研謀改善

檢視我國107至111年度水資源供應概況(詳表1)，地下水占年總供水量比率介於29.59%至35.22%，該比率雖於111年度已下降，惟仍高於水庫供水占比(24.49%至25.57%)。為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及減緩地層下陷，我國近期(104至112年度)於公務預算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防治地層下陷防治計畫，說明如下：

1. 水利署104至112年度分別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第2期(104至109年度)及第3期(110至113年度)，

¹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網頁(<http://www.wcdr.ntu.edu.tw/223202365219979385192879723475332873845028797.html>)，「地層下陷災害與防災」(檢索日期：113年7月10日)。

² 112年度耗水費徵收之用水情形，總用水量2億1,521萬噸，自來水、地面水及地下水分別為1億2,020萬噸、4,346萬噸及5,155萬噸。

共投入 16 億 4,837 萬 1 千元(包含第 2 期預算 9 億 6,637 萬 1 千元及第 3 期 110 至 112 年度累計預算 6 億 8,200 萬元),迄 112 年底兩期辦理工作均已達成目標,如包含:(1)辦理 2,460 口次地下水觀景水質採樣、檢驗及分析;(2)辦理違法及合法水井處置 721 口;(3)查察地下水管制區工廠 1,337 家;(4)雲彰地區地下水補注量 1.63 億噸等。

2. 按水利署提供 110 至 112 年度全臺地層顯著下陷³狀況(詳表 2),110 年度因嚴重乾旱事件,地下水使用量增加,致顯著下陷面積達 688.8 平方公里,雖 111 年度已明顯下降,惟 112 年度復增至 620.6 平方公里(較 111 年度增幅達 1 倍),且嘉義及屏東地區 112 年度最大年下陷速率(分別為 6.4 及 7.5 公分/年)亦高於 110 及 111 年度。

3. 按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之目標,其中預計全臺顯著下陷面積小於 200 平方公里,惟近 3 年度均大於目標值,允宜審慎檢討計畫執行成效。

表 1 近年全國水資源供應概況表

單位：億立方公尺；%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地面水	112.81	67.50	113.64	67.89	113.06	67.80	92.76	64.66	111.60	70.30
1.河川引水	70.27	42.05	72.63	43.39	71.87	43.10	56.08	39.09	71.73	45.19
2.水庫供水	42.54	25.45	41.00	24.49	41.19	24.70	36.68	25.57	39.87	25.12
地下水	54.23	32.45	53.63	32.04	53.55	32.11	50.53	35.22	46.97	29.59
其他	0.09	0.05	0.13	0.08	0.15	0.09	0.17	0.12	0.17	0.11
合計	167.13		167.39		166.76		143.46		158.74	

說明：1. 112 年度水資源供需概況仍在統計中(依據水利署公務統計規範,各管理單位應於次次年 2 月底前填報該署完成彙編)。

2. 「年總供水量-其他」含海淡水及境外引水;各標的之用水量除需水量外並含輸水損失,另除地下水用水量外均不含非灌區農業用水。

資料來源：水利署網站/各年度水利統計書刊及公務統計報表。

³地層顯著下陷係指年平均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

表 2 110 至 112 年度全臺地層顯著下陷狀況及最大年下陷速率

單位：平方公里；公分/年

地區	顯著下陷面積			最大年下陷速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臺北	-	-	-	1.4	0.9	1.1
宜蘭	-	-	-	-	-	1.5
桃園	-	-	-	0.3	-	-
苗栗	-	-	-	-	0.5	-
臺中	-	-	-	-	1.3	-
彰化	53.3	2.0	25.9	4.9	3.8	3.7
雲林	502.7	239.5	247.7	7.8	7.9	6.2
嘉義	132.8	-	241.1	5.5	2	6.4
高雄	-	-	-	-	-	-
臺南	-	-	-	-	-	2.5
屏東	-	68.5	105.9	2.9	6.1	7.5
合計	688.8	310.0	620.6	-	-	-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二)近年我國地下水超抽情形頻仍，允宜審慎研謀善策，俾維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參據聯合國 111 年世界水發展報告「地下水：使不可見變可見(GROUNDWATER Making the invisible visible)」及美國近期研究⁴指出，透過有效監測地下水、管理含水層補注及政策改變等措施，得以翻轉地下水枯竭趨勢，說明如下：

1. 長期監測地下水量及水質，瞭解含水層狀態，得以分析地下水是否已過度抽取或補注量減少：我國近年持續進行地下水觀測井水質採樣、檢驗及分析，每年度並於「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環境與經濟帳)」提出地下水抽用、補注及超抽概況；依據 111 年度報告(詳表 3)，地下水抽用量於 111 年度明顯下降(較 110 年度降幅 6.96%)，補注量則分別於 104、109 及 110 年度較低，未達 50 億立方公尺，又 102 至 111 年度地

⁴資料來源，聯合國 111 年世界水發展報告，GROUNDWATER Making the invisible visible 及 Nature 雜誌 113 年 1 月 24 日，Rapid groundwater decline and some cases of recovery in aquifers globally。

下水仍呈超抽情形，雖 111 年度超抽量較其餘年度下降，惟超抽區域主要分布於「濁水溪沖積扇」、「嘉南平原」及「屏東平原」等，均屬地層顯著下陷面積較廣之地區。

2. 地下水位可透由減抽地下水及補注地下水(含水層)逐漸改善：水利署雖於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及 3 期計畫進行違法與合法水井處置，及查察地下管制區工廠等，以期改善超抽地下水情形發生，並辦理雲彰地區地下水之補注達 1.63 億噸，惟仍有地下水超抽情形，允宜研謀改善。
3. 另我國於徵收耗水費時，為避免用水戶以抽取地下水替代自來水，造成地下水枯竭及地層下陷問題，爰針對徵收對象使用地下水部分固定以最高費率 3 元計算，惟近年農業、工業、家用及公共用水引用地下水量並無明顯減少⁵，鑑於耗水費之開徵旨在透過經濟手段提高地下水的使用成本，通過增加用水成本，鼓勵用戶尋求替代水源，減少對地下水的依賴，耗水費徵收辦法第 3 條雖已規範地下水之耗水費費率固定以每立方公尺 3 元計價，允宜配合耗水費開徵，通過經濟槓桿調節用水行為，減少地下水的過度抽取，並加強地下水保育工作之控管，強化各項再生水及海淡水等多元水資源開發，精進研謀農、工業及民生節約用水之措施，改善地下水超抽情形，以維我國水資源永續運用。

綜上，110 至 112 年度全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均超過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第 3 期目標值，且部分地區 112 年度最大年下陷速率高於前 2 年，允宜配合耗水費開徵，檢討強化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之宣導及推動工作，俾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⁵111 及 112 年度引用地下水量分別為農業 27.46 億及 25.72 億立方公尺；工業 6.94 億及 7.70 億立方公尺；家用及公共用水 9.38 億及 10.22 億立方公尺。

表 3 102 至 111 年度地下水抽用及補注概況

單位：百萬立方公尺

年度/地下水區	抽用量	補注量	超抽量
102 年度	5,223.9	5,173.8	1,550.4
103 年度	5,157.3	5,057.9	1,420.5
104 年度	5,006.1	4,982.3	1,454.2
105 年度	5,076.2	5,514.7	1,171.0
106 年度	5,146.1	5,124.8	1,441.2
107 年度	5,066.6	5,134.6	1,328.2
108 年度	5,088.4	5,255.4	1,302.2
109 年度	5,020.6	4,603.1	1,639.6
110 年度	5,059.5	4,782.7	1,390.9
111 年度	4,707.5	5,061.3	942.8
臺北盆地	35.7	51.0	-
桃園中壢台地	137.5	343.2	-
新竹苗栗地區	146.8	435.0	-
臺中地區	235.4	555.4	-
濁水溪沖積扇	1,760.5	1,380.7	379.8
嘉南平原	1,198.8	852.8	346.0
屏東平原	993.7	777.8	215.9
蘭陽平原	52.8	304.2	-
花蓮臺東縱谷	136.0	351.8	-
離島地區	10.1	9.4	1.1

說明：超抽量係指各地下水超抽量之合計。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111 年度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環境與經濟帳)「實物資產帳—地下水」)。

(分機：1922 羅玉姍)

一七、部分鐵路立體化建設計畫修正調高經費並延後完工期限，且實施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並為日後借鑑

近年各地方政府陸續提出鐵路立體化建設需求，中央政府並編列相關經費推動，惟執行過程未臻完善，經監察院於 112 年 12 月間針對鐵路立體化政策之實施提出 5 項待改善事宜¹，允宜持續檢討研謀善策，此外，各地方政府針對鐵路車站立體化可行性研究仍陸續提案，容待做為日後案件借鑑參考。茲分述如下：

(一)鐵路立體化建設推動概況

為改善鐵路沿線平交道之通行環境，提升地區交通安全，爰有將鐵路立體化之需求，以往鐵路立體化政策以中央政府規劃及執行為主，包括臺北鐵路地下化計畫(萬板、松山及南港)、「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以下簡稱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等計畫，近年來各地方政府陸續提出鐵路立體化需求，爰交通部配合行政院推動跨域加值方案，於 101 年 8 月 21

¹監察院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調查報告指出之待改善事宜略以，

1. 交通部推動員林鐵路高架化建設，…，於 103 年完工啟用，惟通車後於社會經濟面及都市發展面成效未達顯著，且僅消除 3 處鐵路平交道，卻新增營運維修成本約 319 萬元，嗣未依車站周邊都市更新計畫落實執行，遲未完成 3 條計畫道路開闢，致內外連通動線不佳、招商困難，允應檢討改善。
2. 交通部為改善平交道安全及解決鐵道城鄉發展阻隔之作為，尚含智慧型平交道措施及車站建構人工平台等方式，…，允宜參考日本平交道改善之量化門檻，審慎納入鐵路立體化推動前置改善評估措施，加強檢討改善。
3. 交通部推動鐵路立體化計畫長期忽略對鐵路營運機關之負面影響，將造成車站營運成本為原有成本之 1.9~8.2 倍、維修成本為原有成本之 2~10.8 倍、路線成本為原有成本之 1.5~2.0 倍，及營運效率降低(調度股道數減少、場站遷移)等作用，顯有忽視臺鐵局對維運成本與營運效率之考量，允應檢討改進。
4. 交通部推動鐵路立體化之申請與審核，…，惟審查要點主體仍以交通工程主導鐵路立體化建設，地區發展之都市計畫淪為被動參與，致部分須配合辦理事項未能即時配套完成，導致鐵路立體化促使城市發展之效益未顯現，允應檢討改進。
5. 交通部於各地陸續執行鐵路立體化建設，臺鐵局可藉由更新現有老舊車站機會，積極開發車站附屬事業，將鐵路立體化對於該局營運效能之阻力化為助力，並思考配合周邊交通建設及都市更新發展，以提高車站發展潛力，允應檢討改善。

日訂定並於 107 年 2 月間修正「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以建立明確審議作業規定，期能藉由地方政府整合都市發展及土地開發，創造都市更新之契機，發揮鐵路立體化效益、合理化鐵路營運機構財務結構。

據鐵道局及臺鐵公司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之推動情形，自 100 年以後已啟用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等 5 項計畫、另有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等 3 項計畫刻施工中、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等 1 項計畫於設計中，另彰化市鐵路高架化等 2 項計畫處於綜合規劃階段（詳表 1），此外，各地方政府提案之計畫計 11 項²。

(二)截至 112 年底止部分計畫累計預算實現率偏低，另有修正提高經費、延後完工期限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為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中央政府於交通部主管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³編列相關經費，截至 112 年底止部分鐵路立體化建設計畫累計預算實現率偏低如：施工中之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計畫、設計中之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綜合規劃階段之彰化市鐵路高架化累計預算實現率 78.64%、0.14% 及 48.72%（詳表 1），執行情形難謂理想；另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有部分鐵路立體化建設計畫因民眾抗爭、計畫內容調整、案內發現古蹟及物價調整等情事辦理計畫修正（詳表 2），致調增計畫總金額及延後完工期限，彙述如下：

²據鐵道局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8 月 15 日止計有 11 案件提出申請，案件如下：1. 樹林鐵路立體化計畫、2. 苗栗鐵路高架化計畫、3. 苗栗縣苑裡鎮鐵路高架化計畫、4. 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5. 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6. 嘉義縣水上車站大平台可行性研究、7. 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8. 臺南市新營車站大平台可行性研究、9. 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計畫、10. 枋寮大車站平台計畫、11. 花蓮火車站至吉安干城車站間原線鐵路立體化計畫。

³包括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及前瞻特別預算。

1.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修正 3 次：計畫總額由 572.62 億元提高為 998.69 億元、完工期限由 104 年 12 月逐次延長至 114 年 10 月。
2.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修正 2 次：計畫總額由 293.60 億元提高為 336.71 億元、完工期限由 106 年 5 月延長至 115 年 11 月。
3.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修正 1 次，行政院請其函報第 2 次修正案，後於 113 年 4 月間核定：計畫總額由 239.98 億元提高為 334.25 億元；惟完工期限為 115 年 9 月，未展延。

為免計畫進度持續落後，導致完工期限延後，甚而影響調增計畫經費⁴，容待強化進度控管並積極趕辦。

表 1 截至 100 年後各鐵路立體化建設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狀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方式	期程(年 /月)	計畫總金額 (中央負擔部分)	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		
					預算數	實現數	預算 實現率
已 啟 用	1. 臺北市區 鐵路地下化 東延南港	地 下 化	87/11 至 100/8	總金額 345.93	-	-	
				公務預算 297.49			
				擴大特別預算 48.44			
	2. 臺鐵高雄- 屏東潮州捷 運化	高 架 化	94/7 至 106/9	總金額 228.93		-	
				公務預算 199.68			
				擴大特別預算 29.25			
	3. 臺中都會 區鐵路高架 捷運化	高 架 化	95/2 至 109/6	總金額 290.67	-	-	
				公務預算 187.95			
				擴大特別預 102.72			
	4. 員林市區 鐵路高架化	高 架 化	95/2 至 105/1	總金額 49.06	-	-	
				公務預算 47.66			
				擴大特別預算 1.4			
	5. 高雄市區 鐵路地下化	地 下 化	95/2 至 114/10	總金額 700.61	501.34	501.34	100.00
				公務預算	411.96	411.96	100.00
				擴大特別預算	89.38	89.38	100.00

⁴據鐵道局回復，截至 113 年 8 月 15 日止復有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於 113 年 7 月 2 日提報行政院第 3 次修正計畫、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提報交通部第 3 次修正計畫、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於 113 年 8 月 13 日提報行政院第 1 次修正計畫。

狀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方式	期程(年 /月)	計畫總金額 (中央負擔部分)	截至112年底止累計		
					預算數	實現數	預算 實現率
施 工 中	1. 臺南市區 鐵路地下化	地下 化	98/9 至 115/11	總金額294.62	183.46	180.61	98.45
				公務預算	17.50	17.44	99.66
				擴大特別預算	0.82	0.82	100.00
				前瞻特別預算	165.14	162.35	98.31
	2. 嘉義市區 鐵路高架化	高架 化	106/9 至 115/9	總金額200.65	77.50	75.61	97.56
				公務預算	0.87	0.87	100.00
				前瞻特別預算	76.63	74.74	97.53
	3. 臺鐵都會 區捷運化桃 園段地下化	地下 化	109/9 至 119/12	總金額785.95	53.47	42.05	78.64
				前瞻特別預算	53.47	42.05	78.64
設 計 中	嘉義縣市鐵 路高架化延 伸	高架 化	112/5 至 122/5	總金額146.05	0.59	0.0008	0.14
				前瞻特別預算	0.59	0.0008	0.14
綜 合 規 劃	彰化市鐵路 高架化	高架 化	111/5 提出	總金額0.89 (鐵道發展基金)	0.78	0.38	48.72
	宜蘭鐵路立 體化	高架 化	110/7 提出	總金額0.75 (鐵道發展基金)	0.75	0.6	80.00

說明：1. 表列之擴大特別預算包括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計畫及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2. 112年底止累計預算實現率=截至112年底止實現數/截至112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3. 表列計畫截至112年底止計畫仍有待編列預算者，計畫總額尚無法確認各類經費來源之金額。
4. 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宜蘭鐵路立體化兩項計畫截至112年底前尚待行政院核定。表列金額係規劃費。

資料來源：交通部及鐵道局；本中心整理。

表2 進行之各鐵路立體化建設計畫修正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修正 次別	總經費	完工年月	核定年月	變更情況略述
高雄市區 鐵路地下 化計畫	0	572.62	104/12	095/01	1. 第1次修正：因工程物料高漲、高雄機檢段搬遷時程影響、新增左營站場房舍增建工程及新左營調車場營運設施、配合都市計畫設計審議及交通政策等因素，致使計畫工程無法全面展開等因素，爰辦理計畫修正調增計畫經費及延後時程。

計畫名稱	修正次別	總經費	完工年月	核定年月	變更情況略述
	1	718.61	106/12	098/02	<p>2. 第 2 次修正：潮州車輛基地啟用延後，致影響本計畫之完成時程，另因中博高架橋拆除、高雄車站商業大樓興建、園道景觀施作需配合高雄市政府高架陸橋拆除地下道填平及鳳山車站大樓興建等各項因素，導致需修正，並將左營及鳳山計畫納入後配合調整工期及經費。</p> <p>3. 第 3 次修正：因中博高架橋配合高雄市政府要求延後 2 年拆除，辦理工期調整。</p>
	2	998.69	112/10	106/12	
	3	998.69	114/10	110/01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0	293.60	106/05	098/09	<p>1. 第 1 次修正：受拆遷戶及聲援人士組成自救會民間團體陳抗，導致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時程延宕；另有「聖功女中遺址」需依規定辦理，致計畫工期展延。</p> <p>2. 第 2 次修正：因持續陳抗導致拆遷工期延宕，另配合臺鐵公司營運需求新增通勤車站待避功能及月台延長、臺南市政府及臺鐵要求擴增臺南車站地面量體，以及臺南市政府代辦橫交設施存廢工程等，並重新檢討營建物價波動，致經費增加及工期展延。</p>
	1	293.60	113/06	105/12	
	2	336.71	115/11	111/06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0	238.98	115/09	106/09	<p>1. 第 1 次修正：配合臺鐵公司營運安全需求提升、考古遺址範圍增加、新冠疫情影響、營建物價波動、新北拖上線調整、車站及車輛基地規模調整、環差需求、地下道填平、用地取得費用增加等因素，而辦理第 1 次修正計畫調整經費，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函復：「同意物價調漲及新增 4 處地下道填平工程，非屬前 2 項及臺鐵公司營運需求之計畫，請另案陳報。」，惟函復內容未增加經費及工期。</p> <p>2. 第 2 次修正：依據行政院意見重新檢討修正後提報第 2 次修正計畫，包含物價調漲及 4 處地下道填平工程，行政院核定經費調增，完工工期不變。</p>
	1	238.98	115/09	112/05	
	2	334.25	115/09	113/04	

說明：本表為截至 112 年底止已函報修正計畫之後續核定辦理情形。
資料來源：鐵道局；本中心整理。

(三)允宜追蹤並研謀提升已啟用計畫對所在車站之營運效益

據鐵道局及臺鐵公司⁵提供資料，已啟用之 5 個鐵路立體化建設計畫對所在車站 112 年度營運成本均較完工年度增加，且南港站及員林站增加數高於原預計年均增加數，另同年度部分車站如：員林站、高雄站客運日均人數及收入皆為負成長；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日均人數負成長(詳表 3)，顯示鐵路立體化後對所在車站之營運效益容有提升空間。

表 3 已啟用鐵路立體化建設計畫對所在車站之營運效益影響表

項次	計畫名稱	對所在車站實際客運量及收入影響	對車站營運成本影響	
			預計	實際
1	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計畫	南港站客運 112 年日均人數較完工年成長 197%、日均收入成長 345%。	新增車站營運成本 0.20 億元，年均增 0.01 億元。	112 年度較完工年度(100 年度)營運成本增加 1.46 億元，增加 126.91%。
2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台中高架車站客運 112 年日均人數較完工年負成長 0.04%、日均收入成長 10.17%。	新增車站營運維護 52.79 億元，年均增 1.76 億元。	112 年度較完工年度(107 年度)營運成本增加 0.2 億元，增加 18.83%。
3	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員林站 112 年客運日均人數較完工年負成長 12%、票收負成長 19.45%。	新增車站營運維護 3.65 億元，年均增 0.12 億元。	112 年度較完工年度(103 年度)營運成本增加 0.15 億元，增加 46.35%。
4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	高雄站 112 年運量日均人數較切換地下化年度(107 年度)負成長 1.1%、票收負成長 12.5%。	新增車站營運成本： 1. 高雄 72.17 億元，年均增 2.41 億。 2. 左營 21.82 億元，年均增 0.73 億元。 3. 鳳山 13.22 億元，年均增 0.44 億元。	112 年度較切換地下化年度(107 年度)營運成本增加 1.64 億元，增加 80.92%。
5	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	屏東至潮州車站 112 年運量日均人數較完工年成長 1.3%、票收成長 3.97%。	新增車站營運成本 106.62 億元，年均增 2.13 億。	112 年度較完工年度(106 年度)營運成本增加 1.04 億元，增加 168.67%。

⁵據鐵道局及臺鐵公司於 113 年 5 月間回復資料，其係以 112 年度與完工年度資料比較對所在車站之營運效益，另對客運量及收入之影響數據僅提供實際數。

說明：1. 預計效益各項數值之計算年期除第 5 項為 50 年期外，餘為 30 年期。
2. 營運成本指車站人事費用、折舊、水電費、清潔費與新增設備等。
資料來源：鐵道局、臺鐵公司；本中心整理。

(四)已啟用計畫對平交道及路線維修成本之節省似未如預期，容待日後借鑑

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計畫時均預期透過將車站地下化或高架化後，減少原有平交道維護費用及路線維護成本，惟已啟用之 5 項鐵路立體化建設計畫之減省效益似未如預期且差距不低(詳 4)，允宜研謀改善，並檢視原預估效益之合理性，以為日後借鑑參考，茲略述如下：

1. 平交道維護費用：5 項計畫均預估將節省此項費用，惟實際節省額度似未如預期，以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計畫為例，原預估全期間累計平交道維護費用節省 2.31 億元，實際每年度僅節省 90 萬元，若以評估期間 30 年概估可節省 2,700 萬元；其次再以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觀之，原預估全期間累計平交道維修成本節省效益 84.42 億元，實際每年度僅節省 91 萬元，若以評估期間 50 年概估可節省 4,550 萬元⁶，均與原預估數差距甚大。
2. 路線維修成本：原預計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等 2 個計畫路線維護成本將隨之減少，惟以 112 年度為例，該等計畫路線維修成本均較完工年度增加或未如預期，顯與預計效益未符。

表 4 已啟用鐵路立體化建設計畫之平交道及路線維修成本影響表

計畫名稱	預計效益	實際效益
1. 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計畫	平交道維護費用節省 2.31 億元。	1. 平交道維修費用於完工後每年度節省 90 萬元。 2. 路線維修成本 112 年較完工年

⁶鐵道局依各計畫書填具預計效益係為全期間之累計數，臺鐵公司實際效益則以每年度費用或成本差異數表達，故逕以評估期間為倍數估算其效益，並以之比較，合先敘明。

計畫名稱	預計效益	實際效益
		度增加約 1.78 億元。
2. 臺中段鐵路高架化(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平交道維修成本節省 8.10 億元。	1. 平交道維修費用於完工後每年度節省約 735 萬元。 2. 路線維修成本 112 年較完工年度增加約 0.3 億元。
3. 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1. 平交道維修成本節省 1.61 億元。 2. 路線維修成本節省 5.19 億元。	1. 平交道維修費用於完工後每年度節省 32.4 萬元。 2. 路線維修成本 112 年較完工年度增加約 0.07 億元。
4.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	平交道管理維護成本減少之效益 0.32 億元(高雄)、2.13 億元(鳳山)。	1. 平交道維修費用於完工後每年度節省約 375 萬元。 2. 路線維修成本 112 年較完工年度增加約 1.2 億元。
5. 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	1. 平交道維修成本節省效益 84.42 億元。 2. 路線維修成本節省效益 65.77 億元。	1. 平交道維修費用於完工後每年度節省 91 萬元。 2. 路線維修成本 112 年較完工年度減少約 0.1 億元。

說明：1. 各計畫預計效益均為全期間累計數，各計畫計算年期除第 5 項為 50 年期外，均為 30 年期。

2. 據鐵道局填復資料，部分計畫書未估列路線維修成本減省之效益。

資料來源：鐵道局、臺鐵公司。

綜上，近年各地方政府為將鐵路車站結合週邊土地規劃發展，陸續提出鐵路立體化建設需求，中央政府於交通部主管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相關經費推動，惟截至 112 年底止部分計畫累計預算實現率偏低，另有修正計畫提高總計畫經費、延後完工期限，及已啟用計畫對所在車站之營運效益、對平交道及路線維修成本之節省未如預期等情事，允宜持續檢討控管改善，並做為日後案件借鑑參考。

(分機：8667 楊慧敏)

一八、為提升公路運輸減碳效能，持續推動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允宜跨部會研謀策進措施，以實現淨零排放之目標

為提升公路運輸減碳效能，落實綠色運輸之理念，交通部邀集經濟部及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共同推動電動公車政策，以達2050年淨零轉型之目標，惟執行成效受限於車輛及電池性能、充電介面、儲能設施及後勤維運成本高等因素未如預期，茲說明如次：

(一)配合淨零排放目標，推動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相關部會業務分工及預算執行情形

為順利推動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藉由先導期之營運實績，作為購車補助滾動檢討之依據，同時扶植關鍵產業本土化，輔導車廠改善充電介面及建置基礎電網設施等事宜，謹就相關部會分辦事項及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經濟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項下編列「智慧電動巴士 DMIT-電動巴士關鍵系統與整車協作計畫(110-114)」總經費12億4,480萬元，辦理協助我國車廠投入開發各型電動巴士，並推動我國廠商投入電巴關鍵技術項目與模組研發。112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第3年經費2億2,750萬元，辦理推動整車廠、零組件投入產創平台計畫開發案，決算數2億2,750萬元，執行率100%(詳表1)，已完成並結案6案。
2. **公路局**：99至112年底於公運計畫項下核定補助汽車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相關經費累計92億7,866萬6千元，共計1,933輛(詳表2)。
3. **環境部**：103至111年與交通部共推補助購置電動公車，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核定補助汽車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

相關經費累計 27 億 7,200 萬元(詳表 2)，自 112 年起電動大客車購車補助回歸由公路局單一補助作業，不再補助車輛購置，改以實際營運情形為補助標的，截至 112 年底尚無車輛符合申請資格。

表 1 截至 112 年底止經濟部推動「智慧電動巴士 DMIT-電動巴士關鍵系統與整車協作計畫(110-114)」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期程	年度	預算(案)數	決算 (執行)數	執行率	辦理項目
智慧電動巴士 DMIT-電動巴士關鍵系統與整車協作計畫(預計總經費 1,244,800,編列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	110-114	110	267,500	267,500	100.00	1. 整車:協助我國車廠投入開發各型電巴車型,包含國產大、中、小型巴士。 2. 關鍵系統:推動我國廠商投入電巴關鍵技術項目與模組研發,包含馬達及驅控器、盲區偵測系統、電池芯/組及智慧座艙等,逐步完善我國關鍵系統供應鏈能量。
		111	270,000	270,000	100.00	
		112	227,500	227,500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 6 月 4 日提供資料；本中心製表。

表 2 99 至 112 年底止公路局及環境部核定補助客運業者新(汰)購電動大客車情形表

單位：輛；新臺幣千元

年度	經費來源	公路局		經費來源	環境部	
		核定輛數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輛數	核定補助金額
99-103	公務預算： 1 至 4 期 公運計畫	55	247,500	特收基金： 空氣污染防治 基金	2	3,000
104		5	22,500		5	7,500
105		143	643,500		143	214,500
106		69	310,500		69	103,500
107		130	585,000		130	195,000
108		73	328,500		73	109,500
109		300	1,350,000		300	450,000
110		434	1,953,000		434	651,000
111		692	3,719,766		692	1,038,000
112		32	118,400		103-111 合計	1,848
99-112 合計		1,933	9,278,666	自 112 年起，電動大客車購車補助回歸由公路局單一補助作業，環境部 112 年起不再補助車輛購置。		

說明：環境部 103 年起與交通部共推，每輛車體補助 150 萬元，為促使車輛優先投入高營運路線，自 112 年起改以實際營運情形為補助標的。

資料來源：公路局 113 年 6 月 5 日及環境部 6 月 17 日提供資料，本中心製表。

(二)截至 112 年底止，推動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之執行成效未如

預期，允宜研謀策進措施

截至 112 年底止，經濟部雖已輔導 2 家業者 2 車型完成 10 項國產化項目，惟其產能尚不足因應市場需求；另公路局核定補助汽車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相關經費累計 92 億 7,866 萬 6 千元，共計 1,933 輛(詳表 2)，惟與 119 年 1 萬多輛¹之目標值相距甚遠，且多數市縣電動公車比率仍未及 2 成，甚有為 0%(詳表 3)；又環境部依「環境部補助電動大客車營運作業要點」，112 年以後向公路局申請之案件，營運後 1 年始依營運里程及人次提出申請營運補助，故截至 112 年底尚無車輛符合申請資格。綜觀過往推動成效未如預期，究其原因，主要受限於車輛及電池性能、充電介面、儲能設施及後勤維運成本高等，允宜研謀策進措施。

表 3 99 至 112 年底止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電動大客車占比表單位：輛

公路汽車客運			
總車輛數	截至 112 年底止 電動大客車輛數	截至 112 年底止 電動大客車輛占比	
4,184	29	0.69%	
市區汽車客運(市縣別)			
市縣別	總車輛數	截至 112 年底止 電動大客車輛數	截至 112 年底止 電動大客車輛占比
臺北市	3,396	635	18.70%
新北市	2,473	244	9.87%
桃園市	748	44	5.88%
臺中市	1,420	371	26.13%
臺南市	486	90	18.52%
高雄市	948	295	31.12%
基隆市	163	0	0.00%
新竹市	84	3	3.57%
新竹縣	45	2	4.44%
苗栗縣	13	0	0.00%
彰化縣	45	11	24.44%
南投縣	27	0	0.00%
雲林縣	22	11	50.00%

¹ 據「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9 年)」所訂 119 年累計購車補助輛數之目標值為 12,170 輛。

市區汽車客運(市縣別)			
市縣別	總車輛數	截至 112 年底止 電動大客車輛數	截至 112 年底止 電動大客車輛占比
嘉義市	30	22	73.33%
嘉義縣	38	8	21.05%
屏東縣	143	7	4.90%
宜蘭縣	147	27	18.37%
花蓮縣	63	16	25.40%
臺東縣	32	3	9.38%
澎湖縣	60	4	6.67%
金門縣	80	9	11.25%
連江縣	36	0	0.00%
合計	10,499	1,802	17.16%
汽車客運合計			
總車輛數	截至 112 年底止 電動大客車輛數	截至 112 年底止 電動大客車輛占比	
14,683	1,831	12.47%	

說明：汽車客運路線按公路法第 34 條規定可區分成兩類：1. 公路客運路線（公路汽車客運業），係由公路局作為主管機關，按一定路線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之運輸服務，按是否以高速公路（國道）為主要行經道路，又可細分為一般公路客運路線與國道客運路線；2. 市區公車路線（市區汽車客運業），係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除以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為營運範圍外，並得申請延長至鄰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範圍。

資料來源：公路局 113 年 6 月 5 日提供資料，本中心製表。

（三）運輸部門能源使用仍以汽柴油等化石燃料為主，相關部會允宜各司其職，積極協助各業者投入電動巴士市場加速普及，以實現淨零排放之目標

據運輸研究所資料顯示，臺灣 110 年能源使用結構，運輸部門仍以汽柴油等化石燃料為主（化石燃料占 99%，電力僅占 1%）²，相關部會允宜各司其職，積極協助各業者投入電動巴士市場加速普及，經檢視推動及預算執行情形，且參酌公路局提供之資料，分由產業面、營運面及能源面，提出下列策進之建議：

1. 產業面：

（1）提高國產電動大客車產能：經濟部應積極輔導車輛業者，

² 參據 112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邀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談「運輸部門 2050 淨零排放發展策略」之資料。

強化關鍵零組件國產化與品質提升，提高產能，以滿足未來國內市場需求。

(2)改善電池儲能效：經濟部透過補助資源，協助電池業者開發高循環壽命與快速充電特性之電池，以提升電巴電池續航力。

2. 營運面：

(1)降低全生命週期總成本：除經由購車補助降低客運業者購車成本外，建置「電動大客車營運數據監控管理平台」，即早發現問題，進行預防性保養，以降低後勤維運費用。

(2)降低業者營運成本：環境部透過公車路網優化補助方式，降低客運業者營運成本。

3. 能源面：

(1)充電介面調適：參考國際法規標準修訂共通能源補充介面國家標準。

(2)整備電能補充基礎設施：由於電動大客車集中於特定時間及地點進行充電時電力需求極大，將造成電網調控問題，台電公司在電力供應與配電部分，應配合地區電網備載容量，整備電能補充基礎設施，強化電網韌性及完善儲能設備。

綜上，我國政府自 99 年起推動電動公車，迄 112 年底止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允宜跨部會研謀改善策略，分由產業面、營運面及能源面，提出策進措施，積極輔導各業者提高產(效)能，並協助降低營運成本，迅予投入電巴市場加速普及，降低汽柴油等化石燃料使用率，俾利推動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以實現淨零排放之目標。

(分機：1937 鄧可容)

一九、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109-112年)自償率之達成率為 61.84%，鑒於全球疫情已趨緩，允宜賡續積極辦理相關建設，俾利預計自償率順利達成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交通部觀光署¹（以下簡稱觀光署）自 97 年起持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下稱重要景點計畫），積極建設 13 個國家風景區，第 4 期重要景點計畫（109-112 年）業於 112 年底屆期，該計畫 112 年度決算數為 28 億 6,703 萬 7 千元（含觀光發展基金 2 億 6,673 萬 1 千元）。經查：

（一）重要景點計畫(109-112年)實際自償率 5.08%，達成率 61.84%，主要係收益未如預期所致

重要景點計畫(109-112年)預估 4 年合計投資現值 124.89 億元、收益現值 10.26 億元，自償率 8.21%，而執行結果實際投資現值 113.19 億元、收益現值 5.75 億元，自償率為 5.08%，並據以計算投資現值之執行率 90.63%，而收益現值之達成率 56.05%，致自償率之達成率為 61.84%²（詳表 1）。是以，該計畫整體自償率未達預期目標之原因，主要係收益未如預期所致，茲就各國家風景區自償率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1. 未達預計目標之國家風景區計 8 個：13 個國家風景區實際自償率介於 0.65%至 14.68%，自償率之達成率介於 10.15%至 132.94%間，共計 8 個國家風景區自償率未達預計目標，其中達成率未達 5 成計有 4 個風景區，分別為北海岸及觀音山國

¹ 交通部觀光局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本文均稱觀光署。

² 自償率=收益經費現值/投資經費現值；自償率之達成率=實際自償率/重要景點計畫預估自償率；另本段以預估投資現值、實際投資現值、預估收益及實際收益等數值，直接計算自償率、執行率及達成率之結果，與本段所述相關比率有些微差異之原因，主要係該等比率計算時係採用至千位元計算所致，又該等比率並與表 1 所列相關比率相符。

家風景區 40.41%、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33.14%、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24.40%及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10.15%，經觀察該 4 個風景區收益現值之達成率介於 9.21%至 35.13%，均未達 4 成(詳表 1)，渠等自償率達成率偏低之原因，主要係收益遠低於預期所致。

2. 已達預期目標之國家風景區計 5 個：參山國家風景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茂林國家風景區及馬祖國家風景區之自償率均達到預期目標，並有 4 個風景區之自償率達成率達 110%以上，其中參山國家風景區達成率為 132.94%，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達成率為 112.07%，經觀察該 2 個風景區達成率較高之原因，主要係收益優於預期所致，另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達成率達 117.74%及茂林國家風景區達成率達 117.25%，其主要原因則係投入資金較預期減少所致（詳表 1）。

表 1 重要景點計畫(109-112 年)各國家風景區自償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計畫	項目	109-112 年度					
		投資經費 A	收益經費 B	收支比 B/A	投資現值 C	收益現值 D	自償率 D/C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預估數	920,000	139,578	15.17%	882,084	133,789	15.17%
	實際數	859,100	127,555	14.85%	829,353	121,752	14.68%
	執行/達成率	93.38%	91.39%	97.86%	94.02%	91.00%	96.79%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預估數	1,082,000	259,043	23.94%	1,036,163	247,698	23.91%
	實際數	939,000	92,628	9.86%	900,787	87,018	9.66%
	執行/達成率	86.78%	35.76%	41.21%	86.93%	35.13%	40.41%
參山國家風景區	預估數	1,120,000	37,932	3.39%	1,073,842	36,383	3.39%
	實際數	993,800	44,800	4.51%	952,886	42,921	4.50%
	執行/達成率	88.73%	118.11%	133.11%	88.74%	117.97%	132.94%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預估數	1,578,000	98,713	6.26%	1,505,392	94,331	6.27%
	實際數	1,225,432	90,872	7.42%	1,175,323	86,717	7.38%
	執行/達成率	77.66%	92.06%	118.54%	78.07%	91.93%	117.74%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預估數	1,440,000	42,061	2.92%	1,380,654	40,709	2.95%
	實際數	1,504,100	49,830	3.31%	1,443,945	47,711	3.30%
	執行/達成率	104.45%	118.47%	113.42%	104.58%	117.20%	112.07%

建設計畫	項目	109-112 年度					
		投資經費 A	收益經費 B	收支比 B/A	投資現值 C	收益現值 D	自償率 D/C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預估數	1,000,000	68,368	6.84%	958,787	64,943	6.77%
	實際數	898,000	20,118	2.24%	861,579	19,341	2.24%
	執行/達成率	89.80%	29.43%	32.77%	89.86%	29.78%	33.14%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預估數	600,000	41,223	6.87%	575,272	39,343	6.84%
	實際數	530,899	28,764	5.42%	509,676	27,581	5.41%
	執行/達成率	88.48%	69.78%	78.87%	88.60%	70.10%	79.12%
茂林國家風景區	預估數	741,000	13,847	1.87%	712,323	13,175	1.85%
	實際數	637,416	13,856	2.17%	613,297	13,300	2.17%
	執行/達成率	86.02%	100.06%	116.33%	86.10%	100.95%	117.2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預估數	1,000,000	166,233	16.62%	958,787	158,899	16.57%
	實際數	993,950	40,525	4.08%	948,363	38,344	4.04%
	執行/達成率	99.40%	24.38%	24.53%	98.91%	24.13%	24.40%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預估數	920,000	81,635	8.87%	882,084	77,971	8.84%
	實際數	787,300	50,029	6.35%	754,847	48,161	6.38%
	執行/達成率	85.58%	61.28%	71.61%	85.58%	61.77%	72.18%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預估數	1,000,000	64,991	6.50%	958,787	61,783	6.44%
	實際數	906,700	5,920	0.65%	869,677	5,689	0.65%
	執行/達成率	90.67%	9.11%	10.05%	90.71%	9.21%	10.15%
澎湖國家風景區	預估數	920,000	53,339	5.80%	883,733	50,922	5.76%
	實際數	854,200	32,553	3.81%	821,639	30,853	3.76%
	執行/達成率	92.85%	61.03%	65.73%	92.97%	60.59%	65.17%
馬祖國家風景區	預估數	708,000	6,120	0.86%	681,377	5,860	0.86%
	實際數	663,705	5,784	0.87%	637,660	5,528	0.87%
	執行/達成率	93.74%	94.51%	100.82%	93.58%	94.33%	100.80%
合計	預估數	13,029,000	1,073,083	8.24%	12,489,289	1,025,807	8.21%
	實際數	11,793,602	603,234	5.11%	11,319,032	574,915	5.08%
	執行/達成率	90.52%	56.22%	62.11%	90.63%	56.05%	61.84%

說明：1. 本表「預估數」係重要景點計畫(109-112年)相關估計數。

2. 本表「實際數」係109至112年累計決算數及保留數。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二)重要景點計畫(109-112年)整體收益未如預期，主要係受COVID-19疫情影響及BOT案契約爭議所致

重要景點計畫(109-112年)4年合計收益現值達成率僅56.05%，經統計該計畫項下所有收益項目，共計13個收益項目之實際收益未達預計收益1千萬以上，渠等項目收入未如預期之原因，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造成園區清潔費收入驟減，並減少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

BOT)案潛在廠商投資意願、因應疫情實施減免權利金及租金等相關紓困措施、原計畫預估過於樂觀，以及發生 BOT 廠商因契約爭議而主動終止契約等因素影響所致(詳表 2)。

表 2 重要景點計畫(109-112 年)預計收益項目辦理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計畫	收益類型	109-112 年度				
		預計收益	決算數	差異金額	達成率	差異原因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權利金收入	51,920	28,914	-23,006	55.69%	因應疫情，於 109、110 及 111 年減收權利金。
	其他租金收入	43,658	31,191	-12,467	71.44%	因應疫情，於 109、110 及 111 年減收租金。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權利金及土地租金	231,790	65,546	-166,244	28.28%	因疫情蕭條，實施紓困措施減免權利金、租金。
	規劃新增收益	14,460	0	-14,460	0.00%	原 OT 案預計修約，受疫情影響，無新增收益。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設施出租	38,007	18,471	-19,536	48.60%	受疫情影響，出租案收入減少；預估收益或預期市場反應過於樂觀。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4,656	1,626	-13,030	11.09%	
	規劃新增收益、創新收益機制	15,705	21	-15,684	0.13%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服務收入	31,138	14,217	-16,921	45.66%	受疫情影響，出租案收入減少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土地租金收入	117,317	5,633	-111,684	4.80%	109 至 112 年減少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主要係因原大鵬灣 BOT 廠商於 108 年退場。
	權利金收入	27,000	10	-26,990	0.04%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勞務收入	48,173	26,005	-22,168	53.98%	受疫情影響，造成入園清潔費驟減，以及建設計畫預計收益過於高估石梯坪及小野柳夜間入園清潔費收入。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規劃新設據點收益	54,258	160	-54,098	0.29%	鯉魚潭潭北複合式商圈因疫情影響淺在廠商投資意願、鐵馬驛站因疫情配合政策辦理紓困減免致租入減少、鳳林遊憩場持續進行工程整建、鯉魚潭碼

建設計畫	收益類型	109-112 年度				
		預計收益	決算數	差異金額	達成率	差異原因
						頭管理及清潔費及鯉魚潭停車場清潔費刻已規劃相關工程。
澎湖國家風景區	權利金收入	17,635	2,123	-15,512	12.04%	因疫情影響，辦理促參案權利金相關紓困措施，以及離島地區據點招商不易所致。
合計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41,983	153,514	-388,469	28.32%	
	勞務收入及服務收入	79,311	40,222	-39,089	50.71%	
	規劃新增收益	84,423	181	-84,242	0.21%	
	合計	705,717	193,917	-511,800	27.48%	

說明：本表篩選標準為 13 個國家風景區下所有收益項目之實際收益未達預計收益 1 千萬元以上者；又預計收益為重要景點計畫(109-112 年)所列相關估計數。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綜上，重要景點計畫(109-112 年)預估自償率 8.21%，惟實際自償率僅 5.08%，主要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園區相關服務收入驟減、BOT 廠商投資意願保守、實施紓困措施權利金及租金收入減少，及因 BOT 案發生合約爭議而契約終止所致。鑒於我國已於 112 年 5 月 1 日將 COVID-19 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迄今全球疫情業已趨緩，旅遊熱度亦逐步回升，允宜廣續積極辦理 113-116 年重要景點計畫所定建設項目，適時檢討執行進度及政策目標達成情形，以即時提出改善方案，俾利預計自償率順利達成。

(分機：8669 馬佳琪)

二0、農民職災保險青壯年及高齡者參加比率偏低，允宜檢討加強推廣

考量農民於田間工作隱藏職業傷害危險，為增加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農業部參考勞工保險制度及國外制度，自 107 年起辦理農民職災保險業務。經查：

(一)農民職災保險原採自願加保方式，推估參加人數約 80 萬人，惟因實際參加人數偏低，逐年降低預估數

農業部自 107 年 11 月起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稱農民職災保險)業務¹，原採自願加保方式，為增進農民經濟安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稱農保條例)於 112 年 2 月修正第 44 條之 2，規定自 112 年 12 月 10 日起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稱農保)者，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民職災保險，並隨同農保調升月投保金額(由 1 萬 200 元調升為 2 萬 400 元)，傷病給付由原先區分為「一般傷病給付」及「增給傷病給付」額度，全面提升為「增給傷病給付」額度，喪葬津貼亦隨同調增(詳表 1)，且在月投保金額提高之前 3 年內，農民每月自付保費由 15 元提高至 23 元所增加之 8 元，亦由農業部補助。

表 1 112 年 2 月農保條例修正後農民職災保險給付變動情形表

保險給付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傷病給付	一般傷病給付：	傷病給付： 第 1 年 14,280 元/月 第 2 年 10,200 元/月
	第 1 年 7,140 元/月	
	第 2 年 5,100 元/月	
	增給傷病給付	
	第 1 年 14,280 元/月	
	第 2 年 10,200 元/月	
喪葬津貼(30 個月)	30 萬 6,000 元	61 萬 2,000 元
身心障礙給付 (分 15 等級)	1 萬 5,300 元至 61 萬 2,000 元	維持現行給付金額
就醫津貼	門診 50 元/日 住院 900 元/日	維持現行給付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保局業務專區網頁。

¹係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之 1 規定辦理，投保金額為每月 1 萬 200 元，與農民健康保險月投保金額相同，保險費率定為 0.24%，其中被保險人負擔 60%，餘 40%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補助。

農業部 107 年度未編列補助農民職災保險預算，108 年度預算則依 106 年 12 月底農保實際被保險人為 117 萬人，推估 107 年底農保被保險人參加農民職災保險者約 80 萬人，並編列中央應負擔之保險費補助款 6,450 萬元，109 年度預估納保人數及金額亦同；然因實際納保人數未如預期，該部預估參加人數逐年降低，至 112 年度僅估 35 萬 5,739 人，保險費補助款預算數亦降至歷年最低 2,790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結果，實際納保人數 33 萬 4,474 人、保險費補助款決算數 2,790 萬 4 千元較預算減少(詳表 2)。

表 2 107 至 112 年度農民職業保險補助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中央政府負擔之保險費				合計	
		直轄市		縣(市)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107	預算	-	-	-	-	-	-
	決算	30,854	73	59,774	211	90,628	284
108	預算	250,000	15,000	550,000	49,500	800,000	64,500
	決算	77,942	3,576	161,913	11,483	239,855	15,059
109	預算	250,000	15,000	550,000	49,500	800,000	64,500
	決算	92,069	5,150	189,418	17,003	281,487	22,153
110	預算	174,005	10,440	382,811	34,453	556,816	44,893
	決算	98,780	5,820	202,338	18,969	301,118	24,789
111	預算	160,927	9,455	331,083	29,178	492,010	38,633
	決算	104,498	6,344	214,592	20,489	319,090	26,833
112	預算	117,290	6,891	238,449	21,014	355,739	27,905
	決算	108,171	6,891	226,303	21,013	334,474	27,904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二) 農業部持續擴大納保對象資格，推動迄 112 年底已逾 5 年，惟農民職災保險被保險人數仍僅占農保人數之 36.58%

農民職災保險試辦初期係以具有農保被保險人身分之實際從農者作為申辦資格條件，嗣為保障未具農保資格之實際從農者職業安全，於 108 年 8 月起擴大納保對象，具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被保險人身分者且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外籍配偶，亦得參加農民職災保險，於 110

年 5 月起再次擴大納保對象，增列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且以區域性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農民，亦得參加；112 年 2 月復依農保條例第 44 條之 2 新增修正之規定，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申請參加農保者，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民職災保險。惟截至 112 年底止，農民職災保險之被保險人總數 33 萬 4,474 人，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 91 萬 4,286 人之比率僅 36.58%，亦與 107 年底估算參加 80 萬人相距甚遠，農業部稱係因多數 80 歲以上老者並未實際從事農務所致。惟參加農保者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²，且檢視 112 年底農民職災保險被投保人年齡概況（詳表 3），不僅 80 歲以上農民投保情形明顯偏低，35 至 79 歲間農保被保險人參加農民職災保險之比率，除 65 至 69 歲投保率 55.64% 外，均未達 5 成，尤其 45 至 59 歲間投保比率甚至未達 4 成，顯示不僅高齡者投保率明顯偏低，青壯年從農者投保情形亦待提升。

表 3 112 年底農保及農民職災保險被投保人年齡概況表 單位：人；%

年齡別	112 年底		
	農保被保險人 總數(D)	農民職災保險被保險人 總數(E)	占比 (F=E/D*100%)
15-19	71	62	87.32
20-24	2,312	1,716	74.22
25-29	8,070	4,925	61.03
30-34	10,540	5,456	51.76
35-39	14,750	6,946	47.09
40-44	26,600	10,704	40.24
45-49	41,414	15,089	36.43
50-54	62,542	22,986	36.75
55-59	86,179	33,177	38.50

²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年齡別	112 年底		
	農保被保險人 總數(D)	農民職災保險被保險人 總數(E)	占比 (F=E/D*100%)
60-64	100,596	45,615	45.34
65-69	96,688	53,795	55.64
70-74	104,950	47,880	45.62
75-79	95,612	33,481	35.02
80-84	123,732	32,314	26.12
85-89	90,354	15,914	17.61
90 以上	49,876	4,414	8.85
合計	914,286	334,474	36.58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此外，若以 112 年度被保險人理賠情形觀之（詳表 4），以 60 至 84 歲之從農者，因職業傷害而支領傷病給付、就醫津貼及身心障礙給付發生率明顯偏高，其中支領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者以 70 至 74 歲發生率 15.27% 最高，支領身心障礙給付者則以 75 至 79 歲發生率 0.30% 最高，另支領喪葬給付比率則以 80 歲以上最高，顯示年齡越高之從農者，因職災而受傷發生率較高，而 80 歲以上超高齡從農者因職災造成之傷害更加嚴重，致亡故比率升高，允宜加強宣導高齡從農者加保，以保障從農安全。

表 4 112 年農民職災保險理賠情形概況表 單位：人；%

年齡別	112 年底 被保險人 人數	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		身心障礙給付		喪葬津貼	
		件數	發生率	件數	發生率	件數	發生率
15-19	62	0	0.00	0	0.00	0	0.00
20-24	1,716	11	6.41	0	0.00	1	0.58
25-29	4,925	36	7.31	0	0.00	0	0.00
30-34	5,456	44	8.06	0	0.00	0	0.00
35-39	6,946	72	10.37	1	0.14	0	0.00
40-44	10,704	93	8.69	1	0.09	1	0.09
45-49	15,089	124	8.22	0	0.00	1	0.07
50-54	22,986	230	10.01	1	0.04	1	0.04
55-59	33,177	340	10.25	3	0.09	4	0.12
60-64	45,615	540	11.84	6	0.13	2	0.04
65-69	53,795	709	13.18	5	0.09	8	0.15
70-74	47,880	731	15.27	9	0.19	11	0.23

年齡別	112 年底 被保險人 人數	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		身心障礙給付		喪葬津貼	
		件數	發生率	件數	發生率	件數	發生率
75-79	33,481	489	14.61	10	0.30	9	0.27
80-84	32,314	324	10.03	8	0.25	13	0.40
85-89	15,914	125	7.85	1	0.06	5	0.31
90 以上	4,414	19	4.30	0	0.00	2	0.45
合計	334,474	3,887	11.62	45	0.13	58	0.17

說明：發生率係各項給付發生件數占農民職災保險被保險人之人數千分比。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保局統計年報。

(三)112 年底部分農業就業人口較多縣市投保率仍屬偏低，允宜 檢視問題癥結，協同地方政府共同積極推動

檢視 112 年底各縣市加保情形(詳表 5)，除雲林縣³及花蓮縣⁴因縣政府全額補助保費，致投保率分別達 62.53%及 52.28%外，其餘 95%縣市投保情形均未達 5 成，大多數介於 20%至 40%間，部分縣市如金門、澎湖甚至未達 5%；若以農業人口較多之縣市觀之(農保被保險人超過 5 萬人之縣市)，如農業人口最多之彰化縣農民職災保險投保率僅 30.21%，而高雄市(26.81%)、南投縣(29.07%)投保率甚至未達 3 成，允宜檢討問題癥結，協同地方政府積極加強輔導，以提高農民參與意願。

表 5 112 年底各縣市農民職災保險投保情形表 單位：人；%

縣市別	農保被保險人 總數(A)	農民職災保險 被保險人總數(B)	占比(C= B/A*100%)
彰化縣	114,697	34,649	30.21
臺南市	105,711	38,443	36.37
雲林縣	100,506	62,844	62.53
屏東縣	88,276	32,976	37.36
嘉義縣	85,565	34,160	39.92
高雄市	73,437	19,690	26.81
臺中市	72,444	24,332	33.59
南投縣	63,180	18,365	29.07

³詳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21 日新聞稿「落實政見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自付額由縣府全額補助 農民免負擔」。

⁴詳 113 年 5 月 6 日花蓮縣縣長施政報告之說明，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110 年起被保險人自付額保險費用由該府全額補助。

縣市別	農保被保險人 總數(A)	農民職災保險 被保險人總數(B)	占比(C= B/A*100%)
苗栗縣	44,460	14,522	32.66
桃園市	40,306	18,723	46.45
新北市	24,900	5,831	23.42
臺東縣	22,273	6,711	30.13
宜蘭縣	21,429	5,887	27.47
新竹縣	20,293	4,990	24.59
花蓮縣	16,904	8,837	52.28
嘉義市	5,960	1,708	28.66
臺北市	4,822	982	20.36
金門縣	3,342	156	4.67
澎湖縣	2,978	137	4.60
新竹市	2,374	285	12.01
基隆市	370	232	62.70
連江縣	59	14	23.73
合計	914,286	334,474	36.58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綜上，農民職災保險推動迄 112 年底已逾 5 年，為保障實際從農者之職業安全，陸續擴大納保對象資格，惟截至 112 年底農民職災保險之被保險人數僅占農保人數之 36.58%，且不僅高齡者投保率明顯偏低，青壯年從農者投保情形亦待提升，允宜檢討並加強推動辦理。

(分機：8663 鄭寧)

二一、「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第 1 期(107-109 年)未達管制目標，第 2 期(110-114 年)預算執行卻多有超支情形，允宜審酌各措施執行情形，強化規劃及資源合理配置

農業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前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¹，自 107 年起分期推動辦理「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主要包括「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推廣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維持及確保國內畜禽產品自給率」、「收購漁船筏」、「獎勵休漁計畫」、「節能水車計畫」、「造林」及「加強森林經營」等 9 項行動計畫，107 至 112 年度各年度決算數介於 44.49 億元至 54.19 億元之間(詳表 1)。經查：

(一)農業部門溫室氣體管制行動方案第 1 期(107 至 109 年度)未能達成階段管制目標

參據 110 年農業部門第 2 期溫室氣體執行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成果報告，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全國之 2.2%，排放類別可區分為「燃料燃燒使用」及「非燃料燃燒使用」等 2 類，109 年燃料燃燒為 2.977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下均使用 MtCO_{2e})；非燃料燃燒為 3.345MtCO_{2e}，農業部門排放總量為 6.322MtCO_{2e}。農業部門第 1 期核定排放量為 5.318MtCO_{2e}，調整後數值排放量為 6.157MtCO_{2e}，差距 0.839 MtCO_{2e}。農業部門未能達成階段管制目標，農業部表示乃因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市場發展宅經濟，推行農業生產自動化、冷鏈物流及冷藏(凍)設備等措施，以調適因應氣候變遷與新冠肺炎疫情之

¹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階段管制目標，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以下簡稱部門行動方案)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衝擊，亦造成農業用電需求之提升因而提升農業部門整體碳排放量。

(二) 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行動方案預算執行情形

茲彙整農業部門溫室氣體管制行動方案，主要執行項目之預算執行詳表 2 至表 4，並說明如下：

1. 推廣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計畫第 1 期(107-109 年)預算執行率約 6 成：農業部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基金編列預算辦理推廣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計畫，係為沼氣發電推動，依照農民需求進行客製化輔導沼氣再利用(包含發電)及透過縣市辦理獎補助工作，第 1 期行動方案(107 至 109 年度)合計預算數 6 億 8,173 萬元，合計決算數 4 億 3,171 萬 7 千元，執行率 63.33%，據農業部說明，主要係為沼氣發電推動初期遭遇豬農意願不高、技術門檻高、土地容許檢討不易、饋線容量不足、沼氣產量不足等困難(詳表 2)。
2. 辦理獎勵休漁計畫，惟該計畫預算執行結果，108-110 及 112 年度呈現超支情形：農業部於漁業署編列公務預算推動獎勵休漁係由漁船(筏)主自願性調整當年出海作業日數及在港停航日數，不僅可減少用油量，亦可讓漁業資源有成長復育時間，另於水產生物成長或產卵時間禁止漁業作業，以養護漁業資源，並針對符合獎勵條件之漁船等，核給每艘休漁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另漁船依其噸數計算，每噸再加發新臺幣 1,500 元，但以 20 萬元為上限。惟比較農業部第 1 期(107-109 年度)辦理獎勵休漁計畫執行成果，108 年度超支 1 億 7,726 萬 1 千元，據該署說明，主要係獎勵金額提高，以及 109 年度超支 2 億 864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申請條件調降，第 1 期(107 至 109 年度)合計預算數 6 億 2,497 萬 2 千元，決算數 9 億 8,590 萬 3 千元，超支 3 億 6,093 萬 1

千元，執行率 157.75%；第 2 期於 110 至 112 年度合計決算數 11 億 4,823 萬 4 千元，亦呈超支 230 萬 3 千元(詳表 3)。

3. 辦理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項下有關農民生產環境維護工作，呈現年年超支情形：農糧署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基金編列預算辦理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計畫，係為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不依賴合成化學物質，運用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管理，除可生產安全、優質之農產品供應消費者外，亦可降低農業生產對環境造成之衝擊；另於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項下辦理農民生產環境維護工作，係保護農地合理使用，農民皆可因種植高品質水稻、雜糧作物、有機或友善環境栽培而受益，並達到保護優良農地、維護農業生態並促使永續發展，107 至 112 年度每年度決算數介於 31 億元至 39 億元間，惟預算執行呈現年年超支情形，詢據農糧署主要係決算數係依當年底經費實際執行及農民申報情形統計，故與預算數有落差(詳表 4)。

(三)允宜審酌各執行項目之辦理情形，滾動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

綜觀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第 2 期各辦理項目預期效益及截至 112 年底止執行成效(詳表 5)，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 114 年底預計達成 2 萬 2,500 公頃，截至 112 年底已達 2 萬 4,114 公頃；114 年底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有關生產環境維護給付面積預計 7.86 萬公頃，截至 112 年底已達 7 萬 8,972 公頃；維護畜牧場沼氣利用(發電) 114 年底預期減碳量 73.90 千公噸 CO₂ 當量，截至 112 年底減碳量已達 75 千公噸 CO₂ 當量；110-114 年預計補助節能水車 1,320 臺，截至 112 年底已達 1,732 臺等多已達成目標值；惟自 105 年至 114 年預計累計新植造林面積 6,600 公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僅 4,186

公頃；105 至 114 年預計累計加強森林經營面積 9,648 公頃，截至 112 年底僅森林經營 5,743 公頃，與 114 年度目標值相較，尚需再增加 3,905 公頃。揆諸上述說明，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方案第 2 期部分辦理項目已逾預期目標，部分辦理項目與預期目標仍有相當差距，允宜審酌各執行項目之辦理情形，滾動檢討資源配置，並加強計畫執行控管，以達成效。

綜上，農業部辦理「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第 1 期(107-109 年)未達管制目標，第 2 期(110-114 年)預算執行卻多有超支情形，允宜審酌各措施執行情形，強化規劃及資源合理配置。

表 1 農業部辦理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劃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	479,600	402,000	515,000	560,000	637,500	698,750
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	3,139,010	3,347,430	3,635,490	3,550,020	3,851,220	3,585,290
推廣畜牧場沼氣再利用	84,660	174,920	172,137	133,816	138,250	107,180
維持及確保國內畜禽產品自給率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400	11,000
收購漁船筏	70,520	40,053	36,140	-	-	-
獎勵休漁計畫	183,353	385,585	416,965	390,532	382,416	375,286
節能水車計畫	-	-	-	16,198	4,014	8,706
造林	312,100	306,000	231,200	227,360	211,550	208,860
加強森林經營	169,000	168,000	195,600	186,720	183,090	179,620
合計	4,449,243	4,834,988	5,213,532	5,075,646	5,419,440	5,174,692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表 2 農業部辦理推廣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計畫預決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A-B)	執行率(D=B/A)
第 1 期 (107-109 年度)	107	255,100	84,660	170,440	33.19
	108	223,630	174,920	48,710	78.22
	109	203,000	172,137	30,863	84.80
	小計	681,730	431,717	250,013	63.33
第 2 期 (110-114 年度)	110	133,816	133,816	0	100.00
	111	138,250	138,250	0	100.00
	112	107,180	107,180	0	100.00
	小計	379,246	379,246	0	100.00

說明：經詢農業部表示與農業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數值差異之原因係農業部提供環境部資料不含發電部分。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表 3 漁業署辦理獎勵休漁計畫預決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A-B)	執行率(D=B/A)
第 1 期 (107-109 年度)	107	208,324	183,353	24,971	88.01
	108	208,324	385,585	-177,261	185.09
	109	208,324	416,965	-208,641	200.15
	小計	624,972	985,903	-360,931	157.75
第 2 期 (110-114 年度)	110	385,585	390,532	-4,947	101.28
	111	385,521	382,416	3,105	99.19
	112	374,825	375,286	-461	100.12
	小計	1,145,931	1,148,234	-2,303	100.20

說明：決算數係依當年底經費實際執行及漁民參與情形統計，故與預算數有落差。
資料來源：漁業署提供，本中心彙整。

表 4 農糧署辦理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農民生產環境維護工作預決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A-B)	執行率(D=B/A)
第 1 期 (107-109 年度)	107	3,026,210	3,139,010	-112,800	103.73
	108	3,024,760	3,347,430	-322,670	110.67
	109	3,139,060	3,635,490	-496,430	115.81
	小計	9,190,030	10,121,930	-931,900	110.14
第 2 期 (110-114 年度)	110	3,080,300	3,550,020	-469,720	115.25
	111	3,344,980	3,851,220	-506,240	115.13
	112	3,360,180	3,585,290	-225,110	106.70
	小計	9,785,460	10,986,530	-1,201,070	112.27

- 說明：1. 經詢農糧署表示農業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 111 年度成果報告「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項下，包含「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大糧倉計畫」2 項計畫，按該 2 項計畫於成果報告提報時所列經費分別為 100 億 4,554 萬元及 2 億 7,000 萬元，合計 103 億 1,554 萬元。
2.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農民生產環境維護工作」整體計畫包含輔導農田種植綠肥作物、轉作適地作物及其他產業輔導等工作，其中與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有關部分為輔導農田種植綠肥作物乙項，該項工作 111 年編列預算為 33 億 4,498 萬元，主要用於推動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資料來源：農糧署提供，本中心彙整。

表 5 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第 2 期預期效益表

辦理項目	主辦機關	預期效益	截至 112 年底執行成效
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	農糧署	114 年底達成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22,500 公頃。預期至 114 年增加土壤碳含量 27 千公噸 CO ₂ 當量。	推廣面積 24,114 公頃，減碳量 18.3 千公噸 CO ₂ e
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	農糧署	114 年底綠色環境給付面積達 7.86 萬公頃。種植綠肥作物預估至 114 年可增加土壤有機質碳 105 千公噸 CO ₂ 當量。	實際種植綠肥作物 78,972 公頃，減碳量 22.11 千公噸 CO ₂ e
推廣畜牧場沼氣再利用	畜牧處	維護畜牧場沼氣利用（發電），114 年底預期減碳量 73.90 千公噸 CO ₂ 當量。	減碳量 75 千公噸 CO ₂ e
維持及確保國內畜禽產品自給率	畜牧處	114 年度維持國產毛豬自給率 90%，及家禽產品自給率 80%。	毛豬自給率 90%，家禽自給率 80%
獎勵休漁計畫	漁業署	110-114 年期間總減碳量可達 636.5 千公噸 CO ₂ 當量。	1. 110 年度：9,682 艘，減碳量 129.7 千公噸 CO ₂ e 2. 111 年度：9,624 艘，減碳量 128.96 千公噸 CO ₂ e 3. 112 年度 9,268 艘，減碳量 124 千公噸 CO ₂ e
節能水車計畫	漁業署	110-114 年補助節能水車 1,320 臺，累	1,732 台。 節電：

辦理項目	主辦機關	預期效益	截至 112 年底執行成效
		積減碳量預計可達 15.33 千公噸 CO ₂ 當量。	1. 110 年度：231.8 萬度 2. 111 年度：57.4 萬度 3. 112 年度：147.1 萬度 減碳量： 1. 110 年度：1.164 千公噸 CO ₂ e 2. 111 年度 0.284 千公噸 CO ₂ e 3. 112 年度：0.728 千公噸 CO ₂ e
造林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05 至 114 年累計新植造林面積 6,600 公頃，碳吸存量約新增 56.23 千公噸 CO ₂ 當量。	自 105 年起累計造林 4,186 公頃，當年度碳移除量 35.66 千公噸 CO ₂
加強森林經營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05 至 114 年累計加強森林經營面積 9,648 公頃，碳吸存量約新增 23.29 千公噸 CO ₂ 當量。	自 105 年起累計森林經營 5,743 公頃，當年度碳移除量 15.27 千公噸 CO ₂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分機：1918 魏安國)

二二、近期高齡社會給付攀升至 1 兆 1,357 億元，相關經費隨人口高齡化與長照服務普及增加，允宜妥為規劃資源配置，俾使政府福利政策永續

政府為減輕家庭或個人承受高齡、身心障礙、遺族、疾病與健康、生育、家庭與小孩、失業、職業傷害、住宅，以及其他風險或負擔，提供全民享有健康及最低生活保障。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統計，我國 111 年度(最近期，下同)社會保障支出新臺幣(以下同)2 兆 5,342 億元，社會給付占 98.7%，其中又以高齡社會給付占 45.4%居首，主要係政府推動福利政策及人口高齡化趨勢，致高齡社會給付隨之上升。茲評析如下：

(一)政府高齡社會給付概呈攀升趨勢，於 111 年度達 1 兆 1,357 億元，占 GDP 之 5%

中央及地方政府含退休(或老年)給付及老人之生活津貼、居家照護、安置及慰問等福利救助措施在內，我國高齡社會給付自 89 年度 3,616 億元成長至 111 年度 1 兆 1,357 億元(詳表 1)，成長逾 2.14 倍，占 GDP 之 5%。主要係 97 及 98 年開辦勞保年金、國民年金與長照服務，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因人口高齡化，領取退休金人數、照顧服務量能增加所致；其中國民年金保險於 97 年開辦時，部分民眾誤解勞保退保而改保國民年金較為有利，引發勞保老年給付請領潮，給付金額爰大幅增加，98 年度雖略為下滑，後續則概呈逐年穩定攀升趨勢。

表 1 89 至 111 年度我國政府高齡社會給付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金額	3,616	4,198	4,733	4,672	5,000	5,720	5,616	5,916	7,695	5,496	5,503	5,879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金額	7,535	7,763	7,641	8,282	9,065	9,852	9,943	10,391	11,123	11,048	11,357	

說明：詢據主計總處略以，統計事項涵括中央及地方機關資料，上年度數據皆請各該機關重新檢視，或有修正。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網頁，本中心彙製。

(二)高齡社會給付以社會保險計畫為主，其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財務壓力沉重，宜進行長期財務安全規劃

111 年度高齡社會給付以社會保險計畫 1 兆 344 億元為主，占比 91.1%。觀諸近 8 年度（104 至 111 年度，以下同）11 項高齡社會給付之社會保險計畫情形（詳表 2），除 110 年度經費略較 109 年度下滑外，餘概呈趨增之勢；前 4 大經費項目依序為勞工保險、軍公教退休撫卹（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舊制）退休或老年給付、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提供國民老年經濟安全保障。

表 2 近 8 年度高齡社會給付之社會保險計畫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計畫名稱\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 勞工保險	234,546	277,071	340,443	345,083	369,202	402,316	408,131	425,681
2 公教人員保險	29,349	26,433	21,741	20,172	21,807	19,472	20,653	26,686
3 軍人保險	6,875	6,960	4,945	2,728	3,842	5,583	6,090	7,502
4 其他社會保險	54,076	54,756	53,852	52,654	51,527	52,309	51,357	50,002
5 軍公教退休撫卹(新舊制)	304,445	318,529	320,682	320,830	309,915	297,907	296,975	296,336
6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12,322	15,838	18,178	18,692	23,684	24,289	30,766	28,552
7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56,907	70,009	78,681	78,256	83,351	113,778	85,960	83,079
8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6,400	5,271	5,665	6,610	6,444	8,132	8,346	8,395
9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59,080	64,664	68,547	71,972	74,709	78,980	80,563	82,373
10 公營事業職業退休基金	16,274	17,274	17,397	16,527	17,123	18,485	18,854	17,578
11 其他退休撫卹基金	7,543	7,562	7,549	7,776	7,945	8,171	8,150	8,211
合計	787,817	864,366	937,680	941,300	969,550	1,029,422	1,015,846	1,034,396

說明：1. 其他社會保險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
2. 其他退休撫卹基金如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等。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網頁，本中心彙製。

據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中央及地方政府 112 年度各職業別退休與保險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含勞工保險未提存金額 12 兆 872 億元、軍公教退休撫卹(新舊制)未提撥金額 6 兆 1,409 億元、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 772 億元、國民年金保險未提存金額 7,117 億元、軍人保險未提存金額 356 億元等¹，財務壓力沉重。由於我國國民平均餘命增加，致領受年金期間逐年拉長，在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下，繳少領多問題將陸續浮現，允宜進行長期財務安全規劃，俾免衍生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問題。

(三)隨著長照服務普及與高齡化影響，政府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經費逐年成長，於 111 年度達 1,013 億元

111 年度高齡社會給付項目以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經費 1,013 億元居次，各級政府經費占比分別為中央²76.1%、地方³23%及其他福利⁴0.9%，中央負擔之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經費比重較高。政府為因應高齡社會快速變遷，並積極推展各項福利服務，以落實老人權益保障，近 8 年度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經費逐年成長(詳表 3)，茲就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1. 長照服務經費隨著服務普及劇增：是項經費原由公務預算編列，於 106 年 6 月 3 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下稱長照基金)設置後改以特種基金預算支應；隨著長照 2.0 實施，長照服務布建及使用程度日漸普及，相關經費逐年攀升，自 104 年度

¹資料來源，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

²中央負擔之主要福利服務計畫，如生活救助、退除役官兵安養及養護、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人照顧、就學及教育補助、社會及家庭福利基金、長照基金等。

³地方負擔者如縣市老人福利、鄉鎮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

⁴據主計總處 111 年說明，包含依國際勞工組織規範設算、無法區分中央或地方政府等計畫經費，如產假薪資、設算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提供民眾優惠房貸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距)等。

30 億 1,200 萬元劇增至 111 年度 537 億 800 萬元⁵，占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經費半數以上，成長 16.83 倍，增幅最大。

2. **地方政府老人福利經費擴增**：是項經費自 104 年度 149 億 1,000 萬元擴增至 111 年度 222 億 6,100 萬元，增加 73 億 5,100 萬元，增幅 49.3%；參據各地方政府列舉福利措施如百歲老人敬老禮金、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悠遊卡敬老卡、iPASS 一卡通敬老卡、敬老三節慰問金、重陽節敬老禮金、敬老愛心卡、外籍人士敬老卡、老人免費健康檢查、老人輔具補助及敬老福利津貼等⁶。

3. **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增加**：政府按低、中低收入老人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發給生活津貼，是項經費自 104 年度 96 億 3,100 萬元擴增至 111 年度 161 億 3,500 萬元，增加 65 億 400 萬元，增幅 67.53%。

4. **退除役官兵安養及養護經費縮減**：由於榮民人數減少，是項經費自 104 年度 92 億 7,500 萬元縮減為 111 年度 59 億 4,100 萬元，減幅 35.95%。

表 3 近 8 年度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高齡給付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1	2	3	4	5	合計
類別	中央	地方	中央	中央	其他	
預算別	原列於公務，後以特種基金支應		公務	公務		
年度\計畫	長照服務	縣市老人福利	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退除役官兵安養及養護		
104	3,012	14,910	9,631	9,275	3,577	40,405
105	3,341	16,171	10,207	8,591	3,802	42,112
106	8,992	16,027	10,627	7,982	3,860	47,488
107	14,425	17,273	11,320	7,420	2,593	53,031
108	28,000	19,569	12,176	6,879	2,921	69,545

⁵另長照基金項下社會給付功能分類除高齡外，尚有金額較低之身心障礙、疾病與健康、家庭與小孩等。

⁶資料來源，我的 E 政府及各地方政府網頁(查閱時間：113 年 8 月 21 日)。

序號	1	2	3	4	5	合計
類別	中央	地方	中央	中央	其他	
預算別	原列於公務，後以特種基金支應		公務	公務		
年度\計畫	長照服務	縣市老人福利	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退除役官兵安養及養護		
109	39,767	19,964	13,783	6,609	2,789	82,912
110	43,505	21,351	15,010	6,249	2,843	88,958
111	53,708	22,261	16,135	5,941	3,262	101,307

說明：其他含生活救助、其他救助及老人照顧等中央政府經費、鄉鎮社會福利等地方政府經費及其他福利。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網頁，本中心彙製。

(四)長照基金收入來源穩定性偏弱，為高齡社會之永續發展，亟待進行制度長遠規劃

長照基金主要收入來源依序為房地合一稅、菸稅、遺產及贈與稅等(詳表4)，近年概受惠於美中貿易戰，供應鏈移轉帶動我國經濟景氣，加以政府推動青年購屋政策，房市交易活絡，進而使房地合一稅增加，致長照基金獲配數上升。惟民眾日益倚賴長照服務，該基金用途自109年度決算數416.91億元劇增至112年度之677.61億元，增幅62.53%。倘以長照基金114年度本期短絀預算案數120.78億元為標準設算，114年底預估基金餘額1,387.34億元尚能支應11年(詳表5)。由於長照基金收入來源受政策、環境等因素影響，穩定性偏弱，且政府撥補預算受各年度財政收支結果影響，亦難謂穩固，亟待進行制度長遠規劃。

表4 109至116年度長照基金收入來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年度	109年 決算數	110年 決算數	111年 決算數	112年 決算數	113年 預算案數	114年 預算案數	115年 推估數	116年 推估數
房地合一稅	130.60	277.69	497.59	543.64	422.74	400.52	413.31	425.71
遺產及贈與稅	88.88	121.40	124.97	157.55	68.86	82.54	82.54	82.54
菸稅	295.09	301.44	296.88	275.32	276.00	261.00	261.00	261.00
菸品健康福利捐	0.29	0.30	0.30	0.28	0.26	0.27	0.27	0.27
其他收入	22.64	19.58	18.42	23.08	8.82	13.93	13.93	13.93
基金來源	537.50	720.41	938.16	999.87	776.68	758.26	771.05	783.45

資料來源：長照基金。

表 5 106 至 116 年度長照基金預決算數及推估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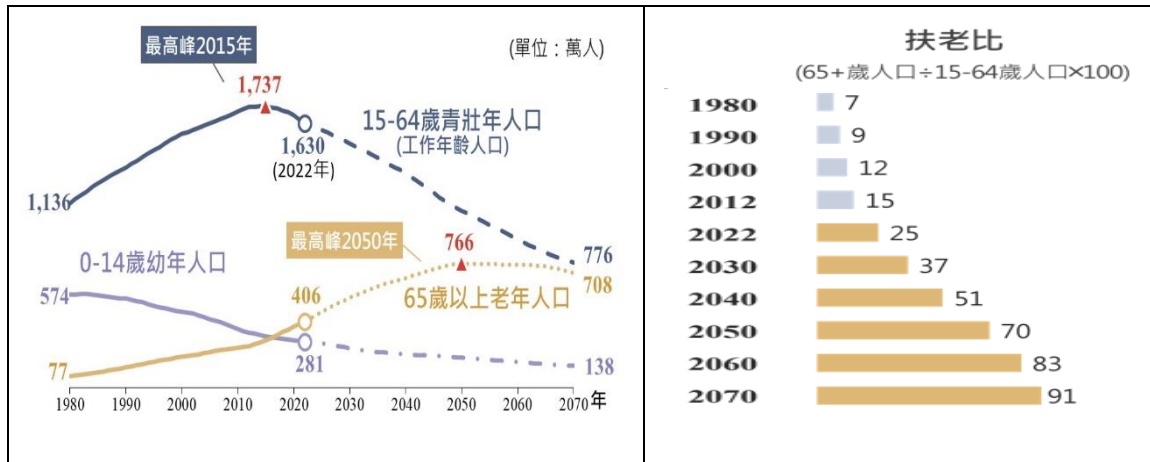
項目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期末基金餘額
109 年度	決算數	537.50	416.91	120.59	541.51
110 年度	決算數	720.41	454.19	266.22	807.73
111 年度	決算數	938.16	559.09	379.07	1,186.81
112 年度	決算數	999.87	677.61	322.26	1,509.07
113 年度	預算案數	776.68	828.18	-51.50	1,070.72
	截至 6 月底實現數	477.34	240.41		
114 年度預算案數		758.26	879.04	-120.78	1,387.34
115 年度推估數		771.05	-	-	-
116 年度推估數		783.45	-	-	-

資料來源：長照基金。

(五)65 歲以上老年人口預計於 2050 年達 766 萬人，隨著人口結構轉變，允宜審慎配置資源，俾使政府福利政策永續

現下我國勞動力相對充裕，經濟與商業活動尚能帶來稅賦收入及財政資源，提供各類高齡福利措施；惟隨著老年人口快速成長，其占總人口比率持續攀升，2018 年業超過 14% 成為高齡社會，預計於 2025 年時，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將超過 20%，接近聯合國定義之超高齡(super-aged)國家(老人人口占 21%)，且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推估長期人口趨勢，至 2050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達最高峰 766 萬人，至 2070 年青壯年人口將僅略高於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扶老比上升(詳圖 1)，人口結構轉變為老年人口為主，然勞動力卻呈下降趨勢，面臨人口結構變遷過程中，世代間資源配置宜審慎取得動態平衡，俾使政府福利政策永續。

圖 1 我國三階段年齡人口及扶老比趨勢圖



資料來源：國發會 111 年 8 月 22 日「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簡報」（查閱時間：113 年 9 月 6 日）。

綜上，隨著高齡人口增加，政府推動社會保險、老人福利服務及長照政策等各類高齡福利措施，由於長照服務日漸普及，我國高齡社會給付自 89 年度 3,616 億元攀升至 111 年度 1 兆 1,357 億元，成長逾 2.14 倍，居社會保障支出首位；在少子女化及高齡化雙重趨勢下，人口結構轉變，勞動力衰退，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於 2050 年達到最高峰，財務壓力沉重，允宜進行長期財務安全規劃，審慎配置資源，俾使政府福利政策永續。

（分機：1933 張峻萍）

二三、雖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各項兒少保護措施，惟近年兒少受虐事件或事故傷害事件仍時有所聞，允宜積極研謀精進作為，俾保障兒少之基本權益

為提供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¹安全成長環境，中央相關部會近年合作推動各項兒少保護措施，112 年度相關預算合計數 20 億 3,068 萬 8 千元，決算合計數 18 億 9,865 萬 2 千元(詳表 1)，預算執行率 93.5%。然近年兒少受虐、事故傷害人數仍呈增加趨勢之情事，謹說明如後：

表 1 112 年度中央各部會辦理兒少保護措施之預、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部會別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衛生福利部	1,634,931	1,494,118	91.39
教育部	227,395	219,449	96.5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765	125,958	117.98
交通部	23,194	21,204	91.42
法務部	17,323	16,780	96.87
勞動部	9,828	9,902	100.75
文化部	3,752	3,752	1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000	2,989	99.63
數位發展部	3,000	3,000	100.00
內政部	1,500	1,500	100.00
合計	2,030,688	1,898,652	93.50

資料來源：各部會提供，本中心彙整。

(一)中央相關部會近年推動兒少保護措施概況

鑒於兒少保護措施攸關兒少生活之各層面議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權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針對兒少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依事務屬性，分別賦予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與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又考量原住民族社會文化之特殊性，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兒少保護之因地制宜措施。另為確

¹ 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之定義。

保兒少安全網之緊密性與保護服務之連續性，相關機關透過資訊串接、人力、經費相互支援等模式，合作推動各項兒少保護工作。有關中央相關部會近年推動兒少保護措施，參考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概念，大致可區分為一般教育宣導之預防類措施、針對高風險對象(情境)之預警性措施，以及提供受害者之保護類措施，謹舉其要者分述如次：

- 1. 預防類措施：**衛福部與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通傳會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等合作，就反制濫用菸、酒、檳榔、藥物、毒品等有害物質與因不當使用 3C(包括電腦及其周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網路使用)致成癮，以及飆車等加強宣導外，並辦理促進兒少身心健康活動；文化部、數發部為兼顧產業發展與兒少身心健康，推動出版品、遊戲軟體分級與業者自律及適讀宣導活動；教育部為防制兒少遭家庭暴力、虐待，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庭、親職教育，宣導正當管教作為並提供諮商服務；法務部與民間團體合辦防制兒少遭性侵害(剝削)相關實務研習活動，以提升業務執行成效；交通部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校園交通安全教育等。
- 2. 預警類措施：**衛福部補助各縣市政府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²服務；教育部透過與衛福部及農業部之系統介接，適時辦理食品安全通報，並落實校園餐飲及衛生輔導訪視計畫；法務部與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及民間社福機構針對矯正機構收容兒少，合作辦理包括家庭支持服務、自立生活服務、特殊教育支持網絡以及就業輔導等計畫、方案。
- 3. 保護類措施：**衛福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聘用保護社工人力，提供

²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所謂脆弱家庭係指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保護服務，另透過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針對兒少保護個案除提供身心診療、家長親職衛教等服務外，並結合社政、檢警單位建立網絡合作機制；通傳會與衛福部、教育部、文化部、數發部、內政部合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並分攤該機構運作所需經費，辦理相關教育宣導、受理民眾申訴案件轉請相關權責機關或網路平台業者處理；教育部與衛福部合作，協調各縣市政府設立安置遭受性剝削之兒少被害人之中途學校，針對兒少被害人進行全天候關懷教育與心理輔導。

(二)中央相關部會近年推動各類兒少保護措施相關經費規模呈增加趨勢，其中 112 年度預防與預警類措施經費之占比已逾 8 成

依衛福部與中央相關部會提供資料，108 至 112 年度兒少保護措施經費之預算合計數自 5 億 9,040 萬 4 千元逐年增至 20 億 3,068 萬 8 千元(增幅 2.44 倍)，同期間決算合計數則自 5 億 8,856 萬 4 千元提高至 18 億 9,865 萬 2 千元(增幅 2.23 倍)(詳表 2)，反映中央政府近年對兒少保護服務之重視，且逐年擴增相關經費規模。

進一步檢視中央相關部會辦理兒少保護工作之經費配置情形，各類兒少保護措施之預、決算合計數規模均有增加趨勢，其中預防與預警類之決算數合計占比由 108 年度之 75.69%逐年提高至 112 年度之 84.89%，顯示中央政府近年逐步強化相關預防(警)措施，以源頭管控方式提升兒少保護作為之成效。

表 2 108 至 112 年度中央各部會各類兒少保護措施之經費運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年度		項目			
		預防類	預警類	保護類	總計
108	預算合計數	81,333	336,088	172,983	590,404
	決算合計數	143,742	301,770	143,052	588,564
	各類措施決算數占比	24.42	51.27	24.31	100.00

經費類別 、年度		項目			總計
		預防類	預警類	保護類	
109	預算合計數	267,030	499,942	176,175	943,147
	決算合計數	218,287	426,854	154,127	799,268
	各類措施決算數占比	27.31	53.41	19.28	100.00
110	預算合計數	252,550	544,147	182,700	979,397
	決算合計數	214,769	470,604	155,282	840,655
	各類措施決算數占比	25.55	55.98	18.47	100.00
111	預算合計數	216,370	1,333,034	280,199	1,829,603
	決算合計數	235,522	1,023,939	274,154	1,533,615
	各類措施決算數占比	15.35	66.77	17.88	100.00
112	預算合計數	201,366	1,516,406	312,916	2,030,688
	決算合計數	192,860	1,418,884	286,908	1,898,652
	各類措施決算數占比	10.16	74.73	15.11	100.00

說明：預防類措施包括預防兒少從事禁制行為及接觸不良內容、防制兒少遭家庭暴力、虐待、性侵害(剝削)及兒少交通安全等；預警類措施包括針對高風險個案強化服務功能、維護校園食品安全及對矯正機構收容兒少之輔導措施等；保護類措施包括提升保護人力之質與量、提供整合性保護服務、網路內容防護及設立中途學校安置遭受性剝削之兒少等。

資料來源：衛福部、教育部、原民會、交通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通傳會、數發部及內政部等部會提供，本中心彙整。

(三)近年兒少在家庭、校園及校外等生活環境遭受虐待或侵害事件頻傳，維護兒少安全網絡容待強化

一般兒少日常生活主要接觸之場域包括家庭、校園及戶外交通設施，該等處所往往亦為兒少安全事件發生之熱點，爰謹就前揭場域近年之兒少安全狀況檢討如次：

1.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兒少受害者人數仍呈增加趨勢，且施虐者近半數為(養)父母

近年各市縣政府依家庭教育法規定，辦理各類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親職教育活動及服務。在具體成果方面，依行政院與衛福部社家署網站登載之統計資料，各市縣政府 108 至 112 年度家庭教育活動辦理場次介於 1 萬 1,721 場次至 1 萬 4,908 場次間，平均每場次受益人次則自 73 人次降至 49 人次，呈略減趨勢；另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件數呈先減後增情形，惟 112 年度仍較 111 年度服務件數略減(詳表 3)。

表 3 108 至 112 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次；場次；件

年度 活動類別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家庭教育 活動	受益 人次(A)	1,092,144	641,252	989,399	682,003	662,838
	辦理 場次(B)	14,908	12,454	11,721	14,855	13,597
	平均每場次 受益人次 (A)/(B)	73	51	84	46	49
家庭教育諮詢 專線服務件數		10,752	10,391	9,484	13,072	12,996

資料來源：衛福部社家署「聯合國權利公約(CRC)」資訊網、行政院網站—國情簡介—文教與休閒—社會教育(家庭教育)，本中心彙整。

依衛福部統計資料，近年家庭暴力通報事件³受害者中屬於兒少年齡群之人數自 108 年度之 1 萬 7,887 人增至 112 年度之 2 萬 2,834 人，其占整體家暴通報事件受害者人數比率介於 17.19%至 18.74%間(詳表 4)；同期間施虐者身分為(養)父母者之人數自 4,943 人提高至 6,659 人，占整體施虐者人數比率則自 48.5%上揚至 54.9%(詳表 5)，亦即家庭暴力通報事件中屬兒少受虐案件者，有近半數其加害者係與兒少關係密切之(養)父母，究其原因，多屬施虐者缺乏親職教育知識、具負向情緒行為特質及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詳表 6)，反映當前家庭教育之推動措施尚有精進空間。

表 4 108 至 112 年度家庭暴力通報事件受害人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整體受害者人數 (A)		103,930	114,381	118,532	113,741	132,147
屬兒少者人數(B)		17,887	21,432	20,835	21,275	22,834
屬兒少者人數占 比(B)/(A)		17.21	18.74	17.58	17.19	17.28

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統計專區—家庭暴力防治，本中心彙整。

³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表 5 108 至 112 年度兒少受虐事件施虐者身分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整體施虐者 人數(A)	10,192	11,746	10,809	11,350	12,129
屬(養)父母 人數(B)	4,943	5,531	5,791	5,948	6,659
屬(養)父母人 數占比(B)/(A)	48.50	47.09	53.58	52.41	54.90

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統計專區－兒童及少年保護，本中心彙整。

表 6 108 至 112 年度兒少受虐事件施虐者本身因素分析表

年度 排名	108	109	110	111	112
第一位	習於體罰或 不當管教	習於體罰或 不當管教	缺乏親職 教育知識	缺乏親職 教育知識	缺乏親職 教育知識
第二位	其他	負向情緒行 為特質	習於體罰或 不當管教	負向情緒 行為特質	負向情緒 行為特質
第三位	負向情緒行 為特質	缺乏親職教 育知識	負向情緒 行為特質	親密關係 失調	親密關係 失調

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統計專區－兒童及少年保護，本中心彙整。

2. 兒少於校園遭受身心危害事件層出不窮，其中自殺、自我傷害 通報件數逐年提高且呈倍數增加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目前各級學校依學生輔導法規定，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該法第 4 條第 1 項明定，學校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依教育部提供統計資料，受少子女化人口結構變遷影響，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學生人數自 108 年度之 241 萬 9 千餘人逐年減至 112 年度之 233 萬 5 千餘人，同期間專責心輔諮商人員數自 539 人逐年增至 662 人，平均每位心輔諮商人員服務之學生人數則自 4,488 人逐年降至 3,528 人(詳表 7)。惟查，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學生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期間，在校園內遭受各類身心危害事件受害者，體罰事件自 365 人提高至 576 人；霸凌事件自 262 人增加至 446 人，受害者性別皆以男性居多數；性侵事件則自 225 人略增至 244 人，受害者性別以女性為多數；至於自殺、自我傷害通報件數則自 108 年度

之 2,955 件逐年提高至 112 年度之 1 萬 1,407 件(詳表 8)，增幅近 3 倍，反映教育主管機關雖投入相當數量之專責心輔諮商人力，仍未能有效減少校園兒少身心危害事件之發生。

表 7 108 至 112 年度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學生與專責心輔諮商人員配置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學生人數(A)	2,419,038	2,378,964	2,361,527	2,350,693	2,335,627
專責心輔諮商人員數(B)	539	574	599	633	662
平均每位心輔諮商人員服務之學生人數(A/B)	4,488	4,145	3,942	3,714	3,528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表 8 108 至 112 年度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學生校園內遭受危害身心事件統計表 單位：人；件

項目 \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體罰	受害男性	274	274	242	260	431
	受害女性	91	57	101	80	145
	小計	365	331	343	340	576
霸凌	受害男性	148	184	190	181	242
	受害女性	114	117	136	150	204
	小計	262	301	326	331	446
性侵	受害男性	56	68	45	48	55
	受害女性	169	195	176	216	189
	小計	225	263	221	264	244
自殺、自我傷害	通報件數	2,955	6,371	7,701	8,380	11,407

說明：性侵部分之欄位均屬經調查屬實之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3. 交通部近年雖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改善交通設施，並與教育部合力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惟 108 至 111 年度間交通事故仍為兒少非自然死亡之主因

為降低兒少因交通事故之傷亡率，交通部近年除協助市縣政府改善交通設施外，並與教育部合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校園交通教育宣導及訪視輔導活動。惟依衛福部建置之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資訊網公告之近年兒少主要死亡原因統

計資料，108 至 111 年度兒少非自然死亡原因以事故死亡為主，占同期間非自然死亡人數比率 68.68%；事故種類又以交通運輸事故為最大宗，分年占比多逾 5 成(詳表 9)，反映確保兒少交通安全係當務之急，當前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交通環境尚有改善空間。

表 9 108 至 111 年度兒少非自然死亡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8	109	110	111	期間平均
非自然死亡者人數	282	271	259	247	265
非自然死亡者屬於事故傷害者人數(A)	190	184	185	169	182
非自然死亡者屬於事故傷害之運輸事故者人數(B)	97	96	109	82	96
(B)/(A)	51.05	52.17	58.92	48.52	52.75

資料來源：衛福部社家署「聯合國權利公約(CRC)」資訊網，本中心彙整。

綜上，近年中央相關部會雖投入相當經費，合作推動各項兒少保護措施，惟自近年家庭暴力、校園危害身心及交通事故等威脅兒少安全之事件頻傳觀之，兒少保護措施尚有改善空間，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允宜就相關場域對兒少之危安因素適時檢討並妥處因應，俾提供兒少安全之成長環境。

(分機：1912 黃彥斌)

二四、6 歲以上本國籍常住人口使用閩南語人數顯高於客語，惟臺灣台語、客語能力認證之報考人數未呈類同現象，允宜賡續提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友善程度及可近性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各國家語言能力認證。」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其七大執行策略之一係分別由文化部、教育部、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優化本土語言語言能力認證並研議統一機制。經查：

(一)109 年 6 歲以上本國籍常住人口主要或次要使用語言以國語及閩南語為主，又主要加計次要使用閩南語者顯較客語為多

依 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之推估，全國按客家基本法所定義之客家人¹約有 466.9 萬人，占我國人口(2,356.1 萬人)之 19.8%。又該調查結果指出，單一自我認同之族群分布以福老人占 71.3%居首，客家人²占 15.7%次之，原住民則占 3.0%。惟依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結果，6 歲以上本國籍常住人口 2,178 萬餘人，主要使用語言為國語者 1,446 萬餘人、占 66.4%，閩南語³者約 690 萬人、占 31.7%，客語者約 33 萬人、占 1.5%，原住民族語者約 5 萬人、占 0.2%(詳表 1)。又主要加計次要使用國語者占 96.8%、閩南語者占 86.0%、客語者占 5.5%、原住民族語者占 1.1%，顯示我國 6 歲以上本國籍常住人口之主要或次要使用語言為國語及閩南語，又主要加計次要使用閩南語之人數占比達 86%，顯較客語之 5.5%為高；且主

¹ 依客家基本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² 客家人包含臺灣客家人、大陸客家人、海外/華僑客家人。

³ 本文所稱臺灣台語或閩南語，係以參據之調查研究報告、統計結果、語言能力認證官方網站等所載文字為依據。

要或次要使用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者之占比與人口占比亦有落差。

表 1 109 年 11 月之 6 歲以上本國籍常住人口使用語言情形表

單位：人；%

項目	目前主要使用語言		目前次要使用語言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6 歲以上本國籍常住人口	21,784,369	100.0	21,784,369	100.0	
語言	國語	14,463,896	66.4	6,626,296	30.4
	閩南語	6,897,535	31.7	11,831,304	54.3
	客語	329,462	1.5	863,870	4.0
	原住民族語	49,977	0.2	198,749	0.9
	臺灣手語	7,709	0.0	4,052	0.0
	其他	35,790	0.2	2,260,098	10.4

說明：其他包括其他語言、不知或無；其他語言包括各地方言、外國語言及其他國家手語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統計專區/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表/6 歲以上本國籍常住人口使用語言情形。

(二)108 至 11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人數均高於臺灣台語，112

年度臺灣台語之報名人數始較客語為高，惟到考率較往年略低

有關 108 至 112 年臺灣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報名及應試等相關情形，分述如下：

1. 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⁴報名人數由 108 年度 1 萬 1,582 人，逐年增至 111 年度 1 萬 9,487 人，112 年度則遽增至 3 萬 7,509 人，主要係 112 年度辦理語言能力認證由原 1 年辦理單一梯次增至 2 梯次所致，而該期間到考人數亦隨同由 108 年度 8,495 人遞增至 112 年度 2 萬 5,827 人，該期間到考率最高者為 109 年度 74.44%，112 年度到考率 68.86%則為近 5 年次低（詳表 2）。

2. 108 至 112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人數介於 1 萬 8,927 人至 2 萬 4,355 人間，到考人數由 108 年度 1 萬 4,996 人概增至 112

⁴ 113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888A 號令修正「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年度 1 萬 8,195 人(詳表 3)。111 與 112 年度報名及到考人數均較以往年度為高，主要係因該等年度新增「高級」級別所致，又該期間到考率均逾 7 成。

3.108 至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報名人數介於 2 萬 5,645 人至 4 萬 2,164 人間，到考人數則介於 1 萬 8,722 人至 3 萬 41 人間⁵，惟 111 及 112 年度到考率下滑，各為 62.24% 與 67.10%(詳表 4)。

表 2 108 至 112 年度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與到考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108	11,582	8,495	73.35
109	13,886	10,337	74.44
110	18,662	12,295	65.88
111	19,487	13,716	70.39
112	37,509	25,827	68.86

說明：112 年度報名及到考人數增加，主要係因辦理認證次數由原 1 年 1 梯次增至 2 梯次，並另行試辦 A 卷電腦化施測所致。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3 108 至 112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與到考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108	20,850	14,996	71.92
109	20,411	15,136	74.16
110	18,927	14,230	75.18
111	24,293	17,537	72.19
112	24,355	18,195	74.71

說明：本表 107 至 111 年度人數係包含初級、中級與中高級。另 111 年度含新增高級之報名 2,050 人、到考 1,436 人，112 年度含高級之報名 743 人、到考 454 人。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4 108 至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與到考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108	25,645	18,722	73.00
109	31,024	23,370	75.33

⁵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包含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與優級，其中 108 年度未辦理高級、優級測驗，110 及 112 年度未辦理優級測驗。

年度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110	41,923	30,041	71.66
111	42,164	26,241	62.24
112	40,451	27,144	67.10

說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包含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與優級，其中 108 年度未辦理高級、優級測驗，110 及 112 年度未辦理優級測驗。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允宜評估本土語言能力認證電腦化施測成效與持續觀察報考人數狀況，賡續提升語言能力認證之友善程度

臺灣台語及客語能力認證之辦理方式有別，其中客語能力認證主要係以分梯次、分天、分級別方式辦理，112 年度辦理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型式)計 2 梯次、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型式)計 11 場次、中級暨中高級計 2 梯次、高級 1 梯次(詳表 5)。又考生報考基礎級、初級全國認證限擇一梯次報名，多梯次則不限制，並可與全國認證重複報名；另因高級、第 2 梯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於同一日舉行，考生僅能擇一級別報名。

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係按基礎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專業級等能力程度分為 A、B、C 試卷，每一考生以報名一卷別為限，111 年度首次採分卷分天⁶測驗方式辦理單一梯次，112 年度增加考試次數為 1 年 2 梯次，分別於 3 月及 8 月辦理。另於 112 年 8 月試辦 1 場 A 卷電腦化測驗，分北、中、南、東 4 區，共 9 個考區(詳表 6)。

依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結果顯示，主要加計次要使用閩南語人數占 6 歲以上本國籍常住人口之比率達 86%，顯高於客語 5.5%，然 108 至 11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之報名與到考人數均高於臺灣台語，主要係因客語除全國多考區同日辦理同級別認證(全國認證型式)外，另於不同考區按月辦理基礎級暨初級

⁶ 109 與 110 年度各辦理 1 梯次，均採同一日施測 A、B、C 試卷方式辦理。111 年 A 卷於 111 年 8 月 6 日施測，B 卷及 C 卷於 111 年 8 月 7 日施測。

能力認證(多梯次型式)。至 112 年度閩南語能力認證報考人數始高於客語，主要係因由原 1 年辦理單一梯次增至 2 梯次，並試辦 A 卷(基礎級、初級)電腦化施測。考量 A 卷電腦化施測僅 340 人報名，屬首次試辦性質，允宜觀察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 1 年增辦為 2 梯次之報名人數狀況，評估電腦化施測成效，提升其對於學齡及中高齡考生之可近性，賡續優化場梯次安排規劃，以增進語言能力認證之友善程度。

表 5 112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辦理情形表

級別與梯次	日期	考區	相關規定
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 1 梯次	112.9.2	16 個考區 臺北、基隆、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	全國認證限擇一梯次報名。
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 2 梯次	112.9.17		
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多梯次	基礎暨初級計 11 個場次	11 個考區 臺南、臺北、桃園、雲林、臺東、臺中、屏東、苗栗、新竹、高雄、花蓮 (每個月於 1 考區辦理)	
第 1 次中級暨中高級	112.3.26	10 個考區 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雲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	
第 2 次中級暨中高級	112.10.14	16 個考區 臺北、基隆、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	因與高級認證同日考試，考生僅能擇一級別報名。
高級認證	112.10.14		因與第 2 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同日考試，考生僅能擇一級別報名。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6 111 與 112 年度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辦理情形表

級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考區	說明
	單一梯次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單一梯次		
A 卷(基礎級、初級)	111.8.6	112.3.4	112.8.5	-	18 個考區(臺北及新北、基隆、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澎湖、金門)	以報名一卷別為限
B 卷(中級、中高級)	111.8.7	112.3.5	112.8.6	-		
C 卷(高級、專業級)	111.8.7	-	112.8.6	-		
A 卷(基礎級、初級) 電腦化施測	-	-	-	112.8.12	主要分北、中、南、東 4 區，共 9 個考區。(臺北及新北、桃園、臺中、彰化、臺南、高雄、宜蘭、花蓮、臺東。)	試辦性質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依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結果，6 歲以上本國籍常住人口中，主要加計次要使用閩南語者占 86%，與客語之 5.5%相差甚鉅；然 108 至 11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考人數均高於臺灣台語，112 年度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增辦梯次並試辦電腦化施測後，報考人數始高於客語。允宜賡續提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友善程度及可近性，並評估電腦化施測成效，以增進全民學習意願，強化國家語言之教學、傳承及推廣。

(分機：1941 方淑玄)

二五、部分博物館 112 年度實際參訪人次與 COVID-19 疫情發生前尚有落差，且數位資源瀏覽人次間有減少情事，允宜提升民眾參觀意願並增進數位資源利用效能

近年故宮、教育部與文化部所轄之主要博物館實體典藏品數量概呈增加現象，各博物館亦紛紛將實體典藏品數位化並建構數位資料庫，惟部分博物館 112 年度實際參觀人次與 COVID-19 疫情發生前(108 年度)存有些許差距，且部分數位資源使用人次間有下降情形。經查：

(一)故宮、教育部與文化部所轄之主要博物館實體典藏品數量，112 年底較 110 年底概呈增加趨勢

1. 故宮典藏文物收藏數量迄 112 年底累計達 69 萬 8,857 件(詳表 1)，典藏數量最多前 5 類分別為檔案文獻 39 萬 5,551 件、善本書籍 21 萬 6,507 件、陶瓷器 2 萬 5,595 件、玉器 1 萬 3,478 件及雜項 1 萬 2,495 件；而故宮典藏之書畫文獻文物中，范寬〈谿山行旅圖〉、郭熙〈早春圖〉、李唐〈萬壑松風圖軸〉為鎮院三寶¹，至故宮南院鎮館之寶則為〈內府泥金寫本藏文龍藏經〉²。
2. 教育部所轄之主要博物館 112 年底實體典藏品數量均較 110 年底為多，增加幅度分別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5.26%、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0.26%、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5.75%、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36.91%、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23.16%，其典藏品特色係具科學與生物意義³。

¹ 該 3 件典藏由文化部核定公告為國寶級古物。

² 由康熙皇帝之祖母孝莊太皇太后主導完成，係以泥金抄寫之藏文「甘珠爾」(即佛陀所說經典總集)。

³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之「第 373 號國寶-HOPE 交叉分子束儀器」，係國內第 1 件科技文物國寶，為西元 1967 年李遠哲於哈佛大學赫斯巴赫實驗室(The Laboratory of Herschbach)期間設計，為當時全世界首部以研究非金屬物質如何進行化學分子反應之實驗裝置；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之「藍鯨骨骼標本」則

3. 文化部所轄之主要博物館 112 年底實體典藏品數量與 110 年底相較，增加幅度以國家人權館 80.48%居首、國立臺灣美術館 22.24%次之、再者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2.24%，其典藏品特色則具藝術價值與歷史性意義⁴。

表 1 故宮、教育部與文化部所轄之主要博物館 110 及 112 年底實體典藏品數量概況表

館所		110 年底	112 年底
故宮		698,855 件	698,857 件
教育部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525,649 件	1,605,831 件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53,496 件	53,634 件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64,430 筆	68,137 筆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409 件	1,929 件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6,599 件	8,127 件
文化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8,850 件	32,382 件
	國立臺灣美術館	17,057 件	20,851 件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2,234 件	12,248 件
	國立臺灣博物館	120,832 件	128,491 件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8,263 件	48,644 件
	國家人權博物館	2,013 件	3,633 件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45,867 件	150,314 件
	國立臺灣文學館	128,035 件	132,310 件
	國立歷史博物館	55,469 號	56,041 號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652 件	1,642 件
	國立國父紀念館	3,256 件	3,278 件

說明：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因 111 年歸還國防部託管品，致實體與數位藏品減少。

資料來源：表列各博物館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112 年度部分博物館實際參觀人次尚未回復至 COVID-19 疫情發生前(108 年度)之水準，購票人次仍有成長空間，允宜發揮館藏特色及積極豐富策展面向，以提升民眾參觀意願

COVID-19 疫情常態化後，人際交流恢復如常，惟部分博物

標誌著臺灣歷史上首次發現藍鯨擱淺事件。

⁴ 國立臺灣美術館之國寶〈蓮池〉融合中國傳統之重彩寫實與日本繪畫之細膩，〈甘露水〉係臺灣現代雕塑第一人黃土水早年提出建構「福爾摩沙藝術」理想呼籲之具體表徵；國立臺灣博物館之國寶〈康熙臺灣輿圖〉係已知最早且最完整之臺灣輿圖；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之國寶為人獸形玉玦、喇叭形玉環、鈴形玉串飾、玉管、花岡山文化蛙形玉飾等，皆屬於新石器時代製作、使用之精緻玉器。

館參觀人次未因解除社交管制措施與實體館藏數量增加而成長，以故宮 112 年度實際參觀(含購票與非購票)250.6 萬人次，較 COVID-19 疫情發生前(108 年度)之 488.2 萬人次，減少 237.6 萬人次、約減 48.65%(詳表 2)。教育部所轄之 5 家主要博物館實際參觀人次合計減少 3.55%，其中 112 年度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等 3 家之實際參觀人次仍較 108 年度為低。而文化部所轄之 11 家博物館中，除國立歷史博物館於 108 至 112 年度間閉館外，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等 6 家之 112 年度實際參觀人次，亦仍較 108 年度為低，顯示部分博物館實際參觀人次尚未回復至 COVID-19 疫情發生前(108 年度)之水準。

另以 112 年度實際購票參觀人次與 108 年度相較，故宮減少 55.12%，教育部所轄之 5 家主要博物館合計減少 2.98%，文化部所轄之 4 家主要博物館合計增加 4.51%，其中故宮、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之實際購票參觀人次尚有努力空間；允宜發揮館藏特色及豐富策展面向，積極拓展多元行銷宣傳與文化推廣活動，以提升民眾入館參觀意願。

表 2 108 與 112 年度故宮、教育部及文化部所轄之主要博物館參觀人次情形表

單位：人次；%

館所	參觀(含購票與非購票)人次			購票參觀人次		
	108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幅度	108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幅度
故宮北院	3,832,373	1,552,190	-59.50	2,651,653	956,252	-63.94
故宮南院	1,049,262	954,296	-9.05	506,434	461,229	-8.93
故宮合計	4,881,635	2,506,486	-48.65	3,158,087	1,417,481	-55.12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2,655,525	2,738,329	3.12	1,242,726	1,740,757	40.08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2,804,198	2,558,975	-8.74	694,095	761,367	9.69

館所	參觀(含購票與非購票)人次			購票參觀人次		
	108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幅度	108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幅度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105,652	1,057,853	-4.32	773,463	978,072	26.45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858,610	2,137,967	-25.21	2,754,657	1,821,383	-33.88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2,208,724	2,726,173	23.43	929,455	902,538	-2.90
教育部所轄博物館合計	11,632,709	11,219,297	-3.55	6,394,396	6,204,117	-2.98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253,280	1,114,369	-11.08	929,369	801,771	-13.73
國立臺灣美術館	736,807	567,258	-23.01	-	-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926,965	493,132	-46.80	-	-	-
國立臺灣博物館	581,310	905,098	55.70	318,307	473,986	48.9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28,482	279,406	-14.94	154,097	158,533	2.88
國家人權博物館	332,174	254,603	-23.35	-	-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472,442	580,475	22.87	124,003	160,373	29.33
國立臺灣文學館	265,972	500,870	88.32	-	-	-
國立歷史博物館	-	-	-	-	-	-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5,207,998	3,202,377	-38.51	-	-	-
國立國父紀念館	4,715,885	8,598,830	82.34	-	-	-
文化部所轄博物館合計	14,821,315	16,496,418	11.30	1,525,776	1,594,663	4.51

說明：1. 增減幅度=(112 年度人次-108 年度人次)/108 年度人次*100%。

2. 文化部轄管之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係免購票入館參觀。

3. 國立歷史博物館係購票入館參觀，惟於 107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執行升級發展計畫致閉館。

資料來源：表列各博物館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數位典藏品數量漸豐，惟部分數位資源瀏覽人次間有減少情事，允宜評估網站利用情形，有效整合相關資源，以提升數位資源效益

以故宮、教育部及文化部所轄之主要博物館 112 年底數位典藏品數量(即實體典藏品數位化數量)與 110 年底相較，故宮由 110 年度 45 萬 2,042 件，增加至 112 年度 45 萬 7,741 件(詳表 3)，其中 112 年底以圖書文獻類藏品數位化件數 37 萬 1,779 件、占 81.22%為主。教育部所轄之主要 5 家博物館中，增加幅度分別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2.97%、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8.98%、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36.91%、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21.74%；另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12 年底首次列出數位典藏品 6 萬 1,552 件。至文化部所轄之主要 11 家博物館中，增加幅度以國家人權博物館 80.48%居首、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45.68%次之、再位列第三者為國立臺灣文學館 24.75%。

隨著數位典藏品數量漸豐，且因 110 年 COVID-19 疫情嚴峻時期實施閉館措施，各博物館結合相關數位科技之應用，發展線上典藏資料庫與展覽等，惟部分數位資源之使用情況因 COVID-19 疫情常態化而趨緩，如故宮 112 年度「典藏精選」網站瀏覽人次為 134 萬餘人次，較 110 年度 327 萬餘人次減少 59.01%；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卑南遺址國際學術資料網」實際瀏覽人次由 110 年度 70 萬餘人次，逐年下降至 112 年度 48 萬餘人次，國立歷史博物館官網亦由 110 年度近 15 萬人次，逐年降至 112 年度 10 萬餘人次，顯示部分數位資源使用效能有待提升。

表 3 故宮、教育部與文化部所轄之主要博物館 110 及 112 年底數位典藏品數量概況表

館所		110 年底	112 年底
故宮		452,042 件	457,741 件
教育部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61,552 件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2,814 件	13,194 件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53,455 筆	63,603 筆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409 件	1,929 件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4,600 件	5,600 件

館所		110 年底	112 年底
文化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3,798 件	15,273 件
	國立臺灣美術館	17,054 件	20,848 件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799 件	1,164 件
	國立臺灣博物館	54,546 件	57,346 件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8,241 件	48,644 件
	國家人權博物館	2,013 件	3,633 件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37,088 件	138,457 件
	國立臺灣文學館	53,448 件	66,679 件
	國立歷史博物館	28,660 號	29,090 號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652 件	1,642 件
國立國父紀念館	3,316 件	3,264 件	

- 說明：1. 本表主要係實體典藏品數位化件(筆)數。
2. 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表示，因其實體館藏數量龐大，又多屬動物學、植物學、地質學、人類學標本性質，物種性質具重複性且多屬研究用途，爰典藏數位化進程較為緩慢。
3. 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典藏品數量係以實體藏品數位化數量計算，如為數位影音檔案類型藏品，則列計於實體典藏品件數中。
4.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因 111 年歸還國防部託管品，致實體與數位藏品減少。
5. 國立國父紀念館之部分典藏品經典審會審查後不列為典藏品，爰數位典藏品有減少之情況。

資料來源：表列各博物館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故宮、教育部與文化部所轄之主要博物館實體典藏豐富並分別具科學特色、藝術價值及歷史性意義，且數位典藏品數量亦有增長，惟 112 年度部分博物館之實際參觀人次尚未回復至 COVID-19 疫情發生前(108 年度)之水準，且購票參觀人次仍有成長空間，又部分博物館之官網與線上資源網站瀏覽人次減幅甚鉅，允宜提升數位內容之獨特性與互動性並強化策展面向之多樣性以充分發揮館藏特色，評估各網站利用情形，通過數據分析技術了解使用者之行為模式、偏好及需求，進一步優化數位平台，並有效整合相關資源，優化網站設計與介面等，以提升民眾入館參觀意願與增加數位資源使用效益。

(分機：1941 方淑玄)

貳、特種基金及財團法人部分

二六、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近 2 年度政策因素影響金額擴增，允宜通盤檢討其合理性，妥善規劃，俾以有效評核該等事業之經營績效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包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以下分別簡稱台糖、中油、台電及台水)，111 及 112 年度決算合共虧損 4,101.87 億元¹及 2,203.42 億元²，其中台電及中油等 2 家事業已連續 2 年度虧損，且台電近 2 年度虧損數均高逾千億元，經營績效均待檢討改善。經查：

(一)配合政府穩定物價及照顧弱勢等政策，中油、台電及台水 111 及 112 年度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較 108 至 110 年度擴增

為合理評核所屬國營事業經營績效，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當年度審定決算無盈餘或虧損之事業，不發給績效獎金。但事業當年度無盈餘或虧損係受政策因素影響，並經申算該影響金額後可為盈餘者，得依所訂盈餘級距，發給績效獎金。有關「政策因素」係指：1. 為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致無法反映成本，調整產品售價。2. 配合專屬該事業政策任務之法令規定，致成本增加或價格無法調漲部分。3. 為配合政府政策，從事國內外投資以致虧損。4. 經行政院與經濟部政策指示辦理事項。

茲彙整經濟部所屬 4 大國營事業 108 至 112 年度經經濟部審議通過「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詳表 1)，自 110 年起大幅擴增，並以 111 年度總計 5,566.02 億元，係近 5 年度最高，112 年度

¹111 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稅後盈虧情形：台糖 24.28 億元、中油-1,861.59 億元、台電-2,265.28 億元、台水 0.71 億元。

²112 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稅後盈虧情形：台糖 43.99 億元、中油-213.63 億元、台電-1,990.91 億元、台水-42.88 億元。

3,292.09 億元次之，較 108 至 110 年度平均數 557.58 億元，分別增加 8.98 倍及 4.9 倍。另就各事業影響金額觀之，以台電 111 及 112 年度影響金額分別達 2,854.21 億元及 2,356.12 億元最高，中油 111 及 112 年度影響金額 2,665.12 億元及 841.96 億元，亦較 108 及 109 年度大幅增加，台水 112 年度達 80.95 億元，則為近 5 年最高；相較該等國營事業近年稅前淨損數，如排除該影響金額，預計營運尚能由虧轉盈。

表 1 108 至 112 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政策因素」影響金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台糖	政策因素影響數(A)	1,583,278	1,982,449	1,858,939	1,959,160	1,306,297
	稅前淨利(淨損, B)	3,274,714	3,622,895	3,790,976	2,456,257	4,330,781
	排除政策因素影響數之盈餘(A+B)	4,857,992	5,605,344	5,649,915	4,415,417	5,637,078
中油	政策因素影響數(A)	6,022,836	33,939,204	99,081,001	266,512,036	84,196,313
	稅前淨利(淨損, B)	33,337,333	-7,703,206	-47,131,716	-214,431,236	-22,411,428
	排除政策因素影響數之盈餘(A+B)	39,360,169	26,235,998	51,949,285	52,080,800	61,784,885
台電	政策因素影響數(A)	36,928,867	-12,909,735	-11,298,581	285,420,951	235,611,814
	稅前淨利(淨損, B)	17,325,516	23,855,471	22,348,332	-227,216,753	-197,665,328
	排除政策因素影響數之盈餘(A+B)	54,254,383	10,945,736	11,049,751	58,204,198	37,946,486
台水	政策因素影響數(A)	2,477,486	3,449,544	4,159,068	2,709,596	8,094,749
	稅前淨利(淨損, B)	185,648	-729,241	-1,438,976	151,880	-4,264,151
	排除政策因素影響數之盈餘(A+B)	2,663,134	2,720,303	2,720,092	2,861,476	3,830,598
政策因素影響數 4 大國營事業總計		47,012,467	26,461,462	93,800,427	556,601,743	329,209,173

說明：1. 政策因素影響數負值表示有利因素、正值表示不利因素。

2. 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四(二)點規定：「總盈餘以審定決算稅前盈餘為基準，經扣除非屬員工貢獻之收益後，再加減申算因各項政策因素項目導致之影響金額。」惟為利比較一致性，表列稅前淨利(淨損)未調整扣除非屬員工貢獻之收益。

資料來源：各國營事業各年度決算書及提供資料(台糖不含停業單位損益)。

(二)允宜審酌國營事業設立目的及營運情形，通盤檢討各項「政策因素」負擔金額之合理性，妥善規劃及控管，俾有效評核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

彙整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111 及 112 年度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較大項目及金額概況(詳表 2)，台糖主要為配合政府政策實施租金調降、收購蔗農糖損失、公司糖損失及造林等；中油、台電及台水等主要為汽、柴油、天然氣、電價及水價等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未能隨成本價格調整之政策負擔；另台電每年度尚負擔約 40 億元配合政策之各類用電價格優待所減收電費³。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按中油、台電及台水所營之油、天然氣、電及水等能源產品攸關我國民生經濟發展甚鉅，爰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等所需，對於相關售價予以控管，雖有其需求性，惟鑒於近 2 年度經濟部所屬油、電、水等國營事業多呈鉅額虧損，允宜審酌該等國營事業設立宗旨，除研謀強化營業成本控管機制，改善提高經營效率，並宜併同盤點檢討各事業所負擔各項政策因素金額規模之合理性，審慎評估政府財政及中油、台電及台水經營實況，詳實精算公務預算及營業基金應負擔規模，妥善規劃控管，輔以強化考核政策落實機制，俾利明確區隔國營事業經營管理成效及政府所負政策責任，以維護各國營事業經營之健全性，並有效評核該等事業之經營績效。

綜上，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111 及 112 年度決算合共虧損 4,101.87 億元及 2,203.42 億元，其中政策因素影響金額分別達 5,566.02 億元及 3,292.09 億元，允宜審酌國營事業設立目的及營運情形，強化落實成本控管機制，並盤整檢討各項「政策因素」負擔金額之合理性，妥善規劃及控管，俾有效評核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並利該等事業之健全營運。

³依台電提供提報理由及計算說明：依法配合政策，對包括路燈、自來水、鐵路電氣化、學校及農業用電、社福團體及身障等特殊用戶實施優待電價。

表 2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111 及 112 年度執行重大政策因素項目及金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台糖	1. 配合政府政策實施租金調降	909,822	496,745	中油	1. 配合政府政策,天然氣價格未能隨油價機制調整,造成營收及盈餘減少	210,687,198	52,324,812
	2. 收購蔗農糖損失及公司糖損失	399,204	257,487		2. 配合政府政策,汽、柴油產品價格未能隨國際市場調整,造成營收及盈餘減少	45,544,451	16,918,808
	3. 配合政府政策造林	373,532	362,330		其他	10,280,387	14,952,693
	其他	276,602	189,735		合計	266,512,036	84,196,313
	合計	1,959,160	1,306,297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台電	1. 配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所訂漲幅上限,成本上漲超過漲幅上限部分所減少之電費收入影響數	279,804,033	230,471,865	台水	1. 水價未調整,影響盈餘金額	1,599,994	7,166,749
	2. 各類用電優待	4,288,640	4,222,504		2. 配合中央水資源調度政策向北水處購置清水	521,325	-
	其他	1,328,278	917,445		3. 112 年度第一、二期稻作停灌補償經費(嘉南部分)	-	928,000
	合計	285,420,951	235,611,814		其他	588,277	-
					合計	2,709,596	8,094,749

資料來源：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分機：1928 施岑佩)

二七、經濟部所屬部分國營事業近 5 年營業損益多未達成預算目標，中油、台電及台水 112 年度均呈虧損，允宜審酌氣候變遷、國際燃料發展及淨零轉型政策等，通盤檢討強化成本控管及售價費率之調整機制，以維營運健全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包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簡稱台糖、中油、台電及台水)112 年度決算合計總收入 1 兆 9,812.34 億元、總成本 2 兆 2,015.76 億元，致四大國營事業 112 年度決算合共虧損 2,203.42 億元，且已連續 3 年虧損¹，亟待審酌經營環境變遷通盤檢討。經查：

(一)近 5 年度收支損益與預算目標差異頗大，中油連續 4 年未達預算目標並呈虧損，台水有 3 年入不敷出，台電近 2 年由盈轉虧且年平均虧損數逾 2 千億元

彙整經濟部所屬各事業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預算盈虧目標達成情形(詳表 1)，並分述如下：

1. 台電雖 4 個年度達成預算目標(包含 108 至 110 年度決算盈餘優於預期、112 年度決算虧損較預期減少)，惟自 111 年度起由盈轉虧；其中 111 年度因受俄烏戰爭影響，國際燃料上升等影響，本期淨損與預算相較，預計盈餘轉呈虧損，且相距逾 2 千億元；另 112 年度決算則主要係政府挹注疫後特別預算捐助收入，及配合用電需求，減少火力發電支出等因素，致本期淨損較預算減少。
2. 台糖及台水僅 2 年度達成預算目標(台糖 108 及 109 年度決算盈餘優於預期、台水 108 及 111 年度決算轉虧為盈)，惟台水 109、110 及 112 年度分別因乾旱售水收入減少、廠商擴大使

¹經濟部所屬四大國營事業 110 年度決算合共虧損 141.12 億元，111 年度決算合共虧損 4,101.87 億元。

用再生水、分攤稻作停灌及電費調漲等未達預算目標，且決算虧損較各該年度預計虧損數分別增加 3.46 億元、8.11 億元及 35.63 億元。

3. 中油僅 108 年度決算盈餘達標外，109 至 112 年度連續 4 年未達預算目標，預算均編列盈餘，惟實際執行後卻均呈虧損。
4. 另中油及台電 112 年度決算虧損數均逾百億元以上，營運績效欠佳，亟待通盤檢討改善：(1) 台電 111 及 112 年度決算各虧損 2,265 億元及 1,991 億元，主要係 111 年度受國際燃料價格影響，購煤均價由 109 年每噸 64 美元漲至 111 年 276 美元，漲幅約 3 倍，至 112 年度國際燃料價格雖有回穩，但仍處於高檔，發(購)電燃料成本增加係該公司近年虧損主因²，近 2 年合共虧損達 4,256 億元。(2) 中油則由 109 年度虧損 73 億元，逐年擴大至 111 年度虧損 1,861 億元，主要係 109 年度海外油氣礦區資產受國際油價下跌影響認列資產減損，110 及 111 年度則受國際天然氣市場價格上漲，致進口成本攀升，及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國內產品售價未隨公式足額調整等因素影響³；至 112 年度決算配合平穩物價政策，油氣未能適足反應成本變動等因素⁴，年度虧損規模雖縮減至 213 億元，惟自 109 年度起已連續 4 年虧損。

²參閱 113 年 3 月 7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之經濟部「電價調漲對產業、民生衝擊研擬配套措施」專案報告。

³參閱國營事業 109 至 111 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貳、整體成效」之「一、財政貢獻方面」之中油本期淨損原因說明。

⁴參閱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第乙-59 頁。

表 1 108 至 112 年度經濟部所屬四大國營事業重要損益科目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公司名稱	年度及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中油	營業損益	224.39	362.25	198.73	-107.19	168.96	-293.71	153.60	-2,039.39	70.25	-137.74
	營業外損益	-62.68	-28.88	-57.40	30.15	-53.16	-177.61	-51.36	-104.92	-68.75	-86.37
	本期損益	161.72	324.43	113.54	-73.42	93.15	-392.84	82.13	-1,861.59	1.79	-213.63
台電	營業損益	198.67	1.27	170.53	498.34	192.75	483.66	214.67	-2,584.93	-2,591.31	-1,755.61
	營業外損益	-168.33	171.98	-149.90	-259.78	-148.60	-260.17	-146.22	312.76	-193.19	-221.04
	本期損益	30.35	160.95	20.63	240.96	44.15	225.04	68.45	-2,265.28	-2,784.50	-1,990.91
台糖	營業損益	8.97	12.45	3.40	13.70	7.07	13.55	10.35	17.51	12.51	22.33
	營業外損益	15.85	20.30	16.23	22.53	32.82	24.36	33.69	7.05	37.44	20.98
	本期損益	27.40	27.43	28.39	45.67	44.48	39.08	46.45	24.28	51.90	43.99
台水	營業損益	11.48	13.36	8.58	10.49	7.02	6.65	9.78	9.42	4.62	-17.66
	營業外損益	-12.23	-11.51	-11.26	-17.79	-11.30	-21.04	-11.40	-7.90	-11.87	-24.98
	本期損益	-0.75	1.91	-2.68	-6.14	-4.28	-12.39	-1.63	0.71	-7.25	-42.88

說明：藍底表示該年度本期損益未達成預算目標，包含決算盈餘未如預期、較預算數轉盈為虧及虧損較預算數擴增之 3 類。

資料來源：表列國營事業各年度預決算書。

(二)中油、台電、台水等 3 家事業 112 年度因虧損致淨利率均呈負值，允宜審慎評估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經營比率變化趨勢，盤整檢討各事業所面對之經營挑戰

彙整經濟部所屬各事業近 5 年度經營績效指標觀之(詳表 2)，各事業所遇經營問題分述如下：

1. 中油 109 至 112 年度營業收入不敷支應所需營業成本與費用，營業損失率由 109 年度決算之 1.49%增加至 111 年度決算

之 16.69%，迄 112 年度決算則已降至 1.25%；惟以中油已連續 4 年度呈營業損失，妥善成本之控管及國際燃料採購價格合約之規劃等，以降低營業成本費用率，仍待強化。

2. 台糖近 5 年營業利益率約 4.71%至 7.39%之間，尚無重大變化，採多元化經營以提升收入來源，仍係未來營運精進方向。
3. 台電 111 至 112 年度呈營業損失，營業損失率分別為 39.05%及 22.48%，係四大事業最高者，惟以該事業營業收入呈逐年上升趨勢，發電成本之控管顯為該事業未來營運最大挑戰。
4. 台水 108 至 111 年度營業利益率約 2.14%至 4.37%間，營業收入尚可支應所需營業成本與費用，迄 112 年度則轉為營業損失率 5.54%，與 111 年度差距 8.48 個百分點，又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因抗旱分攤稻作停灌補償費等，營業外均為淨損失，致 109、110 及 112 年淨利(損)率均呈負值，112 年度淨利(損)率-13.45%係近 5 年最低者，面對氣候變遷，水資源之開發調度仍待策進強化。

表 2 108 至 112 年度經濟部所屬四大國營事業經營比率比較表 單位：%

公司名稱及項目		108 年度 決算	109 年度 決算	110 年度 決算	111 年度 決算	112 年度 決算
中油	營業成本及費用占 營業收入比率	96.43	101.49	103.25	116.69	101.25
	營業利益(損失)率	3.57	-1.49	-3.25	-16.69	-1.25
	淨利(損)率	3.20	-1.02	-4.35	-15.24	-1.94
台糖	營業成本及費用占 營業收入比率	95.29	94.63	95.01	93.94	92.61
	營業利益(損失)率	4.71	5.37	4.99	6.06	7.39
	淨利(損)率	10.38	17.92	14.39	8.41	14.56
台電	營業成本及費用占 營業收入比率	99.98	91.76	92.21	139.05	122.48
	營業利益(損失)率	0.02	8.24	7.79	-39.05	-22.48
	淨利(損)率	2.71	3.99	3.62	-34.22	-25.49
台水	營業成本及費用占 營業收入比率	95.63	96.67	97.86	97.06	105.54
	營業利益(損失)率	4.37	3.33	2.14	2.94	-5.54
	淨利(損)率	0.63	-1.95	-3.99	0.22	-13.45

說明：1. 營業利益(損失)率=營業利益(損失)/營業收入×100%；淨利(損)率=本期淨利(淨損)/營業收入×100%。

2. 表列比率係以千元計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表列國營事業各年度預決算書。

(三)允宜審酌氣候變遷、國際燃料發展及國內淨零轉型政策等影響，檢討強化管控營運成本及價格費率之彈性調整機制，逐步改善虧損情形，俾提升各事業經營績效

經濟部所屬各事業近 5 年度除台糖均為盈餘外，中油、台電及台水分別有 2 至 4 個年度呈現虧損，復檢視各事業產銷計畫之產品單位銷售成本及售價情形(詳表 3)，經查：

1. 中油主要油氣產品包括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車用汽油等，除供應工業原料用途外，係作為家庭、工業及發電用燃料與交通工具燃料；另有乙烯、丙烯等石油化學品，供應國內石化中游生產業者進料所需。按 112 年度決算主要產品銷售收入占營收比率觀之，前 3 名分別為成品天然氣(占比 35.27%)、車用汽油(占比 21.13%)及柴油(占比 11.64%)，合共占營收逾 6 成，除「車用汽油」外，其餘 2 項產品單位售價均低於單位成本，每單位銷售虧損各為 945 元及 1,965 元，其中成品天然氣 110 至 112 年度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緩漲氣價等，該 3 年度每千立方公尺虧損介於 945 元至 8,129 元之間，年度銷售虧損金額各為 749 億元、2,157 億元及 247 億元⁵；至液化石油氣 112 年度決算銷售收入占營收比重雖僅 0.86%，惟該產品 110 至 112 年度亦配合穩定物價政策由中油暫行吸收氣價，該 3 年度每公噸虧損均逾 3 千元以上，為銷售產品每單位銷售虧損偏高項目。
2. 台電 108 及 109 年度、111 及 112 年度平均每度售電價格皆低於售電成本，其中 111 及 112 年度雖有調整部分用戶電價費

⁵參閱中油 110 至 112 年度決算之成本與售價比較表。

率，惟 111 年度因國際燃料價格劇烈波動，致平均每度售電仍虧損 1.2681 元，為近 5 年最高；112 年度國際燃料價格雖回檔微降，售電成本仍高於售電價格，平均每度售電虧損 1.18 元，較 111 年度單位虧損減少 0.0881 元。

3. 台水 108 至 112 年度給水單位售價為每度 10.96 至 11.06 元間，未有明顯變化，惟售水單位成本自 108 年度決算之 11.23 元，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決算之 12.90 元(增幅 14.87%)，致 112 年度單位售水虧損 1.84 元，為近 5 年最高。
4. 台糖 108 至 112 年度雖均呈盈餘，惟銷售產品豬隻每公噸銷售虧損由 108 年度之 9,750 元擴增至 112 年度之 2 萬 180 元，增幅達 1.06 倍，允待連同近年因畜殖場改建縮減飼養規模致產銷達成率連年下降等，研謀檢討改善。

準此，中油、台電及台水等 3 家國營事業，肩負政府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兼顧產業競爭力之政策性任務下，產品售價雖未能依循一般商業機制完全有效反映成本，惟鑑於國內能源多仰賴進口，允宜審慎評估氣候變遷、國際燃料發展及國內淨零轉型政策等對於營運之影響，強化營運成本之控管及主要產品價格費率公平合理之調整機制，以改善各事業之營運績效。

表 3 108 至 112 年度經濟部所屬四大國營事業產品成本與售價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及產品		單位	項目	108 年度 決算	109 年度 決算	110 年度 決算	111 年度 決算	112 年度 決算
中油	成品天然 氣	千立 方公 尺	單位售價	11,716.31	8,287.48	8,307.21	13,985.08	14,888.82
			單位成本	10,941.54	7,659.91	11,238.85	22,113.81	15,834.36
			單位盈虧	774.77	627.57	-2,931.64	-8,128.73	-945.54
	液化石油 氣	公噸	單位售價	20,426.46	14,476.17	15,475.83	15,531.50	15,511.97
			單位成本	19,028.45	13,832.73	18,906.93	28,419.55	22,137.67
			單位盈虧	1,398.01	643.44	-3,431.10	-12,888.05	-6,625.70
	車用汽油	公秉	單位售價	23,088.33	19,073.21	23,417.44	26,915.34	26,494.00
			單位成本	22,462.10	19,526.51	20,550.19	27,830.40	26,078.19
			單位盈虧	626.23	-453.30	2,867.25	-915.06	415.80

公司及產品		單位	項目	108 年度 決算	109 年度 決算	110 年度 決算	111 年度 決算	112 年度 決算
	柴油	公秉	單位售價	18,785.40	14,043.12	19,569.40	24,441.37	23,229.90
			單位成本	17,978.52	15,165.68	16,763.14	23,144.67	25,195.03
			單位盈虧	806.88	-1,122.56	2,806.26	1,296.70	-1,965.13
台電	電力	度	單位售價	2.6190	2.5986	2.5885	2.7246	3.0727
			單位成本	2.8158	2.6186	2.5849	3.9927	4.2527
			單位盈虧	-0.1968	-0.0200	0.0036	-1.2681	-1.1800
台水	自來水	立方公尺	單位售價	11.00	10.96	10.97	11.05	11.06
			單位成本	11.23	11.32	11.54	11.66	12.90
			單位盈虧	-0.23	-0.36	-0.57	-0.61	-1.84
台糖	砂糖	公噸	單位售價	17,868.57	18,809.61	20,494.33	23,256.83	26,950.23
			單位成本	19,533.07	19,022.85	20,006.00	23,230.80	26,341.72
			單位盈虧	-1,664.50	-213.24	488.33	26.03	608.51
	豬隻	公噸	單位售價	66,406.09	67,842.79	73,886.77	76,829.13	85,253.94
			單位成本	76,156.80	78,759.49	84,541.55	98,043.51	105,434.43
			單位盈虧	-9,750.71	-10,916.70	-10,654.78	-21,214.38	-20,180.49

說明：1. 108 至 112 年度均為審定決算數。

2. 台電所列數額係表達電力銷售之總成本，不包含非屬電力銷售之其他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其他營業外費用。

資料來源：表列各事業提供。

綜上，經濟部所屬四大國營事業 112 年度決算合共虧損 2,203.42 億元，且已連續 3 年虧損，允宜盤整檢討各事業所面對之經營挑戰，並審慎評估氣候變遷、國際燃料發展及國內淨零轉型政策等對於事業營運之影響，通盤檢討未來營運方針，強化營運成本之控管及主要產品價格費率公平合理之調整機制，以提高營運績效並維財務及業務健全發展。

(分機：1926 黃芝穎)

二八、允宜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以企業化經營原則，加強檢討台電公司停電與停辦計畫所致損失情形，以改善提升供電品質及經營績效，俾利永續經營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復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營業基金應促進事業永續發展，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並兼顧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較預算增加之政策性因素及推動永續發展外，應達成年度法定預算盈餘目標。」經查：

(一)台電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因重大停電事故(含專案)扣減電價平均數達 6.69 億餘元，約較 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數增加 14.75 倍，允宜持續檢討改善供電穩定性

電費收入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惟倘發生特殊情形，該公司得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並扣減電費，賠償用戶停電損失。依據台電公司營業規章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一、依法令規定。二、遭受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三、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四、電源供應不足。五、檢修設備、工程施工或其他供電安全上之需要時。」同規章第 39 條規定：「本公司依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除可歸責於用戶之原因者外，按下列方式扣減電費，賠償用戶停電損失：…。」

據台電公司統計，107 至 112 年度停電扣減電費收入金額(以下稱停電扣減金額)合共 3 億 4,839 萬 1 千元(詳表 1);至於

110 年度 513(即停電日期為 5 月 13 日，以下同)、517、1212 停電事故及 111 年度 303 停電事故，為全國大型突發之停電事件，影響範圍頗大，台電公司為表達歉意，以優於規章之扣減標準¹陳報經濟部採專案扣減方式辦理，110 及 111 年度專案停電扣減金額分別為 6 億 1,841 萬 1 千元及 5 億 6,959 萬 5 千元，合共 11 億 8,800 萬 6 千元，加計其他停電扣減數合計 13 億 3,914 萬 8 千元，平均每年 6 億 6,957 萬 4 千元，約較 107 至 109 年度停電扣減平均數 4,252 萬 5 千元，增加 14.75 倍。

據台電公司表示，配電系統業管高壓饋線共有 1 萬多條，總長度約 37 萬公里，開關設備 147 萬具，變壓器約 138 萬具，設備量龐大眾多，業針對各次停電事件原因進行檢討，並研擬改善對策；惟據監察院 112 年 7 月 5 日 112 財正 0009 糾正案指出，110 年全台 513、517 及 1212 停電事故，係台電公司內部人為疏失及機組控管欠佳等因素所致，允宜通盤檢討改善，以維持供電品質並減少停電扣減損失。

表 1 107 至 112 年度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情形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次；戶；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發電系統		輸電系統		配電系統(說明 1)		停電扣減金額	停電專案扣減金額
	影響用戶數逾 1 萬戶之停電事故次數	全年累計影響戶數	影響用戶數逾 1 萬戶之停電事故次數	全年累計影響戶數	停電戶數(次/戶年)	停電時間長度(分/戶年)		
107	2	140,235	21	531,424	0.1290	3.6241	21,433	-
108	5	111,575	15	501,731	0.1308	3.7276	40,710	-

¹ 台電公司表示專案扣減電費收入之標準，係視當時停電狀況或影響用戶範圍，至於扣減電費金額多寡則依各專案而訂，另台電公司表示上述專案扣減電費收入並未向經濟部提報執行重大政策因素影響金額。

項目 年度	發電系統		輸電系統		配電系統(說明 1)		停電扣減金額	停電專案扣減金額
	影響用戶數逾 1 萬戶之停電事故次數	全年累計影響戶數	影響用戶數逾 1 萬戶之停電事故次數	全年累計影響戶數	停電戶數(次/戶年)	停電時間長度(分/戶年)		
109	0	6,863	19	915,781	0.1194	3.5117	65,431	-
110	0	584	18	1,138,152	0.1125	3.2602	84,564	618,411
111	2	809	17	517,768	0.1032	3.3470	66,578	569,595
112	0	20,433	18	561,983	0.1120	3.5423	69,675	-
合計							348,391	1,188,006

說明：1. 據台電公司表示略以，因事件停電件數繁多複雜，無法臚列，爰改以系統平均停電次數及系統平均停電時間表示。

2. 110 年 513 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 1,163 萬 5,716 戶；110 年 517 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 94 萬 1,695 戶；110 年 1212 停電事故雙北地區停電 50 分鐘以上採專案扣減用戶數 3 萬 5,239 戶；111 年 303 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 637 萬 7,263 戶。

3. 110 年度專案停電賠償金額共計 6 億 1,841 萬 1 千元，分別為 513 停電事故 5 億 154 萬 7 千元；517 停電事故 1 億 1,357 萬元及 1212 停電事故 329 萬 4 千元；111 年度 303 停電事故賠償金額為 5 億 6,959 萬 5 千元。

4. 表列資料各年度金額為審定決算數。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

(二)台電公司近 10 年計有 4 項停辦專案計畫，損失合共 21.62 億餘元，惟僅 1 項停辦計畫損失經經濟部同意列為執行重大政策因素

據台電公司統計近 10 年(103 至 112 年度)停辦之專案計畫共計 4 項，損失合共 21 億 6,225 萬 8 千元(不含「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²，謹說明如下：

² 台電公司針對「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以下稱核四)之資產處理說明略以：台電公司依據 110 年 12 月 18 日經濟部發布新聞說明：「針對核四議題，公投結果證明，社會主流意見都認為核四重啟困難重重，並不是適合的選項。後續關於核四的轉型再利用，經濟部會督導台電朝價值極大化方向，也要跟地方溝通，進行後續規劃。」考量各發電、輸電及配電設備相互貢獻，共同創造電費收入，故認定資產之使用價值應以整體資產(包含核四)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資產減損。未來若政府明確指示處理核四資產

1. 「**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本計畫預計於彰濱工業區設置 2 部容量各為 800 千瓩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投資總額 505.2 億元，辦理期程 94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本計畫因環評審查補正資料未符規定，台電公司奉經濟部 105 年 5 月 31 日經營字第 10500591030 號函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奉行政院 106 年 1 月 17 日院臺經字第 1050047487 號函同意停辦。本計畫截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5,652 萬 6 千元，工程進度 4.69%，停辦損失 7 億 5,049 萬元³。
2. 「**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本計畫預計於深澳電廠設置 2 部容量各為 800 千瓩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投資總額 1,049.43 億元，辦理期程 95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本計畫因行政院及經濟部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本院會議中表達，觀塘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以下稱三接)環評通過後密集盤點，三接完成後除供大潭電廠用氣外，尚有餘裕，可用天然氣機組取代深澳電廠 120 萬瓩機組，爰決定停建深澳電廠，台電公司爰奉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1070208714 號函停辦。本計畫截至 107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3 億 357 萬 7 千元，決算數 856 萬 6 千元，工程進度 0.3%，停辦損失 12 億 898 萬 5 千元。

時，即不再適合以整體資產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而應就核四個別資產單獨進行減損測試。因未來將如何處理核四資產尚未定案，故對核四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存有高度不確定性，以致於「是否就核四資產單獨進行減損評估、是否發生減損或減損金額為若干」亦存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台電公司目前並未就核四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³ 台電公司表示彰工計畫於 105 年將未能結轉財產之工程實績 7.27 億元轉列為資產損失，故截至 105 年累計決算數減少為 680 萬 9 千元；另 106 年底已編列預算數，係以截至 105 年累計執行數加計 106 年度可用預算數為 5,652 萬 6 千元(680 萬 9 千元+106 年預算數 4,971 萬 7 千元=5,652 萬 6 千元)，爰彰工停辦轉列實際及預估損失 7 億 5,049 萬元(含 105 年度認列 7.27 億元未能結轉之工程實績、人事費用、工程顧問費、折舊及利息費用)大於截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5,652 萬 6 千元。

3. 「台中發電廠第二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本計畫預計興建灰塘 1 處，面積約 73.2 公頃，可容灰量約為 1,062.7 萬平方公尺，投資總額 95.92 億元，辦理期程 95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本計畫因台中發電廠將改以 2 氣 6 煤方式運轉，燃煤發電量下降，且因環保設施改善致煤灰品質提升及推行循環經濟等因素，煤灰需求量提高，排入灰塘之煤灰較原預期大幅減少，經評估已無建置灰塘之必要，台電公司奉經濟部 110 年 9 月 14 日經營字第 11002611020 號函同意停辦。本計畫截至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 億 1,245 萬 5 千元，決算數 8,734 萬 1 千元，工程進度 7.64%，停辦損失 1 億 9,775 萬 3 千元。
4.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本計畫預計辦理士林堰生態放流量、天輪壩生態放流量、馬鞍後池一、瀧澗鋼管路，及奇萊引水出口等等 5 個小水力計畫，投資總額 3.47 億元，辦理期程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本計畫因歷經 7 次流廢標，考量工安風險高、施工困難且影響既有結構安全之疑慮及廠商無投標意願等因素，台電公司奉經濟部 110 年 9 月 22 日經營字第 11002611430 號函同意停辦。本計畫截至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 億 1,312 萬 6 千元，無決算數，工程進度 11.95%，停辦損失 503 萬元。

按前述停辦計畫中，僅有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停辦損失 12 億 898 萬 5 千元，於 107 年度經經濟部同意列為執行重大政策因素影響金額，顯示其餘 4 項停辦計畫係該公司規劃評估有欠周延所致。以台電公司辦理「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為例，該計畫於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7 月辦理招標計畫 7 次，皆流廢標，且投標廠商於招標意見多表示執行困難；復參據經濟部重要會議結論速報單指示，略以：台電公司應致力於大型

水力發電規劃，對於小型水力發電部分，請台電公司先進行潛力廠址盤點，鼓勵民間業者參與投資。準此，台電公司辦理資本計畫允宜詳予規劃評估，以利後續計畫之推動。

綜上，台電公司之經營係以運用現有設備，積極開發新能源及健全電力系統，以達成穩定供應電力為目標，惟該公司近年屢發生大規模停電事故，影響用戶甚廣，爰扣減電費賠償用戶停電損失，是以，允宜強化電力基礎設施建設與維護，提升台電公司操作員與管理層的應急能力與促進分散式能源的發展。另該公司辦理電源開發資本計畫，亦有部分計畫未能詳予規劃評估，因推動受阻停辦須認列高額損失，允宜加強檢討，以改善提升供電穩定性及經營績效。

(分機：1931 何殷如)

二九、自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迄 112 年底已達 18 年，惟仍有保留款尚未清結，且多項眷改房產待檢討活化以改善眷改基金財務狀況，均有待國防部妥謀因應良策

為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行政院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及預算法規定，於 86 年度編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以下簡稱眷改特別預算)並設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¹(以下簡稱眷改基金)，依行政院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辦理眷村改建事宜。揆眷改特別預算²雖已於 94 年度辦理決算，惟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有 73 億 4,276 萬 7 千元歲出保留數待執行，預算保留已逾 18 年，結清作業容有待加速辦理；另截至 112 年底眷改基金待填補短絀金額已逾千億，國防部亦宜妥謀資產活化良策，俾有效降低基金累積短絀。經查：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架構及執行現況

政府為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於 85 年制定公布眷改條例，86 年度提出眷改特別預算，除以處分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得款辦理眷村改建事宜外，並由該特別預算撥充 606 億餘元成立眷改基金。按眷改計畫係由眷改特別預算及眷改基金分工執行³，眷改特別預算為眷改計畫之主體架構，以處分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得款，支應「輔助原眷戶購宅」、「撥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不適用營地周轉金」及「土地處理作業費」等 4 項用途⁴；眷改基金主要支應項目則為輔助原

¹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8 條規定：「政府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應設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² 眷改特別預算歲入預算總額 5,167 億 3,907 萬 3 千元，歲出預算計 5,166 億 1,907 萬 3 千元，執行期間為 86 年 6 月 18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8 年，並於 94 年辦理決算。

³ 眷改計畫(112 年 1 月修正版)就眷改特別預算與改建基金關係亦說明略以：「…眷改特別預算與眷改基金，雖為同一單位負責執行，就會計原則而言，卻各為一獨立會計個體，互不干涉，然就單位執行實務而言卻緊緊相繫，…。」

⁴ 依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總說明，歲出預算支應「輔助原眷戶購

眷戶購宅差額款⁵及舊有眷舍處理費等項⁶。

(二)眷改特別預算自 94 年辦理決算迄 112 年底已達 18 年，仍有保留款尚未結清，有待加速辦理

眷改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 86 年 6 月 18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雖已於 94 年度辦理決算⁷，惟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有歲入應收數 2 億 9,170 萬 2 千元⁸及歲出保留數 73 億 4,276 萬 7 千元⁹待執行，包括國防部同意將部分國安會及國安局列管眷村納入眷改條例適用範圍而保留之 36 億 227 萬 3 千元¹⁰。按決算法第 7

宅」、「撥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不適用營地周轉金」及「土地處理作業費」。

⁵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原眷戶可獲之補助購宅款，…，依國有土地可計價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69.3%為分配總額，…。分配總額…；未達房地總價之不足款，由原眷戶自行負擔。」、「前項房地總價決算，不得納計工程之物價調整款，該款項全數由改建基金支出，原眷戶自行負擔部分，最高以房地總價 20%為限，其有不足部分，由改建基金補助。」亦即原眷戶自行負擔部分，最高以房地總價 20%為限，扣除特別預算補助購宅款仍有不足部分，由改建基金補助。

⁶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改建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興建工程款及購地開發費用之支出。二、投資參與住宅及土地開發計畫經費。三、有關基金管理及總務支出。四、改建基地內原眷戶搬遷費、房租補助費及地上物拆除費、違占建戶拆遷、補償、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支出。五、融資貸款利息支出。六、本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補助購宅款補助支出。七、補助原眷戶貸款支出。八、眷村文化保存支出。九、其他眷村改建之支出。」

⁷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總說明略以：「本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為 5,167 億 3,907 萬 3 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02 億 4,517 萬 8 千元…及保留數 4,244 億 6,333 萬 2 千元，…歲出預算數為 5,166 億 1,907 萬 3 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76 億 4,337 萬 8 千元，保留數 4,389 億 7,569 萬 4,719 元，決算數合計 5,166 億 1,907 萬 3 千元…。」嗣經行政院審認土地作價額度過高、降低預算保留額度、減列超額補助購宅款、土地重測面積縮減及審計部審核意見等緣由而多次修正特別預算額度，至 111 年底歲入總預算額度調減為 2,815 億 4,119 萬 2 千元，歲出總預算額度調減為 2,670 億 6,545 萬 3 千元。

⁸ 係尚待收繳之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分期款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土地補償金。

⁹ 主要係部分補助原眷戶購宅款尚未能完成核銷，包括國家安全會議與國家安全局經管之居安新村等部分眷村暨新北市炎明新村等 12 處原不辦理改建眷村。

¹⁰ 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及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列管臺北市「群治新村、居安新村、光復新村」等 3 處眷村 80 戶，經國安會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邀集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等相關單位研商決議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將其納入，為落實照顧軍眷美意並兼顧公平與一致性，國防部刻正推動本條例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1 修正作業，規劃該 3 村納入本條例適用範圍，考量不再興建改建住宅，且國安會及國安局列管眷村相關改（遷）建基地亦無餘宅可供安

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之意旨在督促各機關應於保留期間應積極清理應收、應付款項；揆眷改特別預算自 86 年 6 月執行至 112 年底已逾 25 年，預算保留已達 18 年，為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之 2 倍餘，且審計部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即建議：「…眷改主要任務已近完成，所餘業務允宜研議由公務預算及眷改基金接續辦理，以儘速清結眷改特別預算。」¹¹爰允宜加速辦理未結清事項。

(三)截至 112 年底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累積短絀已逾千億元，且待檢討活化土地面積占 38.96%，國防部允宜妥謀資產活化良策，俾有效降低基金累積短絀

眷改計畫係以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作為財源，循特別預算程序用以支應輔助原眷戶購宅款等 4 項用途，並由眷改基金支應輔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及舊有眷舍處理費等項。惟於執行過程中，因受眷(營)地騰空情形不如預期、國內房地產市場景氣低迷等因素影響，致部分土地未能順利處分得款，須由眷改基金先行墊支眷改特別預算應負擔之原眷戶輔助購宅款，且囿於資金不足，基金須舉債彌補資金缺口¹²，加以眷改基金須全額負擔舊有眷舍處理費及興建住宅工程之物價調整款，及支付眷改條例第 20 條規定之輔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超出原預

置，將以領取輔助購宅款為限；俟完成修法程序，再依本條例續辦安置眷戶相關事項。

¹¹ 經洽國防部說明研議情形略以，「本部前研議將待入法改建眷村所需輔助購宅款 73 億餘元，透由…眷改基金預算編列，…經主計總處於 112 年 8 月審復，『鑒於國安局(會)列管眷村納入改建尚未完成修法程序，爰 113 年度眷改基金預算暫不予核列增撥基金，俟條例完成修法程序後，即可依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辦理。』」

¹²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土地因市場狀況未能及時處分得款時，應由改建基金依實際需求融資墊付之。」

估規模等因素¹³，致眷改基金歷年營運結果，多因收入不敷支出而發生短絀，截至 112 年底止待填補短絀高達 1,057 億 3,092 萬元。

依國防部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底止眷改基金納管房產中，仍有眷村改建住宅餘屋 196 戶及商服設施 271 間待處分；參與都市更新分配回辦公室 367 間、店鋪 1 間及停車位 469 格亦有長期空置狀況¹⁴；而國防部經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待處分土地面積 766.71 公頃中(詳表 1)，除已有規劃運用計畫者 358.93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 93.44 公頃及不配合改建眷村或眷戶居住者 17.47 公頃外，待檢討活化土地面積仍有 296.87 公頃(占比 38.72%)；雖近年國防部藉由出售(租)餘屋、商服設施及經營停車場等眷地活化作業以增裕眷改基金收入，111 及 112 年度財務收支已漸有賸餘(詳表 2)，然相對仍有逾千億元之待填補短絀，國防部仍宜就眷改房產活化妥謀善策，俾有效降低基金累積短絀，改善該基金財務狀況。

表 1 截至 112 年底眷改總冊內眷(營)地運用規劃方式統計表

單位：筆；公頃；%

運用方式		土地筆數	土地面積	面積占比
有 規 劃 運 用 計 畫 者	文化保存	472	75.63	9.86
	都市更新	235	50.73	6.62
	短期租賃	289	35.19	4.59
	設定地上權	15	1.17	0.15
	委託代管	746	128.61	16.77
	委託或合作經營	220	22.38	2.92
	匡列做為社會住宅	218	45.22	5.90
	小計	2,195	358.93	46.81
公共設施用地		2,569	93.44	12.19
不辦理改建眷村		132	17.47	2.28
待活化土地		1,909	296.87	38.72
合計		6,805	766.71	100.00

¹³ 本節有關眷改基金累積短絀成因，節錄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 47 頁。

¹⁴ 均為參與新竹市「金城新村、日新新村」公辦都市更新並於 107 年度分配回房地。

資料來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表 2 106 至 112 年度眷改基金年度收支餘絀及待填補短絀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本期餘絀	待填補短絀
106		(9,432,765)	(87,210,375)
107		(4,676,067)	(91,886,442)
108		(343,224)	(92,229,666)
109		(8,178,992)	(100,408,658)
110		(5,825,261)	(106,233,919)
111		257,913	(105,976,006)
112		245,086	(105,730,920)

說明：106 至 112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

資料來源：眷改基金各年度決算書及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本中心彙整。

綜上，眷改特別預算業於 94 年度辦理決算，惟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有保留數待執行，預算保留已達 18 年，國防部允宜通盤檢討保留款迄未能結清原因，並妥謀因應對策。另截至 112 年底止眷改基金待填補短絀金額仍逾千億元，國防部允宜積極處分眷村改建餘屋、商服設施及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產，並就尚無運用規劃之眷改土地妥謀活化良策，俾有效降低基金累積短絀。

（分機：1924 曾文煌）

三0、近年非現金支付中逾50%金額係透過信用卡交易，惟109至112年間，信用卡詐欺交易概呈增加，且相關申訴暨評議案件數亦大幅成長，允宜研謀善策，俾建立安全之支付環境

金管會為提升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業於104年及110年分別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及「2023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成長50%，交易金額達新臺幣6兆元」之目標，並成立工作小組推動相關措施，112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達成率為目標值之88%，雖未達目標值，然該年度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已達7.2兆餘元，其中逾50%係透過信用卡交易，惟近年信用卡詐欺交易概呈增加，且相關申訴暨評議案件數亦有成長之情形。茲說明如下：

(一)近年非現金支付交易概呈成長趨勢，112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以儲值卡占比最高，而金額則逾50%皆係透過信用卡交易

為促進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金管會已陸續推動多項措施，包括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整合儲值支付工具之規範並擴大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範圍、核准財金公司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及督導聯徵中心建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等，檢視近年非現金支付交易情形，於109至112年間，交易筆數僅於110年較109年減少，餘各年度皆較前一年度增加，整體概呈成長，112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達69.12億筆，雖未及112年目標值78.33億筆，然已較109年增加16.9億筆(增幅32.36%)，其中交易方式以儲值卡占比最高，信用卡次之；至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則呈逐年成長，112年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為7.2兆餘元，已較109年增加2.2兆餘元(增幅46.11%)，並遠逾112年度目標值達1.2兆餘元，其中逾50%以上係透過信用卡交易(詳表1)。

表 1 我國 109 至 112 年度非現金支付交易情形表

單位：億筆；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交易筆數	ATM 轉帳購物	0.57	0.64	0.80	0.96
	信用卡	17.08	19.44	22.66	26.92
	儲值卡	30.22	21.11	22.44	29.96
	電子支付帳戶	1.48	2.19	3.30	5.19
	民眾透過全國繳費網與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及轉帳卡購物消費	2.86	3.88	5.37	6.10
	合計	52.22	47.26	54.58	69.12
交易金額	ATM 轉帳購物	1,090,668	1,398,133	1,580,697	1,816,417
	信用卡	3,019,607	3,107,706	3,490,191	4,185,993
	儲值卡	83,711	69,301	69,749	76,901
	電子支付帳戶	76,788	133,808	237,262	322,233
	民眾透過全國繳費網與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及轉帳卡購物消費	704,796	735,434	788,213	868,190
	合計	4,975,569	5,444,383	6,166,111	7,269,734

說明：本表如有合計與細項加總不合者，係因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二)國內發卡機構通報之信用卡詐欺交易筆數及金額於 109 至 112 年間概呈增加，其中詐欺交易金額之增幅高於同期間信用卡交易金額之成長幅度

據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告資料，於 109 至 112 年間，國內發卡機構通報之信用卡詐欺交易筆數雖於 111 年度略減，惟 112 年反轉上升至 60 萬 4,793 筆，為近 4 年來最高；復檢視上開期間之信用卡詐欺交易金額則呈逐年增加，112 年為 32.98 億餘元，已較 109 年之數額增加 21.13 億餘元(增幅為 178.34%；詳表 2)，增幅高於同期間信用卡交易金額成長幅度

38.63%。

表 2 109 至 112 年國內發卡機構通報詐欺交易統計表

單位：筆數；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詐欺筆數	456,817	602,488	549,525	604,793
詐欺金額	1,184,949	1,959,828	2,238,225	3,298,163

說明：據金管會提供資料，持卡人對於信用卡交易款項有疑慮時，可依相關規定請求發卡機構以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如經查證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且無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將無須負擔相關損失，爰上開發卡機構通報之詐欺金額非持卡人實際損失金額。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本中心彙製。

(三)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近年所受理與銀行業相關之申訴暨評議案件概呈增加，其中以信用卡消費款代償、結清或爭議款爭議成長幅度相對較高

按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公布所受理之銀行業申訴暨評議案件統計資料，於 109 至 112 年間概呈增加，銀行業 112 年申訴及評議案件分別為 2,929 件及 665 件，與 109 年數額相比，分別增加 880 件及 263 件(詳表 3)；復就銀行業於上開期間之爭議類型綜合分析，成長幅度最高者為「信用卡消費款代償、結清或爭議款爭議」，其於 112 年度之申訴暨評議案件數合計數為 887 件，與 109 年度 165 件相比，增加逾 4 倍，占同期間銀行業之爭議類型占比亦從 6.73% 增加至 24.68%(詳表 4)。

表 3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於 109 至 112 年所受理銀行業之申訴暨評議案件概況表

單位：件

年度 案件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申訴案件數	2,049	1,527	1,498	2,929
評議案件數	402	334	406	665

資料來源：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站，本中心彙製。

表 4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於 109 至 112 年所受理與信用卡消費款代償、結清或爭議款爭議相關之申訴暨評議案件分析表 單位：件；%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申訴暨 評議	案件合計數	165	128	207	887
	占銀行業比率	6.73	6.88	10.87	24.68

資料來源：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站，本中心彙製。

(四)允宜持續督促業者落實防詐措施及公平待客之相關作為，俾有效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詢據金管會表示，自新冠肺炎疫情後，民眾越來越習慣網路等非面對面交易之信用卡交易型態，再加上刷卡金額屢創新高原因，致信用卡詐欺交易通報案件亦隨之增加，至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統計之「信用卡消費款代償、結清或爭議款」爭議類型，除包含信用卡遭盜刷之爭議外，亦可能有民眾主張刷卡購買之商品規格不符、或遭強制推銷事後反悔欲列爭議款或暫停付款等情形；鑑於近期詐騙集團多利用釣魚簡訊或一頁式網頁誘騙持卡人而衍生相關盜刷情事，該會業請銀行公會邀集業者研議防詐措施，包括強化 OTP 驗證簡訊內容及行動裝置感應支付防範盜刷等措施、督導發卡機構強化信用卡交易授權監控之風險管理、建置即時通報偽冒詐騙案件之聯防機制及加強宣導等，允宜持續注意業者防詐措施之落實情形，並視詐騙態樣適時採取相關措施，俾提供民眾安全便利之支付環境。

綜上，鑑於非現金支付交易具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提高經濟活動效率及增加交易透明度等優點，金管會陸續推動多項措施以促進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近年已有大幅成長，其中逾 50% 交易金額皆係透過信用卡交易，惟國內發卡機構於 109 至 112 年間所通報之信用卡詐欺交易金額增幅高於同期間信用卡交易金額之成長幅度，且同期間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受理與信用卡消費款

代償、結清或爭議款爭議相關之申訴及評議案件係銀行業中成長幅度最高，除督促業者落實防詐措施，允宜評估制定並加強與非現金支付交易相關之法規，另持續加強宣導以強化民眾防詐意識，並視詐騙態樣適時採取相關措施，俾提供安全便利之支付環境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分機：8660 翁珮珊)

三一、我國 112 年度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已略具成果，惟我國相關勞動參與率多低於國際主要國家，尚有成長空間，允宜精進分齡分眾措施及績效指標，俾利有效提升各年齡層勞動力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將於 2025 年由高齡社會邁入超高齡社會，人口高齡化下之經濟安全及勞動力短缺問題等議題普遍受各界重視，為提升我國勞動力，政府近年陸續推動多項高齡化就業措施。經查：

(一)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 109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以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

我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制定公布，行政院定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分別定義為年滿 45 歲至 65 歲及逾 65 歲之工作者，藉由專法以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之再就業，保障經濟安全，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就業權益，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促進其人力資源之運用。

(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預計 3 年內投入 98 億元，增加 30 萬名勞動力

為落實「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並促進高齡者就業」，勞動部結合經濟部、衛福部、教育部等 10 部會，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 至 2025 年)」，規劃 6 大面向、24 項就業促進措施及 81 項具體作法，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為期 3 年，各機關預計投入 98 億 1,347 萬 1 千元，預計每年至少增加 10 萬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按勞動部統計，112 年度各部會已投入 35.82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詳表 1)。

表 1 112 年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標方案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一、消弭年齡歧視，打造友善安全職場	57,137	55,427	97.01
二、強化職場競爭力，協助續留職場穩定就業	2,103,558	2,646,273	125.80
三、開發工作機會，促進人力資源運用促進	860,612	880,327	102.29
合計	3,021,307	3,582,027	118.56

資料來源：勞動部發展署。

為精進本計畫就業協助措施，勞動部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及 112 年 11 月 13 日發布「5050 壯世代就業網絡合作計畫」等，以強化退離職場之壯世代勞工再就業意願及開發潛在勞動力，112 年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分別為 469 萬 1 千人及 41 萬 2 千人，勞動參與率分別為 66.35%及 9.91%，均高於 109 年度，已略有成效，且達 103 年度以來之新高(詳表 2)。

表 2 103-112 年我國勞動力及勞動參與率統計表-按年齡別表

單位：千人；%

年度 (平均)	勞動力			勞動參與率		
	全體勞動力	45-64 歲	65 歲以上	全體勞動參與率	45-64 歲	65 歲以上
103	11,535	4,170	238	58.54	61.65	8.68
104	11,638	4,246	251	58.65	61.89	8.78
105	11,727	4,320	259	58.75	62.42	8.61
106	11,795	4,366	272	58.83	62.82	8.58
107	11,874	4,408	281	58.99	63.21	8.43
108	11,946	4,438	291	59.17	63.49	8.32
109	11,964	4,473	323	59.14	64.00	8.78
110	11,919	4,518	353	59.02	64.65	9.18
111	11,853	4,570	382	59.18	65.49	9.62
112	11,943	4,691	412	59.22	66.35	9.91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查詢網(查詢日期：113 年 6 月 7 日)。

(三)我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率多低於國際主要國家，尚有成長空間

經參酌 2022 年國際勞動參與情形(詳表 3)，我國 45 至 49 歲者勞參率為 85.1%低於日本及新加坡(均為 89.1%)，高於美國

(82.6%)、南韓(80.3%)；惟 50 歲以上各年齡組勞參率大多低於各國，且差距隨年齡增長而擴大，我國 65 歲以上者勞參率為 9.6%，遠低於美、日、星及韓國之介於 19.2%至 37.3%，尚有成長空間。

表 3 2022 年國際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分表

單位：%

項目別	中華民國	南韓	新加坡 (3)	香港	日本	美國	加拿大	法國	德國	義大利	英國	挪威	丹麥	瑞典
總計	59.2	63.9	70.0	58.2	62.5	(1)62.2	65.4	56.2	61.3	49.1	(1)62.9	66.1	63.2	(4)74.5
15~19歲	8.9	8.5	15.8	7.3	19.7	(2)36.8	51.6	19.4	30.6	6.7	(2)42.2	53.6	49.2	41.2
20~24歲	59.0	49.5	57.3	53.8	74.6	70.9	77.2	66.8	73.6	44.8	72.8	74.7	75.2	73.1
25~29歲	91.6	75.9	89.3	87.9	91.2	82.7	87.7	87.1	84.6	70.6	87.0	87.1	83.3	85.9
30~34歲	92.3	80.8	93.7	87.0	88.4	83.6	88.9	87.6	87.4	78.4	88.1	88.0	87.0	91.1
35~39歲	90.4	78.2	91.7	83.6	87.8	82.9	89.1	88.3	88.1	80.3	87.8	88.1	87.3	92.9
40~44歲	86.5	79.1	89.8	82.5	88.9	83.0	89.7	89.3	89.1	81.1	88.5	87.6	89.9	93.0
45~49歲	85.1	80.3	89.1	81.2	89.1	82.6	89.1	89.1	89.5	81.0	87.0	85.6	90.0	93.9
50~54歲	76.3	80.3	84.2	78.7	87.7	79.8	86.9	87.8	88.4	78.0	84.2	83.1	89.3	92.9
55~59歲	59.6	76.4	78.0	68.6	84.8	73.1	76.9	80.5	84.2	70.3	75.7	80.0	84.1	89.1
60~64歲	39.6	64.3	67.5	48.7	75.1	57.4	56.9	38.9	65.3	43.3	56.0	70.4	64.0	73.1
65歲以上	9.6	37.3	32.1	13.3	25.6	19.2	14.6	4.0	8.5	5.1	11.1	13.7	10.4	(5)20.1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專網/電子書/111 年國際勞動統計(表 1-5)(查詢日期：113 年 7 月 12 日)。

進一步探究 112 年度我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失業原因¹，以「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占 50.99%為最高，「對原有工作不滿意」占 27.60%、「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占 14.31%分居二、三名；「年齡限制」為其求職過程中主要遭遇困難²，又為受僱者於求職或職場上遭遇就業歧視以「年齡歧視」為最多。

112 年度我國 45 至 64 歲非勞動力約 239 萬 4 千人，其中曾

¹ 參照勞動部之「112 年中高齡及高齡(45 歲以上)勞動狀況」。

² 依據主計總處「112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112 年 5 月調查)」指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求職過程中主要遭遇困難，「年齡限制」占 44.23%為最高；勞動部 111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受僱者於求職或在職場上遭受就業歧視因素，兩性均以年齡歧視居多，且受僱者年紀越長，情況越嚴重。

經就業者約占為 4.88%，及曾經找尋工作者占 0.17%(包括因認為無工作機會占 45.85%，及因認為本身資歷限制而無合適工作機會占 45.84%)；主管機關允宜針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失業、尋職及職場上困境予以必要協助，以提高就業機會與意願。

(四)由於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年齡區間較廣，所規劃各年齡層推動措施有別，允宜精進分齡分眾推動不同措施及績效指標，俾利績效控管

本計畫預期 3 年達成效益為：(1)產出指標：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每年持續增加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人數，由 112 年 17.2 萬人增加至 114 年 18.2 萬人。(2)結果指標：每年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由 112 年 1 月 500 萬人增加至 114 年 530 萬人，累計增加 30 萬人，提升勞動參與率至 70%³。

按本計畫第伍點策略與措施所示，係採分齡分策略規劃，45 至 54 歲以現行措施持續推動協助就業；55 至 64 歲新增計畫加強推動促進就業；65 歲以上鼓勵持續工作活躍老化進行；惟按本計畫所列各項具體作法之服務對象，多同屬不限定對象或通用，專屬高齡者項目計有「繼續僱用屆齡 65 歲者續留職場」等 4 項、專屬退休者或銀髮族者計 6 項，專屬中高齡者 1 項等。

由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所涵蓋年齡區間較大，按年齡 5 歲為區間進一步分析勞動參與率(詳表 4)，綜觀近 10 年各年齡組勞動參與率均以 112 年為最高；另橫觀各年齡區間之勞動參與率，自 106 年以後以 35 至 39 歲組為最高，45 歲上各組之則下降快速，尤其 65 歲以上組未達 10%。

³ 詳「45+就業資源網」公告之發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宣導資訊(https://45plus.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31&s=4459)。

表 4 我國主要年齡層勞工勞動參與率情形彙整表

單位：%

年度 (平均)	總計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103	59.00	83.77	84.48	80.21	69.63	54.41	35.61	8.68
104	58.65	83.87	84.86	80.92	70.34	55.08	35.77	8.78
105	58.75	84.71	85.16	81.68	71.44	55.67	36.35	8.61
106	58.83	85.85	84.77	82.66	72.47	55.66	36.65	8.58
107	58.99	87.10	84.34	83.96	73.54	55.63	36.70	8.43
108	59.17	89.16	83.55	84.71	74.43	56.08	36.70	8.32
109	59.14	89.56	84.58	84.12	75.19	57.55	37.70	8.78
110	59.02	89.61	85.54	84.42	75.37	58.87	38.64	9.18
111	59.18	90.38	86.54	85.07	76.30	59.64	39.55	9.62
112	59.22	90.76	87.18	85.41	77.19	61.00	40.55	9.91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查詢網(查詢日期：113年7月3日)

隨著年齡增長，各年齡層勞工之專業程度、工作經驗、健康狀況、學習力、反應力及專注度等相關條件不一，勞動參與率也差異頗大，本促進計畫之各項措施未按年齡別區分績效指標，恐未能充分反映各年齡層推動成效，有限資源是否有效分配，有待持續精進。

綜上，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我國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並於 112 年度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 至 2025 年)」，已略具成果，惟相關勞動參與率仍多低於國際主要國家，尚有成長空間，允宜針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尋職與職場上遭遇困難提供必要協助，精進分齡分眾策略與績效指標，並落實管考機制，俾利資源充分運用，有效提升各年齡層勞動力。

(分機：1915 楊莉敏)

三二、鼓勵大專院校擴充護理系招生名額或辦理學士後護理系，惟我國護理人員從業率僅 6 成，且薪資與工作負荷未成比例，仍待研謀善策以引導護理畢業生投入臨床

為儲備我國護理人力，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 28 日通過衛福部「護理人力政策整備計畫」，整合衛福部、教育部、考選部、國防部及退輔會提出 12 項策略分階段實施，其中 112 年度預算數合計 7 億 2,028 萬 1 千元、決算數 4 億 44 萬 8 千元(詳表 1)。經查：

表 1 衛福部「護理人力政策整備計畫」112 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策略計畫	辦理單位	經費來源	11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增加護理師國考次數及應試科目之題數改為 50 題(詳表說明 1)	考選部	基金預算	-	7,661
智慧科技減輕護理負荷	退輔會	公務與基金	160,281	122,484
擴大住院整合照護計畫(詳表說明 2)	衛福部	健保基金	560,000	270,303
小計			720,281	400,448

說明：1. 112 年起增辦第 3 次護理師考試，並調整應試科目題數為 50 題。表列金額為增辦第 3 次護理師單次考試之預、決算數。
2. 該策略除推動「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並建立我國醫院照護輔佐人力制度。

資料來源：衛福部、考試院考選部及教育部。

(一)教育部配合護理人力政策整備計畫，辦理護理人力培育

前揭「護理人力政策整備計畫」之護理人力培育策略係由教育部負責，藉由鼓勵大學院校「申辦學士後護理系」及「擴充四年制日間部護理系 10%招生名額」，期達成 112 至 114 學年度間，每學年度護理科系畢業生 9,300 人¹之目標，概述如下：

1. 鼓勵大學校院護理系申辦學士後護理系：教育部持續受理大學校院護理系申辦學士後護理系，截至 113 學年度止共 13 校²採外加名額辦理學士後護理系，合計 630 名。

¹9,300 人目標值主要為大學、四技及二技之畢業生人數。

²13 校為國立臺灣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長庚大學、亞洲大學、義守大學、大葉大學、慈濟大學、輔仁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弘光科

2. 鼓勵大專校院四年制日間部護理系擴充 10% 招生名額：教育部 113 學年度起函請大專校院申請擴充四年制日間部護理系 10% 招生名額，並輔以暫不受總量標準生師比值限制及註冊率從優計算之配套措施。該部 113 學年度核定 44 所大專校院 66 個護理相關科系，招生名額共 1 萬 6,262 名。

(二) 111 及 112 學年度我國護理相關科系新生註冊率仍低於疫情前

教育部雖規劃擴充培育護理相關科系人員，惟近年我國護理科系核定招收新生人數皆高於實際註冊人數，如 108 學年度護理科系核定招收新生 1 萬 5,530 人，新生註冊 1 萬 4,364 人，平均註冊率 92.49%(詳表 2)。

COVID-19 疫情趨緩後，111 及 112 學年度護理相關科系新生註冊率平均各為 86.85% 及 85.85%，低於 108 學年度；復檢視各學制之註冊率，111 學年度以大學註冊率 72.15% 最低，112 學年度則以四技 68.47% 最低。據教育部說明，疫後護理相關科系新生註冊率降低，係受少子女化及 COVID-19 等影響所致。

表 2 近年我國護理相關科系招收新生及學生註冊人數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學制類別	核定招收新生人數	新生註冊人數	註冊率
108	大學	1,537	1,433	93.23
	四技	2,846	2,567	90.20
	二技	5,123	4,762	92.95
	專科(五專)	6,024	5,602	92.99
	小計	15,530	14,364	92.49
111	大學	1,569	1,132	72.15
	四技	2,839	2,224	78.34
	二技	5,047	4,476	88.69
	專科(五專)	5,947	5,545	93.24
	小計	15,402	13,377	86.85
112	大學	1,510	1,277	84.57
	四技	2,785	1,907	68.47
	二技	4,890	4,316	88.26

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及中臺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制類別	核定招收新生人數	新生註冊人數	註冊率
	專科(五專)	5,870	5,424	92.40
	小計	15,055	12,924	85.85

說明：1. 數據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教育部統計處網站。
2. 近年因少子女化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影響護理科系註冊。
3. 大學及四技護理系之核定人數及註冊人數包含學士後護理系。
4. 94 學年度起停招高職護理科，護理人力培育提升至大專以上。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三)112 年度起護理師考試增至每年 3 次，應試題數減少，112 年度總應考人數與及格人數皆高於 110 及 111 年度

除上述教育部增列大專院所護理科系新生招生人數外，考選部自 112 年度起將護理師考試由每年 2 次增至 3 次，且自 112 年度第 3 次護理師考試開始，應試科目題數由 80 題減至 50 題。

依考選部資料，110 及 111 年度報考護理師考試人數各為 2 萬 2,114 人及 2 萬 1,572 人，及格人數為 8,721 人及 7,049 人；112 年度報考人數 2 萬 9,388 人、及格人數 9,785 人(詳表 3)，皆高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顯示該措施短期內確實有助新增具護理師證照人數。

表 3 110-113 年度護理師考試辦理情形簡表

單位：人；%

年	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110 年	第 1 次	7,094	6,043	1,080	17.87
	第 2 次	15,020	13,674	7,641	55.88
	小計	22,114	19,717	8,721	-
111 年	第 1 次	6,873	5,673	1,031	18.17
	第 2 次	14,699	13,281	6,018	45.31
	小計	21,572	18,954	7,049	-
112 年	第 1 次	7,476	6,206	1,267	20.42
	第 2 次	13,990	12,592	5,758	45.73
	第 3 次	7,922	7,157	2,760	38.56
	小計	29,388	25,955	9,785	-
113 年	第 1 次	3,762	3,089	534	17.29

資料來源：考試院考選部。

(四)112 年度新領證護理師為 108 年度以來最多，惟 112 年度領證執業率僅微增，整體執業率尚無明顯提升

依衛福部資料，108 年度我國護理人員執業計 17 萬 5,029 人、當年度領證執業率 62%、整體執業率 62.97%(詳表 4)，至 112 年度我國護理人員執業計 19 萬 24 人，當年度領證人數 9,720 人為自 108 年以來最多。然 112 年度領證執業率 62.5%、整體執業率 63%雖較 108 年度微幅增加，惟我國護理人員執業率低於加拿大之 93.6%及美國之 83.2%，且我國護理人力累積工作年資平均 7.67 年，亦遠低於其他國家護理人員 20 年以上年資³。

表 4 108-112 年度護理人員相關統計數據表 單位：人；%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護理人員執業人數(表說明1)	175,029	180,153	185,015	187,519	190,024
當年度領證人數(表說明2)	7,679	8,592	8,721	7,049	9,720
當年度領證執業人數(表說明3)	4,762	5,206	5,290	4,435	6,071
當年度領證執業率(表說明4)	62	60.6	60.7	62.9	62.5
整體執業率(表說明5)	62.97	63.26	63.44	63.17	63

說明：1. 當年度 12 月 31 日執業總人數。
 2. 當年度領取護理師證書之總人數。
 3. 當年度領取護理師證書並辦理執業之護理人員人數。
 4. 當年度領證執業率： $(\text{當年度執業人數} / \text{當年度領證人數}) \times 100\%$ 。
 5. 執業總人數/領證總人數(扣除 65 歲以上領證未執業人數) $\times 100\%$ 。
 資料來源：衛福部。

(五)112 年 7 月我國護理人員經常性薪資雖高於 111 年同期，惟薪資與工作負荷未成比例，且年薪較其他專業業別恐乏吸引力

依勞動部網站資料，我國護理人員 112 年 7 月經常性薪資 4 萬 9,880 元，雖高於 111 年同期之 4 萬 7,716 元；惟護理人員 111 年度年薪 69.9 萬元，仍低於同屬專業人員之營建工程業 80.5 萬元與批發及零售業 81.5 萬元⁴。由於護理人力攸關病患

³參考「台灣護理人力面面觀」，高靖秋，2011 年，澄清醫護管理雜誌。另參考「護理人力及專科護理師制度：願景與挑戰」，張媚、余玉眉(2010 年)，2009 年護理人員工作年資 20 年以上國家如加拿大、紐西蘭、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等。

⁴護理人員每月經常性薪資及年薪係參考勞動部網站之職類別薪資動態查詢(113 年 8 月 30 日查詢)；營建工程及批發及零售業年薪參考該部 113 年 5 月新聞稿「112 年 7 月職類別薪資調查統計結果」。

權益，惟薪資與工作負荷未能成正比，亟待檢討改善職場環境，以利攬才留才。

綜上，為儲備護理人力，教育部鼓勵大專院校擴充護理系招生名額或辦理學士後護理系，惟我國護理人員從業率僅 6 成餘，且護理人員薪資與工作負荷未成比例，教育部、衛福部和護理界之間合作至關重要，以創造一個可持續和有吸引力之護理環境，並引導護理科系畢業生投入臨床護理，確保繼續為全民提供高品質的醫療服務，仍待上開各機關研謀善策俾以因應。

(分機：1925 賴欣憶)

三三、長期照顧服務採取論量計酬之給付方式雖有助於提升服務量，惟恐影響照顧服務之連續性，不利於服務品質之提升

為提供民眾具整合與多元性之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長照基金)112 年度編列所需經費 603 億 6,709 萬 2 千元，決算數 677 億 6,081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112.25%。當前長照服務給付方式，依照照顧服務組合碼別採論量計酬方式雖有助提升服務量能，惟在照顧服務連續性與品質之提升方面尚有精進之處，謹敘明如次：

(一)隨著政府持續挹注經費布建長照資源，近年各類照顧服務人數均有所成長，整體長照涵蓋率亦有所提升

為落實長照多元性服務，長照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包括：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等計畫，復考量原住民族群文化特性，另辦理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依長照基金決算統計資料，110 至 112 年度長照基金預算數自 488 億 867 萬 2 千元逐年增至 603 億 6,709 萬 2 千元，決算數自 454 億 1,898 萬元成長至 677 億 6,081 萬 9 千元，同期間預算執行率則自 93.06%提升至 112.25%(詳表 1)，反映中央政府近年持續挹注經費布建長照資源，俾滿足民眾對長照之需求。

依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公告之長照計畫 2.0 統計資料，近年長照服務受益人數均有成長，在照顧服務人數方面，110 至 112 年度長照推估需求人數自 85 萬 5,253 人增至 86 萬 398 人，長照 2.0 服務使用人數自 48 萬 4,269 人提高至 68 萬 9,995 人，同期間長照服務涵蓋率則自 56.62%成長至 80.19%(詳表 2)，顯示近年長照服務之普及性已有提升。

表 1 長照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各項計畫經費運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年度			
	110	111	112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預算數 A1	40,267,206	46,309,568	50,521,532
	決算數 B1	37,959,212	47,667,070	58,671,516
	預算執行率 B1/A1	94.27	102.93	116.13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	預算數 A2	1,443,323	1,387,092	1,191,542
	決算數 B2	868,259	831,148	864,478
	預算執行率 B2/A2	60.16	59.92	72.55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預算數 A3	5,992,875	7,028,789	7,390,633
	決算數 B3	5,547,551	6,149,716	6,963,109
	預算執行率 B3/A3	92.57	87.49	94.22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預算數 A4	1,100,000	1,258,000	1,258,000
	決算數 B4	1,040,425	1,258,000	1,258,000
	預算執行率 B4/A4	94.58	100.00	10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預算數 A5	5,268	5,463	5,385
	決算數 B5	3,533	2,796	3,716
	預算執行率 B5/A5	67.07	51.18	69.01
長照基金	預算數 A=A1+A2+A3+A4+A5	48,808,672	55,988,912	60,367,092
	決算數 B=B1+B2+B3+B4+B5	45,418,980	55,908,730	67,760,819
	長照基金 預算執行率 B/A	93.06	99.86	112.25

資料來源：長照基金歷年決算資料，本中心彙整。

表 2 110 至 112 年度我國長照十年計畫 2.0 長照服務涵蓋率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長照推估需求人數	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	非屬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	長照 2.0 服務使用人數	長照服務涵蓋率
年度	A	B	C	D=B+C	E=D/A
110	855,253	388,866	95,403	484,269	56.62
111	829,431	440,381	136,185	576,566	69.51
112	860,398	505,020	184,975	689,995	80.19

說明：表內「非屬長照給付支付服務」包括住宿式機構服務(含團體家屬住民，自 111 年起納入計算)、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自 111 年起納入計算)。

資料來源：衛福部長照照顧網「統計專區」長期十年計畫 2.0 相關統計表。

(二)目前長照給付制度採論量計酬雖有助於提升各類照顧項目之服務量能，惟以分項設計方式提供照顧組合服務，主要仍以管

理者之角度思考，較不利於提升服務之連續性與品質

為規範長照服務之申請資格、經評估後之需求等級、給付額度及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或金額，特約機構收費與服務使用者給付額度等事項，衛福部依長照服務法第 8 條之 1¹第 4 項授權訂定長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另於該辦法附表四照顧組合表明訂個人服務與屬於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喘息服務(G 碼，照顧組合碼別，以下同)之具體服務內容及其給付價格(原住民區與離島地區加計兩成獎勵)，並依規定須完成之項目內容或搭配服務時間(如每 30 分鐘)作為給付單位，對照顧服務供給者而言，即採論量計酬方式。在個人服務類別方面，區分為照顧(B 碼)及專業(C 碼)服務、交通接送服務(D 碼)、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EF 碼)等項目，該組合表可謂係決定長照資源運用配置之核心文件。

在各項照顧組合服務使用情形方面，依 110 至 112 年度之統計資料(詳表 3)顯示，使用人數均有成長，反映論量計酬之給付方式確實提供照顧服務者誘因，有助於提升各類照顧之服務量能。進一步觀察各項照顧組合內容，以使用人數較多之居家照顧服務組合為例，其服務分項內容鉅細靡遺(詳表 4)，從管理者之角度而言，或可降低管理成本及防弊，惟照顧組合項目所規範之服務內容過度細緻化，致服務提供方式較欠缺彈性空間，鑒於受照顧者行為情境之複雜性、不可預測性，尤其部分項目內容(如基本日常照顧、陪同外出、家務協助等)規定以固

¹ 長照服務法第 8 條之 1 規定：「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 2 項之評估結果，按民眾失能程度核定其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應依前項核定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自行負擔一定比率或金額」、「長照特約單位應依前項規定向長照服務使用者收取應自行負擔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比率或金額，不得減免。」、「前條第 2 項長照服務申請資格、第 1 項與第 2 項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長照服務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服務時間(如 1 次 30 分鐘)作為給付單位，恐較難兼顧服務之連續性與品質。

表 3 110 至 112 年度各項照顧組合服務使用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照顧組合 年度	照顧服務 (B 碼)	專業服務 (C 碼)	交通接送 (D 碼)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 環境改善 服務 (EF 碼)	喘息服務 (G 碼)
110	266,860	57,507	144,521	80,013	121,891
111	316,127	71,499	204,364	87,822	144,899
112	359,891	91,354	245,656	89,874	176,519

資料來源：表內 110 年度數據係參考國家衛生研究院 113 年 8 月出版之「長照服務使用效益評估與模式發展之政策效益研析」報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李玉春教授主持)，第 102 頁，圖 6-9 內相關數據；111 至 112 年度數據係依衛福部長照網「統計專區」長期十年計畫 2.0 相關統計表內相關數據。

表 4 照顧服務(B 碼)組合中屬一般性服務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元

照顧組合項目 (碼別)	須完成之服務內容概要	每單位 給付金額
基本身體清潔 (BA01)	梳頭修面、穿脫衣服、床上擦澡、床上洗頭、排泄物清理。	260 (310)
基本日常照顧 (BA02)	依長照給付對象之需要進行基本日常生活協助，如翻身、移位、上下床、如廁等。	195 (235)
測量生命徵象 (BA03)	長照給付對象因疾病需要應進行之監測。	35 (40)
協助進食或管 灌餵食(BA04)	進食環境準備、餐點、餐具準備、協助餵食(或灌食)、觀察進食情況，提供受照顧者及家屬有關諮詢和討論，以及善後。	130 (155)
餐食照顧 (BA05)	在案家備餐及善後工作及清潔。	310 (370)
協助沐浴及洗 頭(BA07)	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沐浴、洗頭、排泄物清理、浴間之事前準備及善後。	325 (385)
足部照護 (BA08)	評估足部皮膚；趾甲及其周圍修剪、足部長繭處之處理、足部按摩及保養；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紀錄。	500 (600)
翻身拍背 (BA10)	扣背、震顫、翻身，及相關照顧指導。	155 (190)
肢體關節活動 (BA11)	上肢、下肢被動運動，或督促長照給付對象進行主動運動或站立練習。	195 (235)
協助上下樓梯 (BA12)	協助上下樓梯、協助輪椅搬運上下樓梯。	130 (155)
陪同外出 (BA13)	外出工具之安排、陪同外出及注意安全。	195 (235)
陪同就醫 (BA14)	協助掛號、長照給付對象準備、陪同就診、聽取及轉知醫囑與注意事項。	685 (825)
家務協助 (BA15)	居家生活空間之清理或洗滌、衣物洗滌及晾曬烘乾、熨燙、衣物簡單縫補及相關家事服務。	195 (235)
代購或代領或 代送服務 (BA16)	餐食、食材、生活用品、藥品、郵寄、衣物床單送洗(或取回)及必要之辦理事項(如洽政府機關或繳費)。	130 (155)

照顧組合項目 (碼別)	須完成之服務內容概要	每單位 給付金額
安全看視 (BA18)	至案家陪伴、支持、看視注意安全或協助。	200 (240)
陪伴服務 (BA20)	至案家陪伴看視、日常生活參與或讀紙本或電子新聞或書信。	175 (210)
巡視服務 (BA22)	上午 6 點至晚上 8 點，至案家探視長照給付對象，並進行簡易協助，至少 3 次。	130 (160)
協助洗頭 (BA23)	協助移位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洗頭、弄濕(髒)之身體部位之清潔、環境事前(後)處置。	200 (240)
協助排泄 (BA24)	協助移位或引導至浴間、支持及協助一般排泄動作及處理、觀察排泄物等、介紹如何控制排泄或失禁處理。	220 (265)

說明：1. 表內所列照顧組合項目係屬不需具備專業即可提供之服務。
2. 表內每單位給付金額欄位括弧內金額為原民區或離島加成獎勵支付價格。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檔附表四照顧組合表。

(三)長照服務組合中之「照顧」與「專業」服務共用額度，恐較乏品質提升誘因，亦不利落實減緩失能、改善長者生活品質之長照政策目標

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第 2 項第 1 款(註：個人長照服務)與第 2 款(註：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喘息服務)項目額度，或第 1 款各目(註：「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及「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等 3 目)額度，不得互相流用。」主要係考量基於照顧組合服務項目內容相異，額度彼此獨立，其中「照顧」及「專業」服務在法條中係同一目，亦即兩者額度係共用，惟進一步檢視「專業」服務項目內容可悉，該等項目多需要進行評估、指導甚至擬定相關計畫，需要特定專業始能進行，與多數「照顧」服務內容核屬日常生活之簡易照護作為(詳表 4)有相當程度差異，依現行法令兩者額度並未限制不得流用，又「專業」服務項目包括復能照護項目，且復能照護之專業服務雖有助於改善個案之健康狀態或減緩失能，惟因部分負擔金額較高，使用人數較照顧服務少(詳表 3)，恐產生資源排擠現象，加以現行長照給付制

度較乏論質支付誘因，服務提供者基於自利動機，多以增加服務量為考量，不利落實減緩失能、改善長者生活品質之長照政策目標。

綜上，近年政府持續挹注經費布建長照資源，現行長照給付制度雖有利於促進各項長照服務量能之提升，惟在照顧組合服務項目之設計上較乏以使用者之角度思考，加以照顧組合之「照顧」及「專業」服務共用長照給付額度，較乏品質提升誘因，恐不利落實長照計畫之政策目標，允宜適時檢討精進長照給付制度，俾提升整體長照資源之運用效益。

(分機：1912 黃彥斌)

三四、近年來整體長照服務人力雖大幅增長，惟部分照管人力仍短缺；且外籍家庭看護工接受實體補充訓練之開班數未如預期，均恐影響失智者照護品質

為建置優質長照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實現長照 2.0 在地化之目標，政府近年積極推動長照 2.0 之失智照護服務及資源設置相關工作。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及勞動部等 3 機關配合「長照 2.0」失智(失能)相關計畫編列預算數 12 億 5,228 萬 3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 億 4,776 萬 9 千元，執行率 83.67%。經查：

(一)長照服務宜審慎資源規劃並控管量能，以維護服務品質

112 年度各部會配合「長照 2.0」編列失智(失能)相關計畫經費，包括衛福部「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計畫」等 5 項、退輔會「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等 2 項及勞動部「失智(失能)相關計畫」1 項，共計 9 項，該 3 機關分別編列歲出預算數 10 億 9,220 萬 8 千元、1 億 5,522 萬 8 千元及 484 萬 7 千元，執行率各為 81.36%、100.0%及 80.13%(詳表 1)。

表 1 112 年度衛福部、退輔會及勞動部等 3 機關失智(失能)相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機關別	衛福部	退輔會	勞動部	合計
法定預算數	1,092,208	155,228	4,847	1,252,283
審定決算數	888,657	155,228	3,884	1,047,769
執行率	81.36%	100.00%	80.13%	83.67%

說明：1. 衛福部及所屬編列失智(失能)相關計畫預算(含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前瞻特別預算)包括「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計畫」、「失智友善社區計畫」、「失智友善社區增能暨資源整合中心計畫」、「預防及延緩失能推廣計畫」及「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相關計畫」等 5 項。
2. 退輔會編列失智(失能)相關計畫公務預算包括「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109-114 年)」、「榮民醫療照護工作計畫」等 2 項。
3. 勞動部編列失智(失能)相關計畫預算(含公務預算、就業安定基金)係配合「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

資料來源：衛福部、退輔會，本中心彙製。

另據衛福部統計長照服務實際人數自 108 年之 37.52 萬人逐年增至 112 年之 68.99 萬人，5 年間增幅 83.88%(詳表 2)。足見長照服務之資源布建及民眾使用需求殷切，為維護長照服務品質，允宜審慎資源規劃，以確保民眾權益。

表 2 長照服務人數績效達成情形表

單位：人

項目	108 年度 實際值	109 年度 實際值	110 年度 實際值	111 年度 實際值	112 年度 實際值
長照 B-營養餐飲	16,171	16,761	20,544	25,786	24,961
長照 B-交通接送	105,538	130,325	144,521	204,364	245,656
長照 B-家庭照顧 (喘息服務)	71,286	93,445	121,891	144,899	176,519
長照 B-居家服務	161,247	209,623	250,377	294,260	335,289
長照 B-4 大類長 照給付支付服務	284,208	357,457	388,866	440,381	505,020
長照服務	375,247	450,968	484,269	535,081	689,995

說明：1. 交通接送為 DA01 碼(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定期復健或透析治療之接送、轉乘、接駁)服務人數。
2. 長照服務人數係含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住宿式機構服務(含團屋)使用人數及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
3. 營養餐飲、交通接送、居家服務 115 年底目標值係參照長照十年計畫 2.0 核定本所訂目標值。
4. 長照 B 單位服務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營養餐飲、交通接送、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小規模多機能等。
5. 資料基準點截至 112 年底止。

資料來源：衛福部，本中心彙製。

(二)近年長照服務需求趨增，惟照管專員及照管督導仍短缺

1. 長照服務人力增長情形：隨著長照機構及服務量增加，照顧服務人力需求趨增，進用(登錄)人力亦大幅成長。據衛福部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於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進用(登錄)人力分別為照顧服務人員(下稱照服員)9 萬 7,178 人、居家服務督導員(下稱居家督導員)6,523 人、照顧管理專員(下稱照管專員)1,316 人、照顧管理督導(下稱照管督導)202 人及個案管理人員(下稱個管員)3,282 人，上揭各類長照服務人力與 108 年相較，進用(登錄)成長率介於 0.44 倍至 1.61 倍

間，其中以居家督導員 1.61 倍最高，個管員 1.13 倍居次(詳表 3)。

表 3 長照服務人力情形表

單位：人

人力別/年度	108 A	109	110	111	112 年		
					人力數 B	較 108 年 度成長倍 數(B-A)/A	
照服員	認證人次	67,015	94,743	118,998	150,047	179,234	1.67
	登錄人數	53,212	76,870	89,413	95,580	97,178	0.83
	待培訓數	17,725	19,024	15,529	18,734	16,812	-
居家督導員	認證人數	3,307	6,199	9,272	12,765	14,710	3.45
	進用人力	2,498	4,165	5,468	5,456	6,523	1.61
照管專員	核定人數	996	1,227	1,464	1,464	1,546	0.55
	登錄人數	915	1,019	1,272	1,320	1,316	0.44
	待進用人力	81	208	192	144	230	1.84
照管督導	核定人數	163	207	240	240	256	0.57
	登錄人數	138	164	201	207	202	0.46
	待進用人力	25	43	39	33	54	1.16
個管員	認證人數	1,774	2,991	3,868	4,542	5,440	2.07
	進用人力	1,539	2,679	3,080	2,883	3,282	1.13

說明：資料基準點截至 112 年底止。

資料來源：衛福部，本中心彙製。

2. 人力進用及培訓情形：近年長照服務人力(登錄)進用人力雖呈成長趨勢，惟截至 112 年底止照服員尚有 1 萬 6,812 人待培訓；且照管專員及照管督導之待進用人數各為 230 人、54 人(詳表 3)，顯示照管人力短缺情形仍待改善。

(三)外籍社福移工以從事家庭看護為大宗，逾 9 成以上，惟該類人力缺乏誘因接受實體補充訓練，致實體課程開班及訓練情形

均未如預期，恐影響照護品質

由勞動部「勞動統計網」之國內外籍看護統計資料觀之(詳表 4)，自 110 至 112 年底止社福移工總人數由 22 萬 6,888 人增至 23 萬 4,305 人(增幅 3.27%)；同期間家庭看護工人數則自 21 萬 208 人增至 21 萬 4,256 人(增幅 1.93%)，家庭看護工占社福移工總人數之比率，介於 91.44%至 92.65%間，顯示外籍社福移工以從事家庭看護為大宗。

表 4 近年國內外籍看護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底別/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較 110 年增幅%
家庭看護工 a	210,208	203,644	214,256	1.93%
養護機構看護工	15,215	16,693	18,158	19.34%
社福移工總人數 b	226,888	221,858	234,305	3.27%
占比(%)a/b	92.65	91.79	91.44	-

說明：社福移工總人數包括家庭看護工、養護機構看護工、外展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合計。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網」，<https://statdb.mol.gov.tw/>；勞動部提供。

復觀外籍家庭看護之訓練方面，勞動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4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集中、到宅及數位學習等補充訓練，以確保外籍家庭看護工提供之服務素質¹。經檢視 111 年及 112 年外籍家庭看護工接受補充訓練情形(詳表 5)，其中數位學習課程部分外籍家庭看護工接受補充訓練人次之成長率各為 60.82%、44%，雖已達各該年預設目標成長 5%以上，然實體訓練課程之集中訓練核定開班各年度為 48 班、39 班，可供訓練人次為 541 人次、408 人次；另到宅訓練核定開班各年度為 85 班、118 班，可供訓練人次為 129 人次、150 人次，惟因缺乏誘因，實際執行結果 111 年度集中訓練課程僅開設 1 班、訓練人數 6

¹衛福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4 條及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規定略以，家庭看護工受聘僱於失能者家庭，雇主得為其申請接受補充訓練；勞動部配合衛福部辦理前開補充訓練之實體集中訓練與到宅訓練。

人次，112 年度則均為零；另到宅訓練課程之開班數及訓練人數均為零，顯見實體課程開班及訓練情形未如預期²。

表 5 111 年及 112 年外籍家庭看護工接受補充訓練情形表 單位：班；人次

年度/ 項目	數位學習課程		實體課程							
			集中訓練				到宅訓練			
			開班數		訓練人數		開班數		訓練人數	
	核定	實際	核定	實際	核定	實際	核定	實際		
全年 瀏覽人次	認證 人次 (成長率)									
111	1,135,418	142,905 (60.82%)	48	1	541	6	85	0	129	0
112	1,626,594	206,373 (44%)	39	0	408	0	118	0	150	0

說明：資料基準點截至 112 年底止。
資料來源：勞動部提供，本中心彙製。

綜上，近年長照服務需求趨增，惟部分人力(如照管專員及照管督導)仍短缺，為免影響失智(失能)者照護品質，主管機關衛福部及退輔會允宜審慎資源規劃，並協助國人投入長照工作，充實及精進照顧人力培訓與進用，以確保民眾權益；另外籍社福移工以從事家庭看護為大宗，逾 9 成以上，勞動部宜加強宣導並鼓勵雇主為所聘家庭看護工參與訓練，以確保外籍家庭看護工之服務素質。

(分機:8664 高振源)

² 詢據勞動部說明，該部與衛福部自 107 年起推動「擴大喘息服務」，並於 112 年 1 月起推動「短照服務」，二者合計每年服務最高可達 52 天，俾提升雇主為移工申請實體補充訓練之意願。另持續利用 1955 移工專線、中外語廣播節目、LINE@移點通等宣導管道宣導，使家庭看護工參加訓練期間，被看護者仍有替代照顧服務方案。又該部已規劃辦理移工數位學習計畫，針對在臺移工製作線上數位華語教學影片(含越、印、菲、泰 4 國語言)，提供照顧服務線上課程，並結合線下實體術科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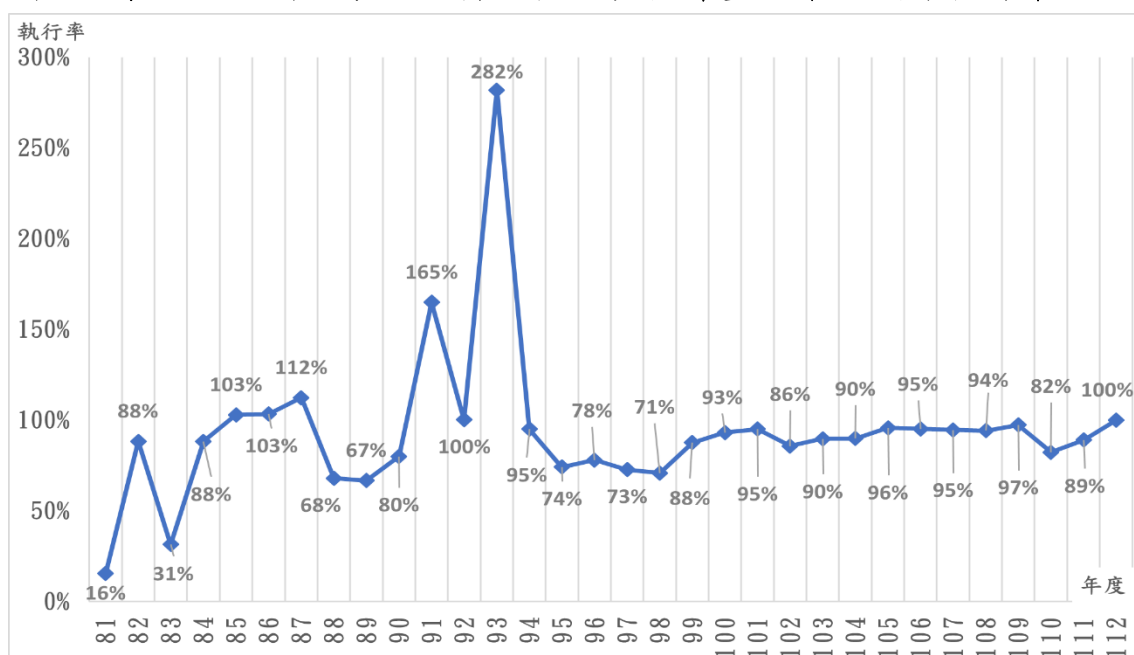
三五、第 1 至 3 期太空計畫各衛星之執行時程均發生落後情形，允宜強化時程管控，俾落實計畫目標

太空科技發展攸關國家科技實力之展現，具有提高國家聲譽及增進經濟產值等外部效益，我國太空計畫自 81 年推動迄今超過 30 年，已執行第 1 至 3 期太空計畫；其中第 3 期太空計畫 108 至 112 年度決算數 97.42 億元，執行率達 93.09%。經查：

(一)各期太空計畫均已執行發射衛星相關任務，其中第 1 期預算執行率變動幅度較大，第 2、3 期預算執行率漸趨穩定

1. 第 1 期太空計畫執行期間自 81 年至 95 年，編列預算數 200.67 億元、決算數 196.52 億元、預算執行率 97.93%，第 2 期計畫執行期間自 93 年至 107 年，編列預算 205.23 億元、決算數 170.61 億元、執行率 83.13%，第 3 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08 至 117 年度，已執行之 108 至 112 年度共編列預算 104.65 億元、決算數 97.42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93.09%。復觀察各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第 1 期之執行率變動幅度大，第 2、3 期各年度執行率概維持介於 73 至 100% 間（詳圖 1）。

圖 1 第 1 至 3 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各年度預算執行率



說明：第1及2期重疊93至95年度之預決算數均合併計算。
資料來源：國家太空中心提供，本報告製圖。

2. 關於各期太空計畫辦理成效，第1期發射福衛一至三號衛星入軌道運行，第2期為福衛五及七號衛星，第3期則已發射獵風者號衛星，用以執行科學實驗、地球遙測及氣象等任務，並以各階段規劃之完成日期管控計畫進度。

(二) 衛星計畫之執行須經6階段審查通過，逐步完成各階段任務

我國衛星計畫之執行係依國際太空標準程序，以6階段審查確認各績效是否達成，各階段審查項目依序為「任務定義審查」(Mission Definition Review, MDR)、「系統設計審查」(System Design Review, SDR)、「初步設計審查」(Preliminary Design Review, PDR)、「細部設計審查」(Critical Design Review, CDR)、「整合測試備便審查」(Integration & Test Review, ITR)、「發射運送審查」(Pre-shipment Review, PSR)¹等階段(詳表1)。

表1 衛星計畫執行時程項目辦理內容及審查會議一覽表

時程項目	辦理內容	階段審查名稱
任務需求確定	擘畫任務願景，決定衛星類型以及執行工作。	任務定義審查(MDR)
系統概念設計	把任務目標轉換成實際工程規格，制定衛星8個次系統之性能及所需之技術規格。	系統設計審查(SDR)
初步設計	按系統設計審查之工程規格，設計衛星各次系統可以協同運作之衛星設計。	初步設計審查(PDR)
細部設計	依照初步設計審查階段設計，進一步完成軟體、硬體元件及其介面之細部設計。	細部設計審查(CDR)
同意裝運	確認衛星完成所有測試項目，並討論下階段衛星和火箭之間所進行之整合測試工作。	整合測試備便審查(ITR)
發射及軌道運行	衛星發射入衛星軌道上執行任務	發射運送審查(PSR)

資料來源：國家太空中心提供。

¹ 詳「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執行步驟及「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衛星專案時程。

(三)部分衛星計畫執行總期程落後原規劃達數年之久，允宜加強 管控計畫時程

各期太空計畫之各衛星原規劃與實際執行日期之落差天數概述如下(詳表 2 及表 3)：

1. 第 1 期太空計畫中福衛一號發射及軌道運行實際日期落後原計畫逾 2 年，而福衛二號實際發射日期較原計畫落後達 4 年 6 個月，至福衛三號則落後近 1 年 4 個月。據國家太空中心表示，第 1 期計畫為我國首次執行之太空計畫，採用主合約商之設計²，我國參與全程發展並負責部分工作，學習國外廠商技術與經驗，惟部分關鍵技術仍掌握於國外廠商，計畫執行進度受廠商配合度影響，加上國外技術管制及輸出許可限制致影響整體計畫進度³；而福衛三號原規劃發射 1 顆衛星，修改為 6 顆微衛星組成星系方式運作⁴，加上衛星發射執行問題，致較預期計畫期程落後。
2. 第 2 期太空計畫之福衛五號因遙測酬載支援合約受輸出許可限制、預算經費及合約條款異議等因素致採購流標，遂變更為國內自主發展遙測酬載研發關鍵元件，後因 SpaceX 公司發射載具變更及爆炸意外⁵，致計畫時程延後 1 年 10 個月。福

² 以採購契約委託具實務經驗的國外衛星製造廠商研製整顆衛星，減少風險以提高衛星成功率，福衛一號主合約商為美國 TRW 公司，福衛二號為法商馬特拉公司，後改組為阿斯特希姆(Astrium)公司。

³ 德國因 1999 年科索夫戰事，暫緩福衛二號得標商多尼爾公司衛星照相儀輸出口許可證；美國因印度進行核彈頭試爆，禁止任何美國製造之產品送至印度，內部陀螺儀導航系統及其他元件為美國製造。參「福爾摩沙飛向太空-台灣太空科技發展的軌跡」第六章福爾摩沙衛星二號-地球觀測任務，第 7 章福爾摩沙衛星三號-星系模式監測氣象。

⁴ 參「福爾摩沙飛向太空-台灣太空科技發展的軌跡」第七章福爾摩沙衛星三號-星系模式監測氣象。

⁵ SpaceX 公司停產 Falcon 1 載具，改採備用載具 Falcon 9 執行福衛五號發射服務，發射作業更改至美國加州范登堡空軍基地內 SpaceX 專屬發射場執行。雙方因各自因素於合約執行期間依約使用寬限期來延遲發射日期，Falcon 9 於執行發射任務期間共發生 2 次爆炸意外，導致 SpaceX 無法於合約寬限期內完成福衛

衛七號發射任務則因美方衛星發射服務資金未到位、Space X 火箭與衛星之硬體介面設計變更、美國空軍對 SpaceX 回收火箭疑慮等問題數度調整發射日期等原因，致計畫時程延後近 4 年。

3. 第 3 期首枚衛星獵風者號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已較前 2 期改善，僅發射階段臨時更換發射火箭即發射入軌道運行，較原規劃日期延後 1 個月。另第 3 期太空計畫之先導型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星系(福衛八號)原預計自 112 年起發射，至 117 年完成 6 枚衛星星系佈署，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第 1 枚預計延後至 114 年度發射，落後原計畫達 2 年⁶。

綜上，我國第 3 期太空長程計畫除已發射升空之獵風者號衛星外，尚規劃有先導型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星系(福衛八號)、超高解析度智能遙測衛星及合成孔徑雷達衛星星系(福衛九號)等衛星計畫。惟據先前各衛星計畫執行經驗，計畫時程易受國際間外在變數影響，時程多有延宕情形發生，雖第 3 期已發射之獵風者號衛星計畫執行延宕情形略有改善，然福衛八號之執行目前已大幅落後於原計畫規劃時程，允宜強化時程管控，以落實計畫目標。

表 2 衛星計畫原規劃時程日期與實際執行日期之落差天數統計表

單位：天

時程項目	福衛一號	福衛二號	福衛三號	福衛五號	福衛七號	獵風者
任務需求確定	120	480	(超前)	0	0	60
系統概念設計	810	570	(超前)	0	0	60
初步設計	720	810	570	0	360	0
細部設計	480	1,470	360	0	960	180

五號發射任務，致衛星發射時程延後。

⁶ 原規劃自 112 年度起每年發射 1 枚衛星至 117 年度執行完成 6 枚衛星發射升空，因 COVID-19 肺炎影響外購電子元件/零件部分電子元件與關鍵組件(準直儀、電子單元及線型感測器聚焦面組合)無法如期交貨，及受遙測酬載光機工程體(RSI OEM)組裝除錯以及光機系統與介面重新優化設計與製造影響，第 1 枚衛星發射時程預計將延後至 114 年度發射升空。

時程項目	福衛一號	福衛二號	福衛三號	福衛五號	福衛七號	獵風者
同意裝運	870	1,650	510	150	720	210
發射及軌道運行	750	1,650	510	660	1,440	30

說明：1. 福衛四號為遙測衛星計畫，後因任務支援合約商加拿大MDA公司無法取得加拿大政府輸出許可而中止計畫。

2. 福衛六號為自主發展微衛星計畫，由於發射載具研發無法與執行單位中科院達成共識，故中止計畫。

資料來源：國家太空中心提供。

表 3 衛星計畫原規劃時程項目與實際執行日期對照表

衛星計畫	時程項目	原規劃日期	實際執行日期	落後天數
福衛一號	任務需求確定	80/12	81/04	120
	系統概念設計	81/05	83/08	810
	初步設計	82/04	84/03	720
	細部設計	83/06	84/10	480
	同意裝運	85/06	87/11	870
	發射及軌道運行	85/12	88/01	750
福衛二號	任務需求確定	84/12	86/06	480
	系統概念設計	85/04	86/09	570
	初步設計	86/01	88/04	810
	細部設計	88/05	92/05	1,470
	同意裝運	88/10	93/05	1,650
	發射及軌道運行	88/10	93/05	1,650
福衛三號	任務需求確定	88/09	86/08	(超前)
	系統概念設計	89/06	86/10	(超前)
	初步設計	90/04	91/09	570
	細部設計	92/06	93/05	360
	同意裝運	93/11	95/04	510
	發射及軌道運行	93/11	95/04	510
福衛五號	任務需求確定	97/06	97/06	0
	系統概念設計	98/09	98/09	0
	初步設計	99/12	99/12	0
	細部設計	102/01	102/01	0
	同意裝運	104/07	104/12	150
	發射及軌道運行	104/09	106/07	660
福衛七號	任務需求確定	99/08	99/08	0
	系統概念設計	100/06	100/06	0
	初步設計	101/06	102/06	360
	細部設計	102/03	104/11	960
	同意裝運	103/12	105/11	720
	發射及軌道運行	104/07	108/06	1,440
獵風者號	任務需求確定	102/03	102/05	60
	系統概念設計	103/05	103/06	60
	初步設計	104/11	104/11	0

衛星計畫	時程項目	原規劃日期	實際執行日期	落後天數
	細部設計	106/06	106/12	180
	同意裝運	111/12	112/06	210
	發射及軌道運行	112/09	112/10	30

資料來源：國家太空中心提供。

(分機：8658 陳輝國)